

「花蓮縣富里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委託技術服務案

工 作 計 畫 書

委託機關 花 蓮 縣 政 府  
規劃單位 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花蓮縣富里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工作計畫書(114年05月)各單位意見回應對照表

| 單位              | 編號 | 意見內容   | 修正方向與回應                                | 修正後工作計畫書頁碼或章節 |
|-----------------|----|--|--|---------------|
| 花蓮縣衛生局          | 1  | 一、(P.51)醫療機構2處<br>二、(P.81)鄉內醫療機構：花蓮縣富里鄉衛生所，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萬寧院區門診中心，無其餘診所。                | 1. 謝謝指導，遵照辦理。<br>2. 依貴單位提供之意見，修正工作計畫書。 | P.30、P.60     |
|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 1  | 提供富里鄉文健站資訊一覽表  | 謝謝指導，已將貴單位所提供之資料納入工作計畫書。               | P.61          |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 | 1  | 本案工作計畫本分署無新增意見，惟富里鄉永豐村及豐南村刻正推動鯉溪地質公園中，未來辦理地方座談會時，建請廣邀村民參與，了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地質公園計畫內容有否扞格。 | 謝謝指導，並遵照辦理。                            | -             |

**「花蓮縣富里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各單位意見回應對照表 (114年4月14日)**

| 單位       | 編號 | 意見內容   | 修正方向與回應           | 修正後工作計畫書頁碼或章節 |
|----------|----|--|-------------------|---------------|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1  | <p>國土計畫法（下稱本法）於114年1月20日修正公布，依本法第8條第3項規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定計畫「鄉村地區計畫」已明定其法律定位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一部分，並以附冊方式訂之。是以，鄉村地區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層級，其內容仍須遵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先予敘明。</p>                                   | <p>敬悉，謝謝指導。</p>   | -             |
|          | 2  | <p>本署目前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政策方向，係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各式議題（如居住生活、當地產業、公共設施、交通環境等）之「協商平台」，針對符合「具公益性」、「涉及地用」且「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條件者，將優先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計畫」法定程序，並運用國土計畫法之法定工具（如另訂土地使用管制、使用許可機制等），以實質改善鄉村地區環境及提升生活品質。</p> | <p>謝謝指導，遵照辦理。</p> | -             |
|          | 3  | <p>惟現階段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期程調整，為解決當地具急迫性議題且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者，本署刻正研議鄉村地區計畫指導、銜接現行區域計畫機制，基於國土計畫以「計畫」引導永續發展（含土地使用管制）之核心精神，俟鄉村地區計畫公告實施後可指導區域計畫法之法定工具（如開發許可、變更編定等），加速區域計畫法之法定工具審議流程，藉以落實鄉村地區計畫內容。故有關</p>           | <p>謝謝指導，遵照辦理。</p> | -             |

| 單位       | 編號 | 意見內容  | 修正方向與回應   | 修正後工作計畫書頁碼或章節 |
|----------|----|---|---|---------------|
|          |    | <p>本案工作進度及工作成果部分，於研議實際對策之階段，建議得將區域計畫法之法定工具一併納入研議。</p>   |   |               |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4  | <p>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係以「議題」導向方式進行規劃，盤點鄉村地區之重要課題，因地制宜研擬空間發展策略及土地使用計畫。爰建議於期中階段盤點課題之優先處理順序並確認各核心課題之部門資源該如何有效運用與整合；於期末階段決定各核心課題採用之法定工具及解決方式。另本署刻委託辦理「113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輔導服務團」，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件辦理到府服務、提供審查意見並出席相關審查會議，為利後續政策推動及提升輔導效率，俟本案「具明確3項」之最具急迫性議題及處理對策後，函提供予本署，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p> | <p>謝謝指導，遵照辦理。</p>   | -             |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5  | <p>課題三：針對富里鄉內缺乏原民聚會所與活動中心等公共空間議題，擬評估透過盤點區內閒置公有土地供建設公共設施，或以既有公共建築多功能使用方式提供公共空間部分，本署原則無意見。另考量原民聚會所若經貴縣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屬原住民族傳統祭儀設施，得參酌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8條（113年11月25日預告版）規定，其最大基層面積小於660平方公尺者，得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後續建議透過地方與機關協調過程確認選址位置及其使用面積，倘經評估有另訂土地使用管制之需求再配合辦理。</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謝謝指導，遵照辦理。</li> <li>2. 後續將與相關機關協調聚會所預定區位，並協助檢視其是否符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li> </ol> | -             |

| 單位       | 編號 | 意見內容   | 修正方向與回應   | 修正後工作計畫書頁碼或章節 |
|----------|----|--|---|---------------|
|          | 6  | <p>課題四：有關鄉村區周邊零星甲種、丙種建築用地，擬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為農4部分，考量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須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劃設條件指導，本案擬調整甲種、丙種建築用地國土功能分區，不符現行納入鄉村區單元、劃設為農4之條件。另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13年11月法規會審竣版）規定，既有合法土地使用權益及建築物皆予以保障，故請再予評估並補充說明調整國土功能分區之必要性。</p>  | <p>謝謝指導，遵照辦理。</p>   | -             |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7  | <p>課題三：有關位於國1之水利用地，其現況屬農業利用土地，後續擬申請農作加工、集運及產銷等相關設施使用部分，經初步檢視前開水利用地位於中央管河川（秀姑巒溪、鯨溪）範圍，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13年11月法規會審竣版）附表一規定，河川區域內土地使用皆依使用細目「經水庫蓄水範圍管理機關（構）、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設施」認定，故本案擬新申請農作加工等設施使用，請檢視是否符合河川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並向管理機關申請使用，經取得核准後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謝謝指導，遵照辦理。</li> <li>2. 依審查會議紀錄，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說明，河川區內未涉及建築使用行為者，得申請種植水稻或其他低莖作物，惟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並同意使用。</li> </ol>                        | P.50          |
|          | 8  | <p>課題五：有關六十石山之林業用地現況種植茶葉，未來國土計畫實施管制後恐不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部分，建請縣府後續徵詢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前開茶葉種植是否屬於「林下經濟經營使用」認定項目，若屬之，則得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113年11月法規會審竣版）附</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謝謝指導，遵照辦理。</li> <li>2. 依審查會議紀錄，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說明，六十石山林業用地現況為茶葉種植地區。惟經實地查證，該地仍持續出現建物增設及短期作物種植範圍擴大等情形，經綜合評估，目前尚無合法化之可行性。</li> </ol> | P53           |

| 單位                    | 編號 | 意見內容   | 修正方向與回應                                | 修正後工作計畫書頁碼或章節 |
|-----------------------|----|--|--|---------------|
|                       |    | 表一規定，適用使用細目「林下經濟經營使用」採「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  |               |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9  | 課題十：有關報告書 P.60 對策（二）所提本署 113 年 9 月 16 日表示：「內政部國土署刻正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規定，……，研訂輔導計畫」辦理部分，針對現況違規使用之宗教建築物研訂輔導計畫主管機關，刻由「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辦理，並非本署研訂，再請釐正主管機關   | 1. 謝謝指導，遵照辦理。<br>2. 依貴單位提供之意見，修正工作計畫書。 | P.58、P.59     |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書面意見） | 1  | 報告 p50，提及受氣候變遷影響，農業用水供應不穩定，策略上提出於適宜之公有地建立蓄水池或於主要溪流附近建立小型水庫。本分署也正於羅山推動韌性評估及金線蛙保育，期望能在水資源運用上朝向農塘的活化與自然化，結合農業發展、水資源運用及生物多樣性保育，推展羅山之多元價值。  | 敬悉，謝謝指導。                               | -             |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書面意見） | 2  | 報告 p51、52，報告中指認 3 處屬國一農業利用之「水利用地」，其空間均屬於中央管河川秀姑巒溪的河川區域線範圍。目前河川地農用為多方討論的焦點之一，包含河川健康、生物多樣性保育、民眾利用等需求。建議在空間管理上，進一步進行交流討論，訂定符合各方需求的管理方針。另外，由於空間屬於河川範圍，建議迴避內文提及之「農作加工設施、農產品批發市場、農作集運設施、農產品製儲銷設施」等之使用。 | 謝謝指導，並遵照辦理。                            | -             |

| 單位              | 編號 | 意見內容   | 修正方向與回應   | 修正後工作計畫書頁碼或章節 |
|-----------------|----|--|---|---------------|
|                 | 3  | 自訂土地使用管制、使用地編定方式等，以及後續擬辦理的工作坊，建議後續能邀請本分署共同參與，回饋綠網面向需求。   | 謝謝指導，並遵照辦理。   | -             |
|                 | 4  | 機關研商與民眾參與機制部分，延續前述內容，希望將 NGO 組織參與機制一同納入。   | 謝謝指導，後續將與縣府研商辦理。  | -             |
|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 | 1  | 簡報第 37 頁有關六十石山地區種植茶葉之土地使用及龍安製茶廠相關議題，本署已多次提供輔導與協助改善，惟實地查證發現，該地仍持續有建物增設及短期作物種植範圍擴大等情形，且經評估，暫無合法化之可能性   | 1. 謝謝指導，遵照辦理。<br>2. 依貴單位提供之意見，修正工作計畫書。  | P.53、P.55     |
|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    | 1  | 有關幼兒園設托嬰服務需要考量師生比的問題，另外提高青年人生育率問題應考量當地就業機會及薪資問題，富里鄉人口出生率是否有設置托嬰服務之訴求，或有無形成幼兒園老師回留富里鄉工作之可能，請補充說明其可行性。 | 1. 謝謝指導。<br>2. 有關就業機會，富里鄉產業以第一級與第三級產業為主，若推動成為有機鄉並擴大農業產值，可吸引青年農民返鄉發展，進而衍生在地對孩童課後安親照顧、托嬰服務之需求。<br>3. 富里鄉近年因提高生育補助津貼，使鄉內之出生人口回升，若出生人口仍持續留於鄉內，則可研議設置之可行性。 | -             |

| 單位            | 編號 | 意見內容  | 修正方向與回應   | 修正後工作計畫書頁碼或章節 |
|---------------|----|---|---|---------------|
| 持署花蓮分署        | 2  | 富里鄉為超高齡化社會，是否建議相關公設及服務規劃，以利提高就業機會及提升生活品質。                       | 1. 謝謝指導。<br>2. 本案後續將盤點長照系統資源，以利長者就醫需求，並可進一步創造相關服務及就業機會。           | -             |
| 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    | 1  | 除有機米外地方是否有其他特用作物之發展。  | 1. 謝謝指導。<br>2. 富里鄉除有機米外亦發展香菇栽培、特色農產青梅、六十石山高山地區種植之金針花、有機蜜香紅茶等特色作物。 | -             |
|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 | 1  | 羅山村農田用水主要仰賴東部山脈水源，惟水量有限，旱澇交替落差大，已有輔導管路灌溉及較舊溝渠進行復建，目前多以坎井灌溉方式因應。 | 敬悉，謝謝指導。  | -             |
| 交通部           | 1  | 計畫書第 18 頁，交通部觀光局已於 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建議將觀光局修正為觀光署。        | 謝謝指導，遵照辦理。  | P.18          |

| 單位                            | 編號 | 意見內容   | 修正方向與回應   | 修正後工作計畫書頁碼或章節 |
|-------------------------------|----|--|---|---------------|
| 觀光署<br>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br>(書面意見) | 2  | 計畫書第 45 頁，有關議題面向之交通與觀光課題，因六十石山上無自來水系統，目前設置簡易自來水系統提供山上居民民生使用，惟六十石山觀光旺季遊客眾多，常有斷水情形，需考量六十石山觀光使用之用水需求，評估自來水延管或增設簡易自來水，以及相對應之用地需求，以滿足六十石山未來觀光發展           | 1. 謝謝指導，遵照辦理。<br>2. 於交通與觀光面向議題新增有關六十石山地區基礎供水系統與觀光發展之需求，將配合修正於工作計畫書。 | P.68          |
|                               | 3  | 計畫書第 68 頁第五節交通與觀光面向議題，提供以下大眾運輸系統建議：<br>一、目前六十石山未設置大眾運輸系統，建議可評估與富里幸福巴士結合，提供觀光景區共享共乘之交通運具，打造永續低碳的觀光環境。<br>二、台灣觀巴遊程目前已有六十石山行駛路線，並且是常態性經營的服務，建議可利用該觀巴資源。 | 1. 謝謝指導，遵照辦理。<br>2. 貴單位提供之建議，將修正於工作計畫書。                             | P.67          |
|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                  | 1  | 有關水利用地種植稻米之課題，依據河川管理辦法規定，河川區內未涉及建築使用行為者，得申請種植水稻或其他低莖作物。  | 敬悉，謝謝指導。  | P.50          |
|                               | 2  | 建議迴避內文提及之「農作加工設施、農產品批發市場、農作集運設施、農產品製儲銷設施」等使用之文字避免產生誤解  | 謝謝指導，遵照辦理。  | -             |

| 單位               | 編號 | 意見內容  | 修正方向與回應   | 修正後工作計畫書頁碼或章節 |
|------------------|----|---|---|---------------|
| 花蓮縣消防局<br>(書面意見) | 1  | 本縣消防局為推廣韌性社區工作，以強化社區之自我防救災能量，自 113 年起即協助富里鄉富南村培養成為韌性社區，預計於 115 年提報韌性社區 1 星標章認證。       | 敬悉，謝謝指導。  | -             |
|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 1  | 簡報第 21 頁，原民聚落少盤點到於富里村的公埔聚落，建議補充以利資訊完整。  | 1. 謝謝指導，遵照辦理。<br>2. 後續於 114 年 4 月 18 日富里鄉公所辦理意見交流及訪談中說明因公埔聚落未屬原委會核定之部落，因此尚無需指認。 | -             |
|                  | 2  | 羅山社區與水保局於農再計畫上已合作多年，可考慮以羅山村作為觀光發展主要中心，採放射狀串聯周邊深度旅遊資源，如泥火山、全台唯一內陸鬯蕨生態區等，更能展現富里鄉獨特的觀光特色 | 謝謝指導，將納入本案後續規劃。   | -             |
|                  | 3  | 羅山村如要發展深度旅遊，可參考玉里鎮春日里的織羅部落一日體驗的深度旅遊發展模式。  | 敬悉，謝謝指導。  | -             |
|                  | 4  | 富里鄉有機米主要產區除羅山村外，另一重要區域為豐南村。   | 敬悉，謝謝指導。  | -             |
|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 1  | 有關公共運輸、排水設施，建議可提供區位，供本府後續規劃與參考之用。   | 謝謝指導，遵照辦理。  | -             |

| 單位       | 編號 | 意見內容   | 修正方向與回應   | 修正後工作計畫書頁碼或章節 |
|----------|----|--|---|---------------|
| 花蓮縣政府農業處 | 1  | 本府已委託宜蘭大學進行玉里、富里及卓溪地區之竹林資源盤點，惟相關發展方向與政策目前尚未規劃。   | 敬悉，謝謝指導。  | -             |
|          | 2  | 現況富里鄉若要發展羅山村深度旅遊，以拉長遊客停留於富里鄉，其住宿量能不足之狀況下，地方是否有相關因應措施。  | 1. 謝謝指導。<br>2. 富里鄉積極推動多元化深度旅遊，透過輔導合法民宿登記、結合農事體驗規劃套裝行程，並串聯周邊地區旅宿資源，建立在地接駁體系，以提升整體旅遊接待量能，延長遊客停留時間，帶動地方觀光與產業發展。                    | -             |
|          | 3  | 本府配合農糧署推動有機農業促進區之規劃，並於 112 年訂定「花蓮縣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暨輔導管理辦法」，113 年富里鄉農會申請將羅山村納入有機農業促進區，惟區域內部分設施不符農地相關法規規定，請地方研議可行之解決方案。 | 1. 謝謝指導。<br>2. 請花蓮縣政府農業處提供有關富里鄉羅山村申請有機農業促進區之計畫書，俾利後續規劃作業。<br>3. 俟相關資料提供後，將先行檢視涉及部分不符農地相關法之設施，並就其是否符合國土土管進行初步研析，俟釐清後再行研議可行之解決方案。 | -             |
|          | 4  | 本府後續將提供有關富里鄉之農地利用綜合規劃相關資料，供規劃廠商參考。   | 敬悉，謝謝指導   | -             |
|          | 5  | 林業用地上種植茶葉屬於超限利用，並不符合林下經濟之範疇。   | 謝謝指導，遵照辦理。  | P.53          |
|          | 6  | 有關錦山礦場部分於農牧用地屬農地違規且有擴大之情形。   | 謝謝指導，遵照辦理。  | P.54          |

| 單位                 | 編號 | 意見內容  | 修正方向與回應                                    | 修正後工作計畫書頁碼或章節 |
|--------------------|----|---|--|---------------|
| 花蓮縣政府觀光處           | 1  | 龍安製茶廠屬未登記工廠，且未依中央政策就地合法化及納管申請。  | 謝謝指導，遵照辦理。                                 | P.55          |
|                    | 2  | 學園段臨台 9 線之廠房，目前沒有相關資料。  | 敬悉，謝謝指導。                                   | -             |
|                    | 3  | 於富里鄉之未登記工廠，若無申請就地輔導，優先輔導至秀林、吉安、新城、花蓮空閒之工業區或產業園區設廠，以利集中管理合法使用。   | 敬悉，謝謝指導。                                   | -             |
|                    | 4  | 後續可提供工廠之相關資訊給業務單位及規劃單位。   | 敬悉，謝謝指導。                                   | -             |
|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書面意見） | 1  | 本處內部簽辦請各業務科提供富里鄉轄內已核備或申請規劃中之部落文健建站、部落聚會所、豐年祭場所、祭祀場所、部落產銷設施等相關設施案場之設置需求及清冊資料(含設置地號、位置示意圖及案場聯絡人等)，俾利提供主辦單位做為本案城鄉規劃之依據，先行檢附文健站清冊如附件。 | 1. 謝謝指導，遵照辦理。<br>2. 貴單位提供之文健站清冊，將修正於工作計畫書。 | P.60、P.61     |

| 單位           | 編號 | 意見內容   | 修正方向與回應   | 修正後工作計畫書頁碼或章節 |
|--------------|----|--|---|---------------|
|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 | 1  | 針對吉拉米代聚落有申請宜居部落計畫，後續可提供相關資料給規劃單位。  | 1. 謝謝指導。<br>2. 於收到相關資料後，將納入本案後續規劃作業。  | -             |
| 花蓮縣政府民政處     | 1  | 簡報第 38 頁富里鄉有 20 間立案寺廟，其中 4 間為正式登記，其餘 16 間為補辦登記，正式登記之寺廟於國土計畫法施行後可合法使用，但補辦登記的寺廟要先經過合法化的程序。 | 1. 敬悉。<br>2. 依貴單位之指教，修正於工作計畫書。  | P.58          |
| 主席           | 1  | 有關長照設施規劃，是否可結合現有校舍資源，導入長照系統，以多元化利用既有建物，提升空間使用效益。   | 1. 謝謝指導，遵照辦理。<br>2. 後續作業將研議補充有關導入長照服務系統並活化既有建築，除可提升空間使用效益，亦有助於多元化公共設施功能，促進資源共享。 | P.60          |
|              | 2  | 可請規劃單位研議於易淹水區設置滯洪池、水撲滿等公共設施之區位資料，供本府後續規劃作業參考，以應對氣候變遷造成的極端氣候。                             | 1. 謝謝指導，遵照辦理。<br>2. 貴單位之意見，將納入本案後續規劃作業。   | -             |
|              | 3  | 請農業處提供富里鄉產業、農地等相關資料予規劃單位，以利規劃團隊強化鄉規之規劃內容。  | 1. 謝謝指導。<br>2. 俟收到相關資料後，將納入本案後續規劃作業。  | -             |

# 「花蓮縣富里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委託技術服務案

### 工作計畫書 目錄

|   |           |
|---|-----------|
| <b>第一章 計畫認知與服務內容</b> .....                | <b>1</b>  |
| 壹、計畫緣起及目的.....                            | 1         |
| 貳、計畫範圍.....                               | 1         |
| 參、上位及相關計畫.....                            | 2         |
| 肆、工作項目及內容.....                            | 6         |
| <b>第二章 基礎資料收集與現況分析</b> .....              | <b>8</b>  |
| 壹、自然環境.....                               | 8         |
| 貳、社會經濟環境.....                             | 14        |
| 參、交通運輸系統.....                             | 23        |
| 肆、土地權屬分布及土地使用現況.....                      | 24        |
| 伍、現行土地使用計畫.....                           | 26        |
| 陸、公共設施及基礎設施分布概況.....                      | 30        |
| 柒、聚落指認及屬性分類.....                          | 31        |
| <b>第三章 地方訪談意見彙整</b> .....                 | <b>36</b> |
| 壹、富里鄉農會張總幹事素華訪談紀錄大要.....                  | 36        |
| 貳、富里鄉羅山社區發展協會林理事長益誠訪談紀錄大要.....            | 38        |
| 參、後續將繼續訪談各村村長.....                        | 39        |
| <b>第四章 地方創生、農村再生與型塑富里鄉為「有機鄉」之願景</b> ..... | <b>40</b> |
| 壹、富里鄉之地方創生歷程.....                         | 40        |
| 貳、富里鄉之農村再生歷程.....                         | 41        |
| 參、計畫願景—型塑「富里鄉為有機鄉」.....                   | 41        |
| <b>第五章 課題盤點及規劃策略</b> .....                | <b>44</b> |
| 壹、生活與居住面向議題.....                          | 46        |
| 貳、生產面向議題.....                             | 49        |
| 參、公共設施面向議題.....                           | 60        |
| 肆、生態環境面向議題.....                           | 66        |
| 伍、交通與觀光面向議題.....                          | 67        |
| 陸、防災面向議題.....                             | 68        |

# 「花蓮縣富里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委託技術服務案

|                                    |           |
|------------------------------------|-----------|
| <b>第六章 計畫執行策略 .....</b>            | <b>70</b> |
| 壹、空間發展計畫構想 .....                   | 70        |
| 貳、成長管理計畫 .....                     | 71        |
| 參、土地使用管制建議 .....                   | 72        |
| 肆、協調相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 72        |
| <b>第七章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推動程序與預期成果 .....</b> | <b>74</b> |
| 壹、作業執行方式與期程 .....                  | 74        |
| 貳、規劃替選方案之評估 .....                  | 75        |
| 參、工作項目及成果 .....                    | 75        |
| <b>第八章 規劃團隊組織、標價組成與回饋事項 .....</b>  | <b>77</b> |
| 壹、規劃團隊組織架構及人力配置 .....              | 77        |
| 貳、團隊組成及分工 .....                    | 80        |
| 參、經費預算分析 .....                     | 81        |
| 肆、創意與回饋 .....                      | 81        |

# 圖目錄

|        |                                |    |
|--------|--------------------------------|----|
| 圖 1-1  | 本案計畫範圍圖 .....                  | 2  |
| 圖 1-2  | 花蓮縣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圖 .....           | 4  |
| 圖 2-1  | 富里鄉地形示意圖 .....                 | 8  |
| 圖 2-2  | 富里鄉坡度示意圖 .....                 | 9  |
| 圖 2-3  | 富里鄉河川分布與淹水潛勢示意圖 .....          | 9  |
| 圖 2-4  | 富里鄉 1 級環境敏感示意圖 .....           | 11 |
| 圖 2-5  | 富里鄉 2 級環境敏感示意圖 .....           | 11 |
| 圖 2-6  | 富里鄉地震潛勢示意圖 .....               | 12 |
| 圖 2-7  | 富里鄉坡地災害潛勢示意圖 .....             | 13 |
| 圖 2-8  | 富里鄉藍綠帶分布示意圖 .....              | 14 |
| 圖 2-9  | 富里鄉產業分布示意圖 .....               | 15 |
| 圖 2-10 | 六十石山 .....                     | 16 |
| 圖 2-11 | 小天祥 .....                      | 17 |
| 圖 2-12 | 明里菸樓 .....                     | 17 |
| 圖 2-13 | 竹田義民亭 .....                    | 18 |
| 圖 2-14 | 東里鐵馬驛站 .....                   | 18 |
| 圖 2-15 | 羅山遊憩區 .....                    | 19 |
| 圖 2-16 | 富里鄉原民聚落與保留地分布示意圖 .....         | 22 |
| 圖 2-17 | 富里鄉道路系統示意圖 .....               | 23 |
| 圖 2-18 | 富里鄉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             | 24 |
| 圖 2-19 |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                | 25 |
| 圖 2-20 | 富里鄉都市計畫區範圍示意圖 .....            | 26 |
| 圖 2-21 | 富里鄉非都市使用分區示意圖 .....            | 27 |
| 圖 2-22 | 富里鄉非都市使用編定示意圖 .....            | 28 |
| 圖 2-23 | 富里鄉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             | 29 |
| 圖 2-24 | 富里鄉服務設施示意圖 .....               | 30 |
| 圖 2-25 | 富里鄉人口集居地區分布圖 .....             | 33 |
| 圖 3-1  | 視訊訪談富里鄉農會-張總幹事素華 .....         | 36 |
| 圖 3-2  | 訪談羅山社區發展協會-林理事長益誠 .....        | 38 |
| 圖 4-1  | 富里製造所實照 .....                  | 40 |
| 圖 4-2  | 磚星窯情實照 .....                   | 40 |
| 圖 5-1  | 人口成長趨勢圖 .....                  | 46 |
| 圖 5-2  | 富東公路東側部分建物集中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 | 48 |

|        |                                  |    |
|--------|----------------------------------|----|
| 圖 5-3  | 富東公路東側之非都市土地編定示意圖                | 48 |
| 圖 5-4  | 富東公路東側建物集中之現況                    | 48 |
| 圖 5-5  | 富東公路東側建物於富里鄉位置示意圖                | 48 |
| 圖 5-6  | 部分國一之水稻田於富里鄉位置示意圖                | 50 |
| 圖 5-7  | 部分水稻田位於國一功能分區示意圖(富里鄉北部)          | 51 |
| 圖 5-8  | 部分水稻田位於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圖(富里鄉北部)         | 51 |
| 圖 5-9  | 部分水稻田位於國一功能分區示意圖(富里鄉中部)          | 51 |
| 圖 5-10 | 部分水稻田位於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示意圖(富里鄉中部)      | 51 |
| 圖 5-11 | 部分水稻田位於國一功能分區示意圖(富里鄉南部)          | 51 |
| 圖 5-12 | 部分水稻田位於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圖(富里鄉南部)         | 51 |
| 圖 5-13 | 部分茶園位於國一功能分區示意圖                  | 53 |
| 圖 5-14 | 部分茶園位於非都市土地之林業用地示意圖              | 53 |
| 圖 5-15 | 部分茶園位於國一之正射影像                    | 53 |
| 圖 5-16 | 部分茶園於富里鄉位置示意圖                    | 53 |
| 圖 5-17 | 錦山企業(土石採取業)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 54 |
| 圖 5-18 | 錦山企業(土石採取業)位於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及礦業用地示意圖  | 54 |
| 圖 5-19 | 錦山企業(土石採取業)於富里鄉位置示意圖             | 55 |
| 圖 5-20 | 錦山企業位於非都市土地礦業用地現況                | 55 |
| 圖 5-21 | 錦山企業(土石採取業)位於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現況         | 55 |
| 圖 5-22 | 龍安製茶位於國一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 56 |
| 圖 5-23 | 龍安製茶位於非都市土地之林業用地示意圖              | 56 |
| 圖 5-24 | 龍安製茶現況                           | 56 |
| 圖 5-25 | 龍安製茶於富里鄉位置示意圖                    | 56 |
| 圖 5-26 | 倉儲使用之建物位於農三功能分區示意圖               | 57 |
| 圖 5-27 | 倉儲使用之建物位於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示意圖           | 57 |
| 圖 5-28 | 倉儲使用之建物現況                        | 57 |
| 圖 5-29 | 倉儲使用之建物於富里鄉位置示意圖                 | 57 |
| 圖 5-30 | 馬里旺農場釣魚場位於農二之功能分區示意圖             | 58 |
| 圖 5-31 | 馬里旺農場釣魚場位於非都市土之農牧用地示意圖           | 58 |
| 圖 5-32 | 馬里旺農場釣魚場現況                       | 58 |
| 圖 5-33 | 馬里旺農場釣魚場於富里鄉位置示意圖                | 58 |
| 圖 5-34 | 現況部分宗教建物位於國一功能分區示意圖(六十石山福德祠)     | 59 |
| 圖 5-35 | 現況部分宗教建物位於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示意圖(六十石山福德祠) | 59 |
| 圖 5-36 | 現況部分宗教之建物現況(六十石山福德祠)             | 59 |

|        |                             |    |
|--------|-----------------------------|----|
| 圖 5-37 | 六十石山福德祠於富里鄉位置示意圖 .....      | 59 |
| 圖 5-38 | 富里鄉第三公墓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     | 62 |
| 圖 5-39 | 富里鄉第三公墓位於非都市土地殯葬用地示意圖 ..... | 62 |
| 圖 5-40 | 富里鄉第三公墓之現況 .....            | 62 |
| 圖 5-41 | 富里鄉第三公墓於富里鄉位置示意圖 .....      | 62 |
| 圖 6-1  | 空間發展計畫發展願景圖 .....           | 70 |
| 圖 6-2  | 空間發展策略區構想示意圖 .....          | 73 |
| 圖 7-1  | 本計畫案之執行方式及程序流程示意圖 .....     | 74 |
| 圖 7-2  | 預定作業進度管控圖 .....             | 75 |

# 表 目 錄

|        |                                     |    |
|--------|-------------------------------------|----|
| 表 1-1  | 本案上位計畫之指導與關連彙整 .....                | 5  |
| 表 1-2  | 與本案相關之重大計畫 .....                    | 6  |
| 表 1-3  | 富里鄉公所推動之相關建設計畫 .....                | 6  |
| 表 2-1  | 富里鄉淹水歷史災點 .....                     | 10 |
| 表 2-2  | 富里鄉土石流潛勢基本資料一覽表 .....               | 13 |
| 表 2-3  | 花蓮縣與富里鄉人口成長統計表 .....                | 19 |
| 表 2-4  | 花蓮縣與富里鄉戶數及戶量統計表 .....               | 20 |
| 表 2-5  | 花蓮縣與富里鄉扶老比、扶幼比、扶養比與老化指數統計表 .....    | 20 |
| 表 2-6  | 富里鄉各村人口及所含「鄉村區」資料統計表 .....          | 20 |
| 表 2-7  | 花蓮縣國土計畫指認富里鄉鄉村區之族群分布資料一覽表 .....     | 21 |
| 表 2-8  | 富里鄉原住民人口數統計表 .....                  | 21 |
| 表 2-9  | 富里鄉原住民族保留地土地使用情形統計表(109 年).....     | 22 |
| 表 2-10 | 富里鄉道路系統一覽表 .....                    | 24 |
| 表 2-11 | 富里鄉土地權屬結構面積分配表 .....                | 25 |
| 表 2-12 | 富里鄉土地使用現況面積統計表 .....                | 25 |
| 表 2-13 | 富里鄉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             | 26 |
| 表 2-14 | 富里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統計表 .....             | 27 |
| 表 2-15 | 富里鄉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面積統計表 .....             | 28 |
| 表 2-16 | 富里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分配表 .....              | 29 |
| 表 2-17 | 富里鄉災民避難收容處所資訊表 .....                | 31 |
| 表 2-18 | 聚落屬性之分類原則一覽表 .....                  | 32 |
| 表 2-19 | 初步指認聚落之基本資料及屬性一覽表 .....             | 34 |
| 表 2-19 | 初步指認聚落之基本資料及屬性一覽表(續一).....          | 35 |
| 表 3-1  | 富里鄉農會-張總幹事素訪談意見彙整 .....             | 36 |
| 表 3-2  | 羅山社區發展協會-林理事長益誠訪談意見彙整 .....         | 38 |
| 表 4-1  | 富里鄉農村再生計畫參與社區資料彙整表 .....            | 41 |
| 表 4-2  | 稻作平均生產成本及產值一覽表 .....                | 42 |
| 表 4-3  | 113 年 10 月全臺有機栽培農戶數及種植面積一覽表.....    | 42 |
| 表 4-4  | 花蓮縣及富里鄉有機及友善農地筆數、面積及業者家數統計一覽表 ..... | 43 |
| 表 5-1  | 本案課題總覽表 .....                       | 44 |
| 表 5-1  | 本案課題總覽表(續一).....                    | 45 |
| 表 5-2  | 富里鄉歷年人口成長分析表 .....                  | 46 |
| 表 5-3  | 現況水稻田於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且國土功能分區為國一之土地 ..... | 50 |

|       |                                  |    |
|-------|----------------------------------|----|
| 表 5-4 | 花蓮縣各鄉鎮市稻穀產量調查結果分析表 .....         | 52 |
| 表 5-5 | 富里鄉土石採取業地址彙整表 .....              | 54 |
| 表 5-6 | 長照服務設施 .....                     | 61 |
| 表 5-7 | 富里鄉土地使用與國土計畫土管不符地區彙整表 .....      | 63 |
| 表 5-7 | 富里鄉土地使用與國土計畫土管不符地區彙整表(續一) .....  | 64 |
| 表 5-7 | 富里鄉土地使用與國土計畫土管不符地區彙整表(續二) .....  | 65 |
| 表 5-8 | 在地訪談構想一覽表 .....                  | 69 |
| 表 5-9 | 工作坊辦理構想一覽表 .....                 | 69 |
| 表 6-1 | 富里鄉因地制宜增補容許使用情形表備註欄對照表 .....     | 72 |
| 表 8-1 | 計畫主持人團隊之學經歷及專長領域簡介 .....         | 79 |
| 表 8-2 | 規劃團隊在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履約實績統計表 ..... | 80 |
| 表 8-3 | 經費預算分析表 .....                    | 81 |



# 第一章 計畫認知與服務內容

## 壹、計畫緣起及目的

### 一、計畫緣起

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辦理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改善鄉村地區居住、產業、運輸及公共設施等問題，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國土空間發展之重要策略，期望透過鄉村地區課題盤點、研擬空間發展策略及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同時整合各部會現有政策資源，投入公共建設，從生活、生產、生態等面向，協助環境改善、協調產業發展方向並維護生態景觀，同時型塑鄉村特色風貌。

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本法第十條所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計畫年期、基本調查、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其內容(略以)：三、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五)直轄市、縣（市）城鄉空間發展構想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花蓮縣國土計畫中空間發展計畫之補充。

花蓮縣國土計畫依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規劃地區評估原則，指認7處行政區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光復鄉、瑞穗鄉、富里鄉及秀林鄉，以作為上述行政區土地使用及空間發展之指導。

### 二、計畫目的

為推動富里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本計畫對富里鄉之環境屬性及其基盤設施進行調查及分析，以瞭解地區特性並融合在地民眾意見，彙整出相關議題並研擬對策，過程則參據「花蓮縣國土計畫」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手冊」之指導，研擬相關之土地使用管制、空間發展計畫與成長管理計畫，以引導富里鄉在生活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強化、特色產業發展、景觀意象營造、生態環境維護等之整體發展策略，以符合富里鄉未來發展需求。

## 貳、計畫範圍

本計畫以花蓮縣富里鄉為範圍，富里鄉位於花蓮縣最南方，南面與台東縣池上鄉、東河鄉毗鄰，東面隔海岸山脈與台東縣成功鎮、長濱鄉相對，西、北面分別與同縣之卓溪鄉、玉里鎮接壤。

富里鄉面積 17,637.05 公頃，共設 13 個行政村，包含富里都市計畫區（面積 177.76 公頃，占全鄉面積約 1.02%）及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面積 69.37 公頃，占全鄉面積約 0.39%），本案之計畫範圍如圖 1-1。



圖 1-1 本案計畫範圍圖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

## 參、上位及相關計畫

### 一、花蓮縣國土計畫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配合全國國土計畫、花蓮縣國土計畫及相關計畫之指導，其中與本案密切相關之花蓮縣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略述如下：

#### (一)城鄉發展

鄉村地區為城鄉發展之重要地區之一，包括農業從業人口聚落、農村再生計畫區域、以及結合田園景觀、農業生產、發展莊園經濟之農業經營活動等場域。應依據鄉村地區永續發展需求，推動整體規劃構想，以生活、生態與生產之構想，結合地方創生概念，檢討聚落居住、生產及公共服務所需之空間，以進行環境改善及提供服務，並注重生態保育與防救災理念、培育農村社區意識、塑造具有在地性及自主性之鄉村宜居生活環境。

## (二)原住民地區

原住民聚落於花蓮縣國土計畫中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農四原)，其中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區域，屬於非都市土地建地不足之原住民聚落，以尊重原住民傳統文化為原則，在不影響國土安全及非屬於歷史災害範圍前提下，評估聚落之居住、經濟產業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規劃以未來生活、生產、傳統文化之活動空間為核心，因應實際需求而檢視其功能分區之種類，因地制宜擬定適合在地之土地使用管制策略。

## (三)居住空間

除檢討當地公共設施服務項目與服務水準外，應考量現有居住需求之居住範圍是否需擴大，並整合相關部門資源投入，打造優質鄉村地區居住環境。

## (四)一級產業部門空間

依農業空間之布建，將地區內相對不易耕作之區域，規劃為農業基礎設施之所在地，並將優良農地或經農地重劃之區域續供農業使用，以維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

## (五)空間發展構想

花蓮縣國土計畫以地方發展特色為基礎，強化各區域獨特之機能，同時利用鐵路、海路、航空、公路和綠色運輸路網進行空間串連，將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劃分為三軸、三心及多亮點、四大策略區，如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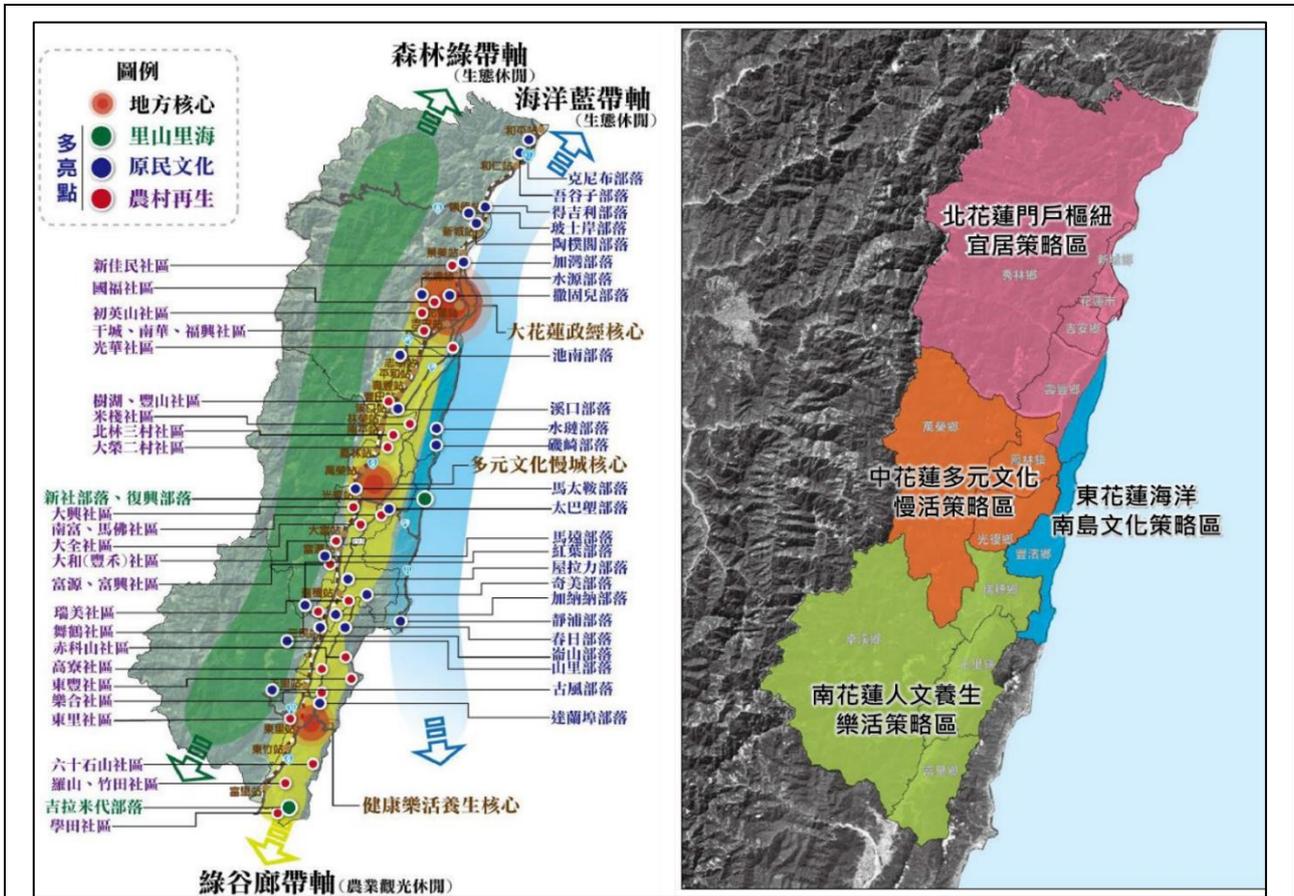


圖 1-2 花蓮縣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國土計畫

富里鄉屬綠谷廊帶軸，具有相對平坦之地形及良好農業發展條件，配合國土計畫主要機能，著重對農地資源分類分級之保護或發展、文化景觀之維護，以農業、文化、飲食、地景結合成為觀光旅遊、休閒生活之發展原則。

為追求永續發展，花蓮縣國土計畫提出三心、多亮點之構想，串聯優質生活聚落，利用健康樂活養生核心策略，以玉里都市計畫區為核心之一，推動玉里、瑞穗、富里和卓溪四鄉鎮，成為人文生活環境與健康養生產業之發展場域。

在花蓮縣之四大策略區中，富里鄉屬「南花蓮人文養生樂活策略區」，因位於秀姑巒溪沖積扇，擁有純淨農業之自然環境，宜以純樸鄉村生活與優質環境為基礎，結合策略區內之鄉鎮共同整體空間使用優勢，完善策略區之優良環境並共同行銷在地特色，打造南花蓮之永續創生。

#### (六)成長管理計畫

為配合花蓮縣各觀光帶，符合整體空間發展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依據花蓮縣國土計畫指導，富里鄉5年內無新增住商、產業用地、觀光及其他等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也無20年未來發展需求地區。

## 二、相關計畫

本案之相關計畫包含：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等計畫，各計畫之概要、指導及關聯，如表 1-1。

## 三、相關重大建設計畫

本案蒐集相關重大建設計畫與富里鄉公所推動之建設計畫，作為本案之參考，如表 1-2、表 1-3。

表 1-1 本案上位計畫之指導與關連彙整

| 計畫名稱                           | 計畫概要  | 計畫指導或關連  |
|--------------------------------|---|--|
|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111~114年)       | 為建構國土生態綠網、維護生態系服務功能與生物多樣性；保全及活用里山倡議，以營造和串聯韌性社區。   | 輔導花東縱谷平原推動友善環境農業耕作、生態友善農法。   |
|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111年)        | 規劃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之整體觀光發展及實質開發建設，作為國家風景區未來發展及土地使用計畫之指導並整合區內觀光景點及新興遊憩資源。                            | 以「鐵路為主、公路為輔」之架構，將轄區內火車站為節點，配合綠色運輸無縫串聯，並強化火車站周邊旅遊服務機能，結合自然風光及聚落文化特色，推廣在地觀光。 |
| 農村再生計畫(東里、羅山、達蘭埠、六十石山、竹田、學田社區) | 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動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生活品質。  | 蒐集盤點曾辦理之農村再生計畫、培根計畫，透過調查分析，評估已投入資源利用情形、以延伸其成果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 均衡城鄉推動方案(內政部營建署)               | 建立鄉(鎮、市)間的新夥伴關係，縮短城鄉差距，引導中央資源投入，帶動民間投資，增加鄉村地區就業機會；公有土地活化利用，提高建設計畫之效益，建構具有就業、就學、就養，適居地之富麗農村。 | 以富里火車站為核心，打造觀光遊憩小鎮，並以故事方式行銷在地農產品，修復步道、建構完整自行車系統，串聯觀光軸帶。                    |
| 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中長程計畫(110~113年)      | 建構原住民族智慧治理系統，並清查及結合對應的部會所屬原住民族數據資料，以架構原住民族資料倉儲，做為優化決策分析與政策創新之依據。                            | 以「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盤點聚落各項環境基本資料、現地調查、聚落傳統智慧等，作為原住民族智慧化治理及基礎數據庫。                 |
| 宜居部落建設計畫(111~114年)             | 透過系統性盤查聚落環境與人文，將原鄉特色及景觀亮點化，並結合軟硬體設施，強化聚落安全，建構韌性家園。  | 改善聚落環境與韌性防災機能，有效管理致災因子，減少災害搶救、重建復原之人力及經費，優化聚落公共設施，結合當地產業發展，吸引聚落青年回流。       |
| 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花蓮縣政府，112年)         | 盤點鄉(鎮、市)間農業發展地區之農產業空間規劃與發展需求，配合市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期程，提出農產業空間發展指導及農業施政資源投入區位，以完成區級農產業規劃。           | 以有機及友善農業、人工林經營、休閒農業，結合產銷履歷標章、產地證明、稻作四選三、有機農業促進區、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振興竹產業計畫等項目進行規劃  |

資料來源：本規劃團隊彙整

表 1-2 與本案相關之重大計畫

| 計畫名稱                                   | 內容概述  | 對本計畫影響  |
|--|---|---|
| 花東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電氣化計畫<br>(97.04~107.06)    | 臺鐵花東線花蓮站到知本站間，全長 162.4 公里（電氣化後長度），4 處瓶頸路段雙軌化及曲線改善工程，新增隧道 4 座，橋梁改建 3 座。  | 平衡東西部鐵路建設標準，縮短東西部交通距離、活絡東西部經濟交流與發展，降低沿線 CO2 排放及噪音，符合東部永續發展。   |
| 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br>(98.03~108.09)      | 改善新城站至臺東站間沿線 27 個車站及週邊附屬設施、嚮導指標雙語化、站體周邊景觀綠美化，廁所符合性別平等設施、無障礙設施改善，E 化服務等。 | 藉由花東鐵路旅遊多樣化服務，達到現代化服務水準，如：(1) 結合環保專車、郵輪式列車等，自行車遊憩路網，開發出鐵路旅遊新模式之市場(2) 帶動鐵路沿線與車站周邊相關產業發展，使臺鐵、民間業者、地方政府共創三贏。 |
|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br>(108~115 年) | 臺鐵花蓮站到知本站，扣除已完成之瓶頸路段雙軌化工程(約 54.6 公里)，改善其餘 107.8 公里之雙軌化範圍。               | 鐵路運轉方便性提高、交通時間縮短、班次增加，增加遊客造訪花蓮意願，帶動花蓮觀光產業經濟。  |
| 臺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100~108 年)           | 宜蘭蘇澳附近臺 2 線與臺 9 線路口，往南經過東澳，南澳、觀音、谷風、漢本、和平、和中、和仁、清水，到崇德(立霧溪畔)，全長約 77 公里。 | 提供東部民眾往來北部區域間一條長期安全、可靠的聯外道路，且能大幅縮短宜蘭蘇澳到花蓮秀林間行車時間，活化型塑既有蘇花公路成為景觀廊道。  |

資料來源：本規劃團隊彙整

表 1-3 富里鄉公所推動之相關建設計畫

| 項目   | 內容概述   |
|------|--|
| 社會福利 | 與交通部合作，規劃幸福巴士及幸福小黃之交通路線，服務富里鄉內公共運輸服務不便之村落，滿足民眾交通所需，目前鄉內共有兩條幸福巴士路線。     |
|      | 制定富里鄉生育獎勵金發放自治條例以提高富里鄉婦女生育意願，提昇生育率，並慰勞新生兒母親之辛勞，進一步減少家庭生育負擔，延緩高齡化社會之現象。 |
| 公共設施 | 為因應受地震影響而禁止通行之明里大橋，為了鄉民之通行順暢，配合花蓮縣政府進行明里便橋之設計規劃。                       |
| 原民   | 依聚落興建聚會所，目前已興建完吉拉米代、達蘭埠、姆拉丁、基拉歌賽、馬里旺、露埔等聚會所。                           |

資料來源：本規劃團隊彙整

## 肆、工作項目及內容

本案係依循上位計畫「花蓮縣國土計畫」中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策略與「鄉村地區整體規畫作業手冊」之作業規範，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基本資料收集與現況分析最為基礎，盤點並彙整與土地相關議題與研擬對策，融合在地民眾意見，並根據相關政策及法令等規定辦理，擬訂土地使用管制策略、空間發展計畫與成長管理計畫等，以促進富里鄉可持續發展並切實保護土地資源的有效利用，達成本計畫之規劃目標，其工作項目及內容概述如下：

## 一、基本調查與分析

分析人口、產業、土地使用、運輸、公共設施服務等基本背景現況及其他各機關已投入或欲投入之資源（如：農村再生、地方創生計畫等）。

## 二、鄉村地區屬性分類

依據各村里與都市地區之毗鄰距離及互動關係或就其文化或地理區位條件具有特殊性或位屬環境敏感地區者，檢視確認鄉村地區屬性。

## 三、課題盤點及規劃策略

參考基本資料調查及分析成果，盤點富里鄉整體在生活、生產、生態面相普遍性課題，並進一步就各屬性村里地區指認發展課題，因地制宜提出規劃策略，銜接後續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指導。

## 四、研擬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配合規劃策略研擬鄉村地區實質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以作為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檢討調整之依據，並提出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居住、產業、公共設施、運輸、景觀、防救災等面向）之發展構想。

## 五、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依前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提出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補充事項，並盤整各單位可能投入之政策資源，初步規劃辦理機關、期程等相關應辦事項。

## 六、辦理工作坊

至少辦理 5 場次，蒐集當地民眾、意見領袖、地方行政機關及地方團體對當地之意見或願景，並就規劃草案進行討論、修正，以凝聚共識。參加對象包含計畫範圍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機關、居民、地方團體或有關專家學者。分別為期中報告提送前完成 3 場（地方意見蒐集），以及期末階段審查前應辦理 2 場工作坊（取得初步成果之地方共識）。

## 七、研擬法定計畫書圖草案

依內政部頒訂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所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草案內容架構及書圖製作規範研提計畫書圖草案。

## 第二章 基礎資料收集與現況分析

### 壹、自然環境

#### 一、地形地勢

富里鄉因濱臨東部海岸山脈縱谷區，東西兩側分鄰海岸山脈及中央山脈，且秀姑巒溪南北貫穿全鄉，屬於秀姑巒溪沖積扇一部分（如圖 2-1），為主要之農業地區，盛產稻米和金針等糧食作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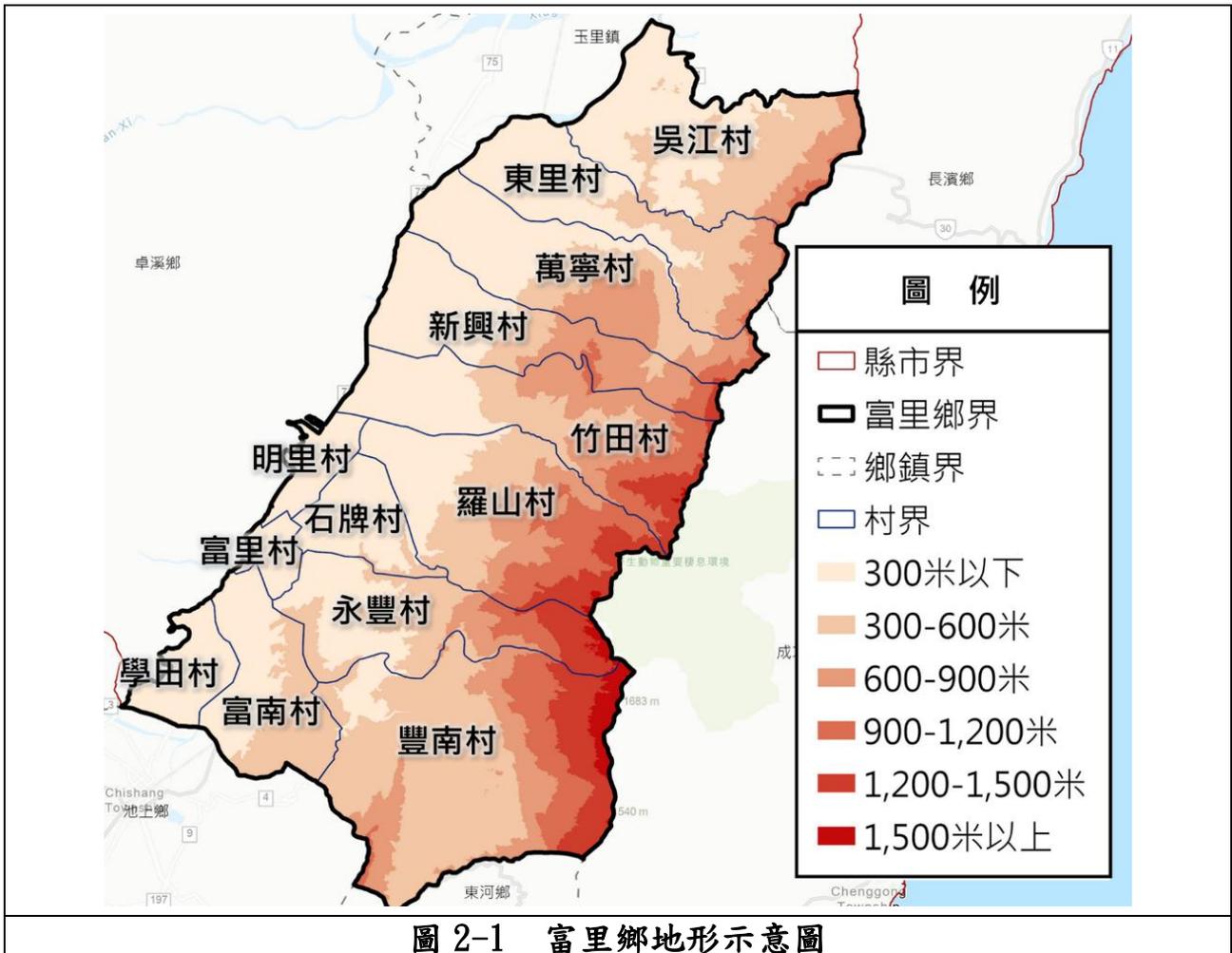


圖 2-1 富里鄉地形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二、坡度

富里鄉西側為秀姑巒溪沖積範圍，故坡度較緩（1級坡），屬於平原地形；東側為海岸山脈，部分地形坡度較陡（如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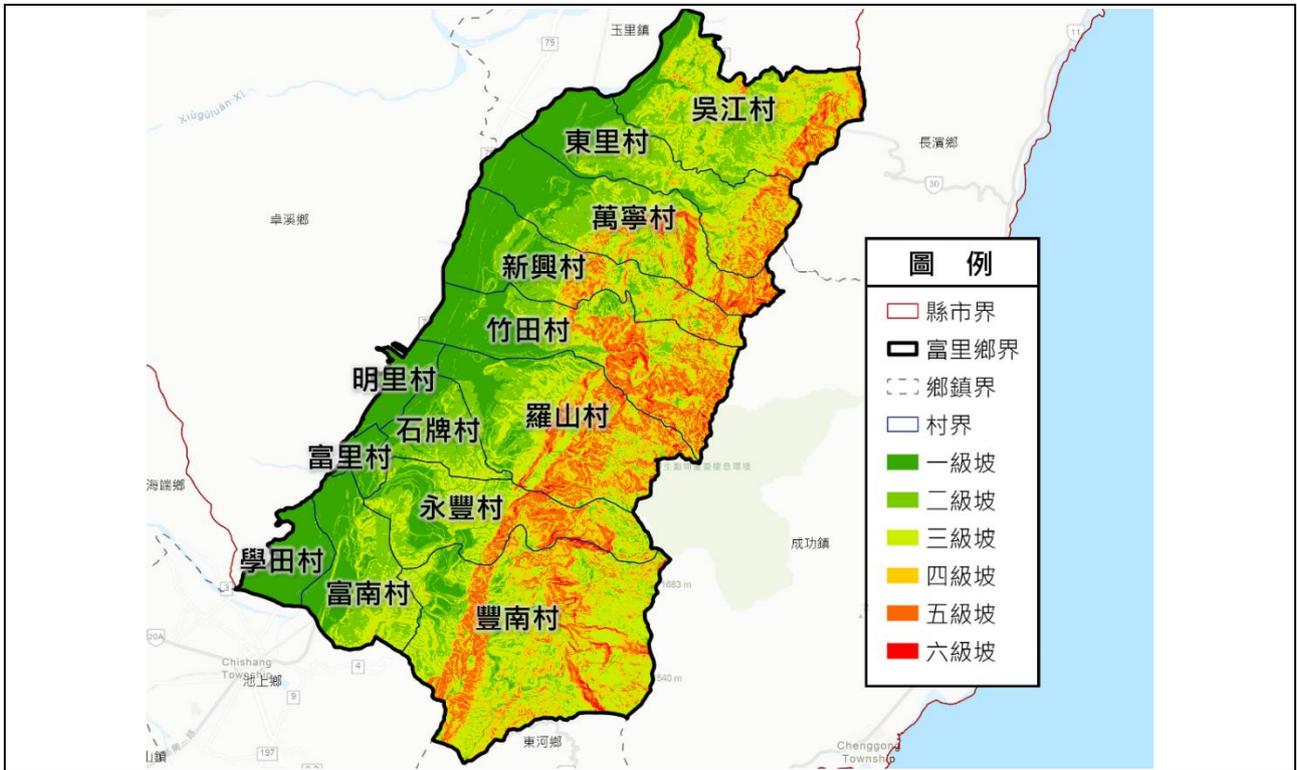


圖 2-2 富里鄉坡度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三、水文

富里鄉內有秀姑巒溪由西側貫穿全境，長約 30 餘公里。鄉內主要河川為秀姑巒溪，次要河川有：安通溪、阿眉溪、馬加祿溪、九岸溪、打巴溪、螺仔溪及鰲溪等，合計共八條河流但部分溪流兩岸於強降雨時，易有淹水現象（如圖 2-3），豐富水文是富里鄉發展為花蓮縣水稻主要產區之主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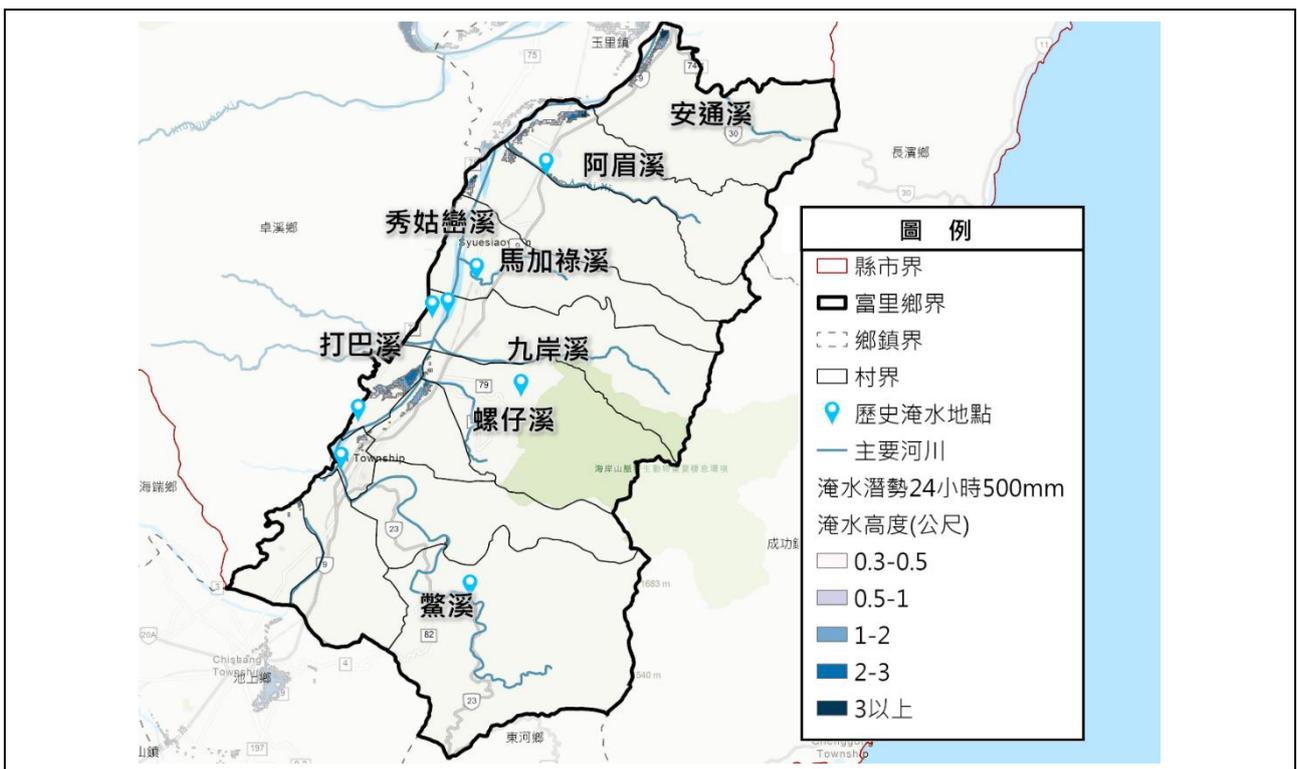


圖 2-3 富里鄉河川分布與淹水潛勢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四、氣候

富里鄉位於北回歸線南方故屬於熱帶氣候；因洋流與山脈走向之影響，氣候溫和，雨量豐沛，四季氣候適中，年平均溫度 23.71 度，降雨多集中於 5 至 10 月，總雨量約 1,938.6 公厘，常有對流性雷雨，降雨強度及降雨量大，因花蓮縣位處颱風行進路徑上，暴風豪雨及河水暴漲常造成淹水災情，如表 2-1。

表 2-1 富里鄉淹水歷史災點

| 年份  | 村里  | 發生位置             | 淹水原因             |
|-----|-----|------------------|------------------|
| 105 | -   | 花蓮縣富里鄉石平橋        |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         |
| 105 | 羅山村 | 羅山村入口處稻田         | 排水箱涵僅 60 公分，斷面不足 |
| 105 | 富里村 | 花蓮縣富里鄉富里村        | 雨量過大排水不良         |
| 108 | 東里村 | 花 76 線東里村阿眉溪橋    | 時雨量過大            |
| 108 | 萬寧村 | 萬寧至復興聚落聯絡道路      | 時雨量過大            |
| 108 | 明里村 | 明里橋              | 時雨量過大            |
| 108 | 豐南村 | 豐南村小天祥入口（臺 23 線） | 時雨量過大            |
| 108 | 新興村 | 六十石山東富禪寺         | 時雨量過大            |
| 108 | -   | 花 75 線部分         | 時雨量過大            |
| 110 | 明里村 | 明里村 15 號         | 瞬間雨量過大           |

資料來源：110 年富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五、環境敏感地區

富里鄉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者，包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河川區、國有林事業區及優良農地等（如圖 2-4）；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者，包括：淹水潛勢地區、山崩地滑及活動斷層之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山坡地、礦區（場）及文化景觀保存區等（如圖 2-5）。鄉內部份建築用地與災害敏感區重疊，須予以留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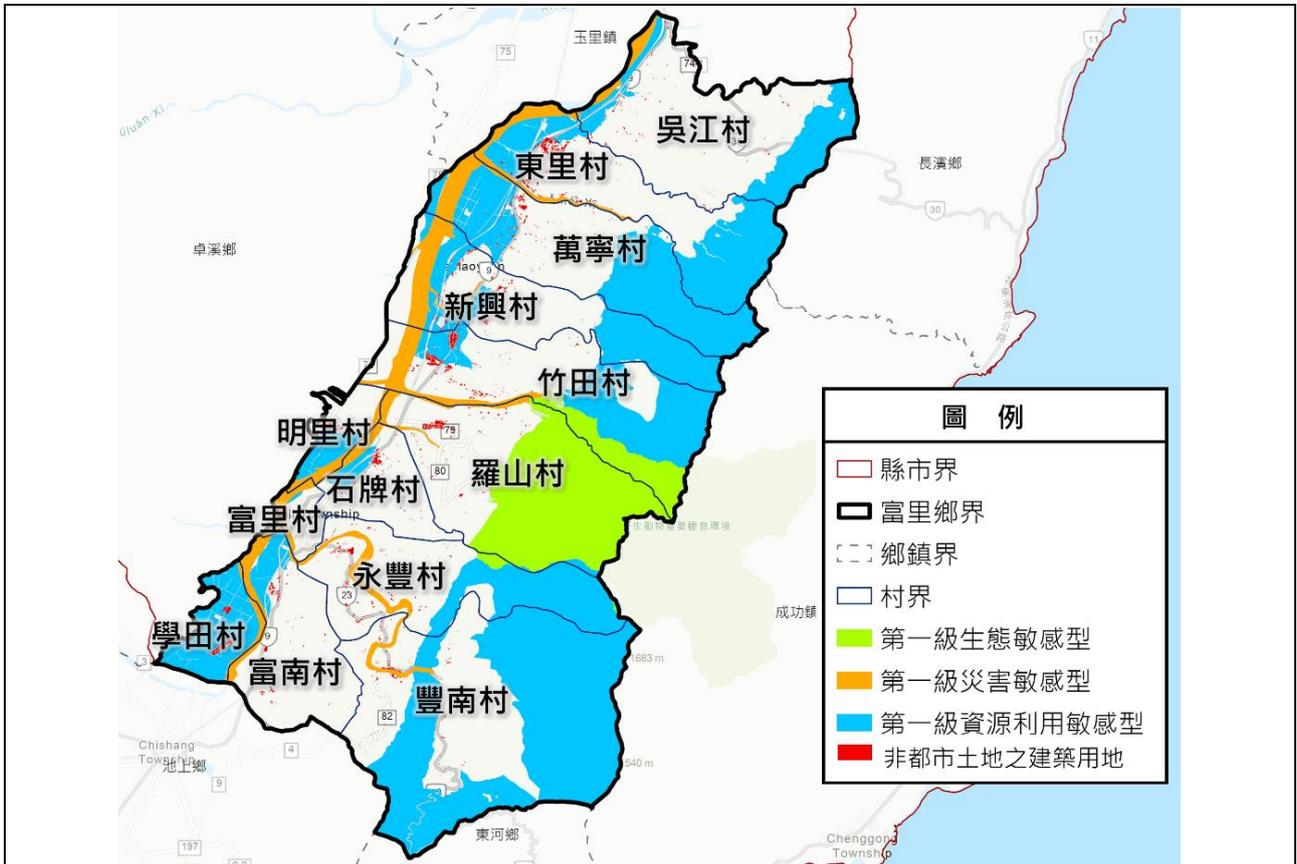


圖 2-4 富里鄉 1 級環境敏感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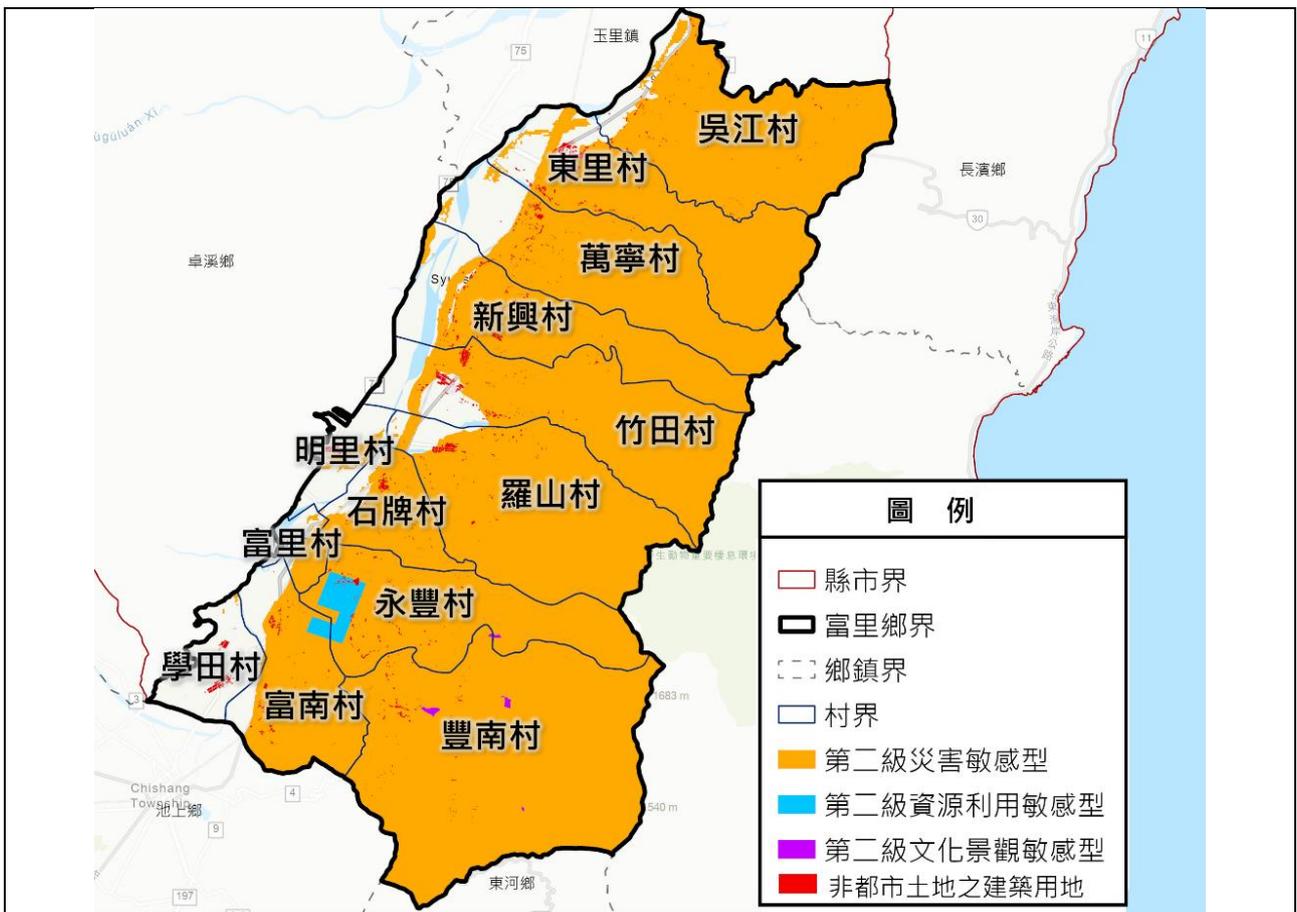


圖 2-5 富里鄉 2 級環境敏感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六、災害潛勢分析及歷史災害

### (一)淹水潛勢

花蓮縣面對颱風變化折轉區，受副熱帶氣壓環流及洋流經東部海域影響，易受颱風侵襲，富里鄉人口聚集在縱谷地區，豪大雨期間雨水主要由秀姑巒溪經海岸山脈入海，若瞬間雨量過大，易因排水不易而造成積淹水之狀況（亦如前表 2-1），富里鄉淹水潛勢圖，亦如前圖 2-3。

### (二)地震潛勢

東部地區因地質構造複雜，地震發生頻率占臺灣地區 52.7%；富里鄉西側有池上斷層南北貫穿全鄉，其為逆移斷層兼具左移分量，約呈北北東走向，除於民國 40 年地震（1951 年花東縱谷地震系列）造成地表破裂，大量房屋受損及人員傷亡外，2003 年 12 月 10 日之地震也造成部分地區地表破裂，2022 年 9 月 17 日與 9 月 18 日地震也造成池上斷層沿線地表破裂；此外，池上斷層持續有潛變現象，富里鄉之地震潛勢圖，如圖 2-6。



圖 2-6 富里鄉地震潛勢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三)土石流潛勢

土石流發生之條件為降水豐富、地質脆弱及地形陡峭。富里鄉地形主要為山坡地，共有 9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於吳江、萬寧、新興、羅山、永豐、學田、富南及豐南等村，可能對當地學校、道路、橋梁及重要公共設施造成災害，如圖 2-7、表 2-2。



圖 2-7 富里鄉坡地災害潛勢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表 2-2 富里鄉土石流潛勢基本資料一覽表

| 村里別 | 地標        | 潛勢程度 |   |   |      | 土石流警戒基準值<br>(mm) |
|-----|-----------|------|---|---|------|------------------|
|     |           | 高    | 中 | 低 | 持續觀察 |                  |
| 吳江村 | 吳江國小南溪四號橋 | ●    |   |   |      | 600              |
| 萬寧村 | 阿眉溪橋      | ●    |   |   |      | 600              |
| 新興村 | 新興橋       | ●    |   |   |      | 600              |
| 羅山村 | 螺仔溪橋      |      |   |   | ●    | 600              |
|     | 九岸溪橋      |      |   |   | ●    | 600              |
| 永豐村 | 第二號橋      |      | ● |   |      | 600              |
| 學田村 | 南興路 4 號   |      | ● |   |      | 600              |
| 富南村 | 富南橋       | ●    |   |   |      | 600              |
| 豐南村 | 豐南社區活動中心  |      | ● |   |      | 600              |

資料來源：110 年富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七、藍綠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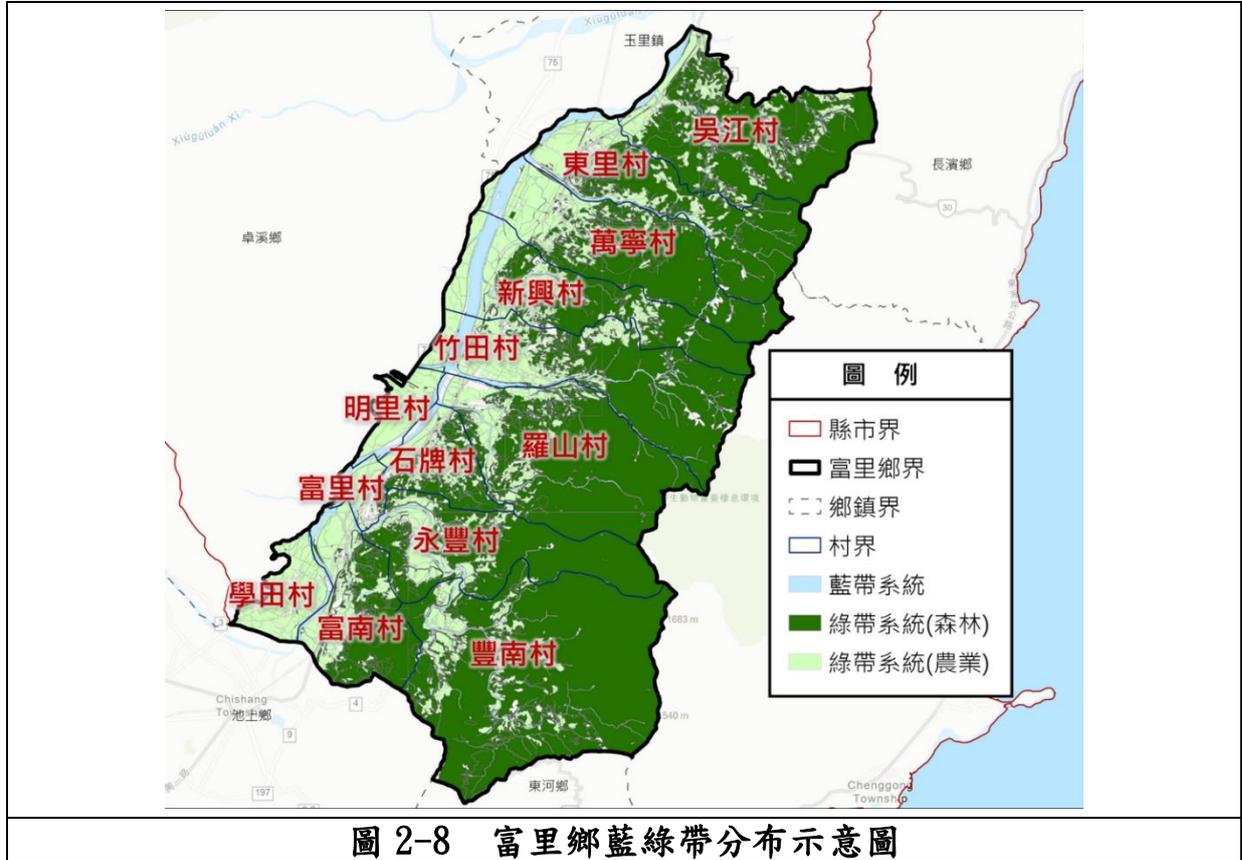
### (一)藍帶系統

藍帶系統包括：河道、溝渠、堤防等地帶，以秀姑巒溪及其周圍支流為主，構成富里鄉藍帶網絡系統。

## (二)綠帶系統

富里鄉之綠帶分為農田、森林及綠地，農田多位於富里鄉西側秀姑巒溪周遭；森林多集中於富里鄉東側大部分地區。

富里鄉之藍綠帶空間網路，如圖 2-8。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貳、社會經濟環境

### 一、歷史沿革

依「臺灣地名辭書(卷二)花蓮縣」記載，富里鄉原名「公埔」，傳此地原為阿美族人獵場，後平埔族人遷入與阿美族爭奪，最後雙方協定以公埔為界，北方原野屬阿美族，南方則為平埔族獵區，此地則為兩族共有的獵場，故得名公埔。另，日治時期鄉轄區域仍沿清代舊制，但初期分為「大庄」、「公埔」兩區，大正九年(1920)使合併由「大庄區役場」管轄，大正 14 年(1925)區役場遷至「公埔區」，昭和 12 年(1937)日人引用日本古國之名改稱為「富里庄」，為「富裕鄉里」之意，光復後沿習而成為鄉名，這是本鄉稱為「富里」之背景由來。

臺灣光復後成立花蓮縣政府，並且於富里設鄉，轄下有吳江、東里、萬寧、新興、竹田、羅山、明里、石牌、富里、永豐、學田、富南、豐南、干城(現已廢村)等村，現共轄有 13 個行政村(如前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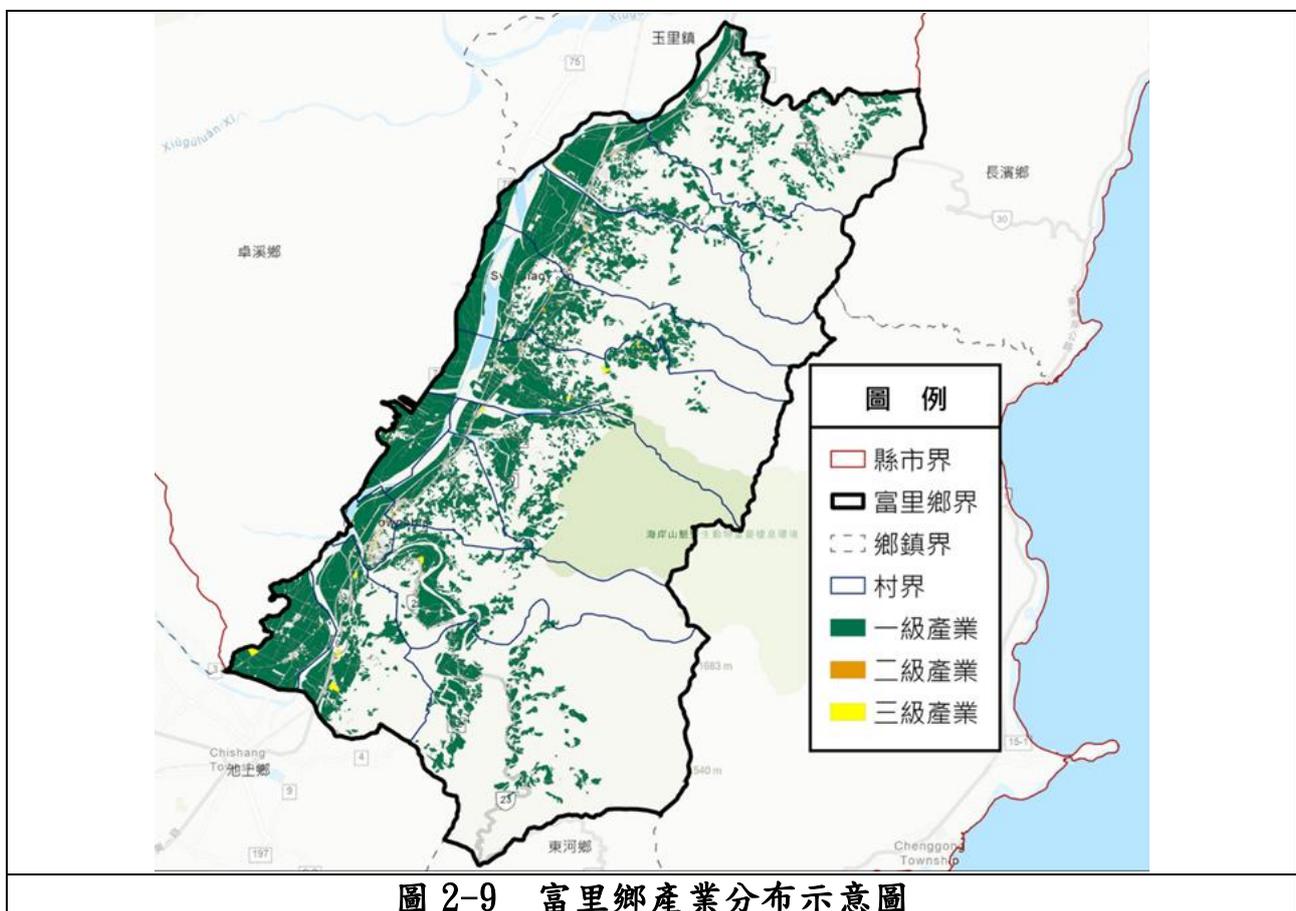
## 二、產業經濟

### (一)一級產業

富里鄉之產業以農業為主，就業人口約占全鄉總人口三分之一，農產品大宗則為稻米、果品及蔬菜等。當中稻米、金針及香菇並稱富里三寶，為富里鄉之農特產品，此外，富里鄉為花蓮縣家禽飼養業之重鎮，養殖約 30,000 隻肉雞，約佔花蓮全縣 14.35%。

### (二)二級產業與三級產業

富里鄉二級產業以食品及飼料、飲料及菸草製造、化學材料及肥料製造為主，其中以食品及飼品製造為大宗，三級產業以提供生活用品之批發及零售業、觀光旅宿及餐飲業為主，未來產業發展可朝與特有的農牧業結合來共榮發展，各級產業分布如圖 2-9。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

## 三、重要特色景觀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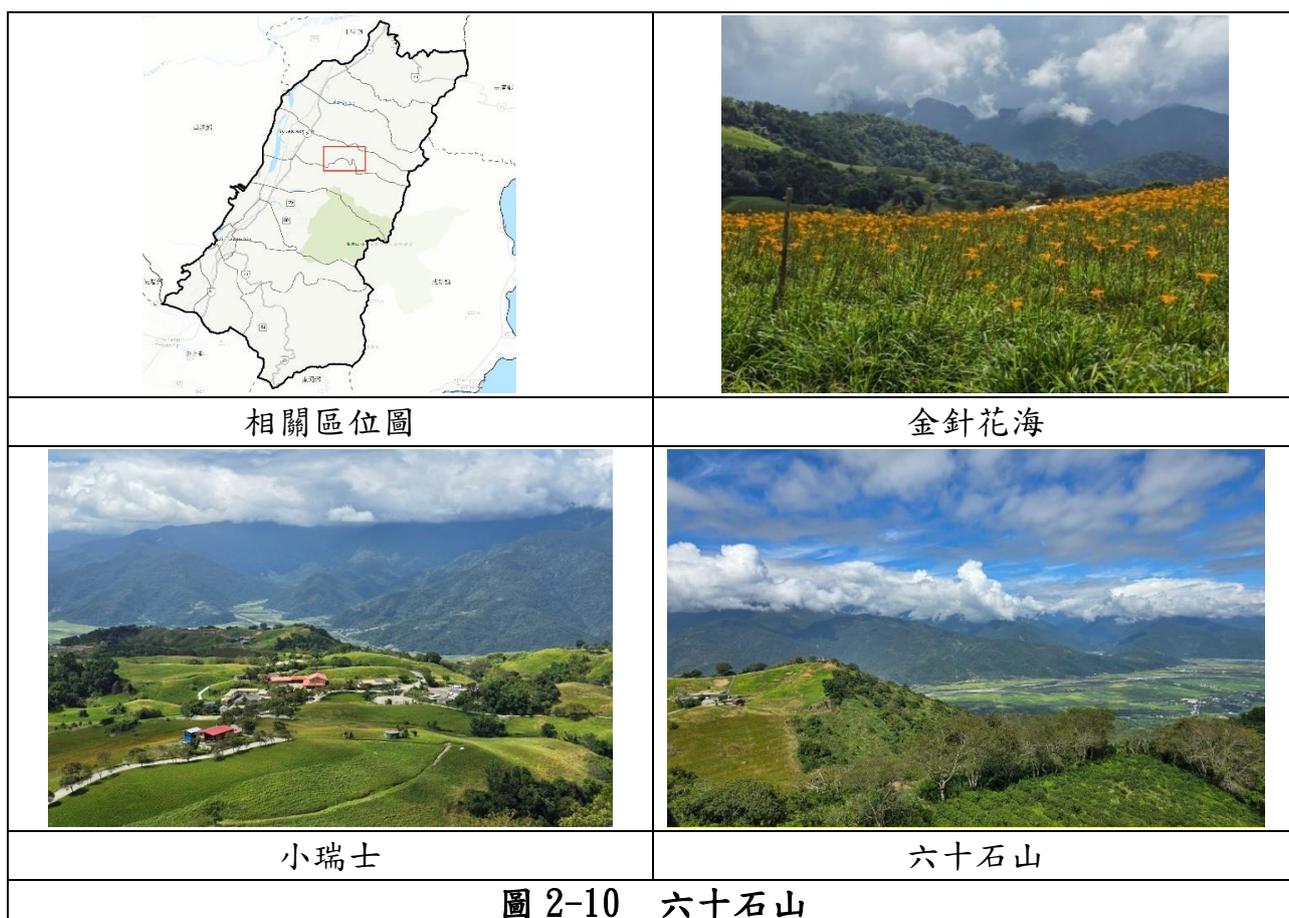
富里鄉擁有豐富的自然與人文之遊憩資源，自然資源方面有：台灣三大金針產地之一的六十石山及鬼斧神工般的小天祥；文化資源有：日治時期留存至今之明里菸樓、將百年歷史且匯聚當地信仰之竹田義民亭；遊憩資源有：羅山遊憩區（包括羅山瀑布、羅山大魚池、鬯蕨生態區及泥火山等）及在農委會(現農

業部)推動下，羅山村成為全國第一個有機村。此外，另有：義聖宮、東里鐵馬驛站、利用田園間產業道路及舊有鐵路用地設置之觀景自行車道等休憩設施，茲列舉較知名者分述如下：

### (一)自然資源

#### 1. 六十石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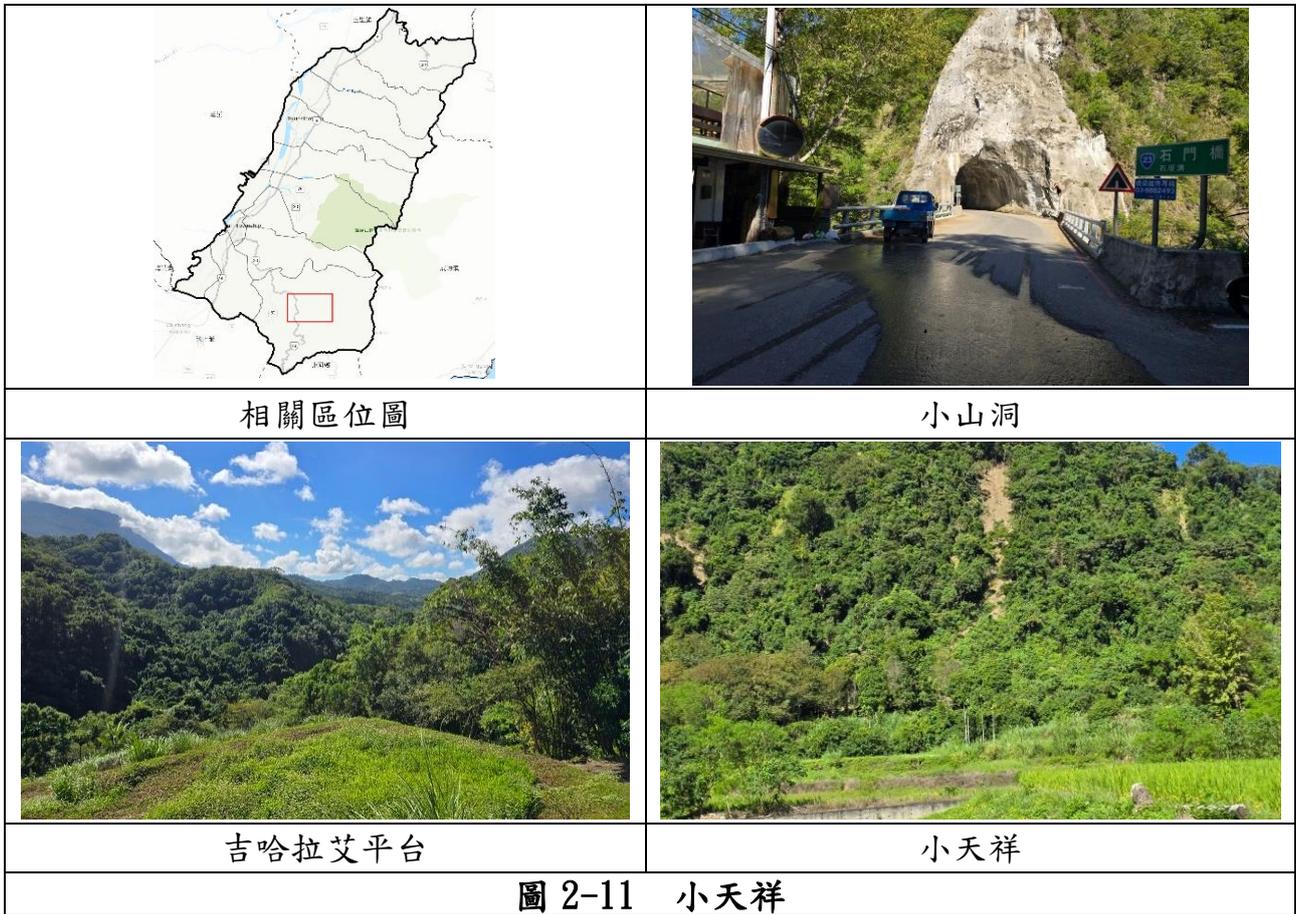
位在富里鄉竹田村東側，海拔約 800 公尺的海岸山脈上，與玉里鄉赤科山、臺東縣太麻里山為花東縱谷三大金針栽植區，每年 8 至 9 月為金針花季，黃金色的金針遍布山野，宛若一片金色地毯，且紅瓦農舍點綴其間，有臺灣小瑞士的美稱，也是富里鄉聞名遐邇的美麗景緻，如圖 2-10。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2. 小天祥

位於富里鄉豐南村，為經過人工穿鑿的小山洞，景色乍看有如太魯閣峽谷，故稱做小天祥，但岩石屬於火成岩類，與太魯閣的變質岩不同，公路旁坡上分布有異葉卷柏、萬年松、彎龍骨、金花石蒜、太魯閣櫟等原生種岩壁植物，常吸引山羌和山羊覓食，如圖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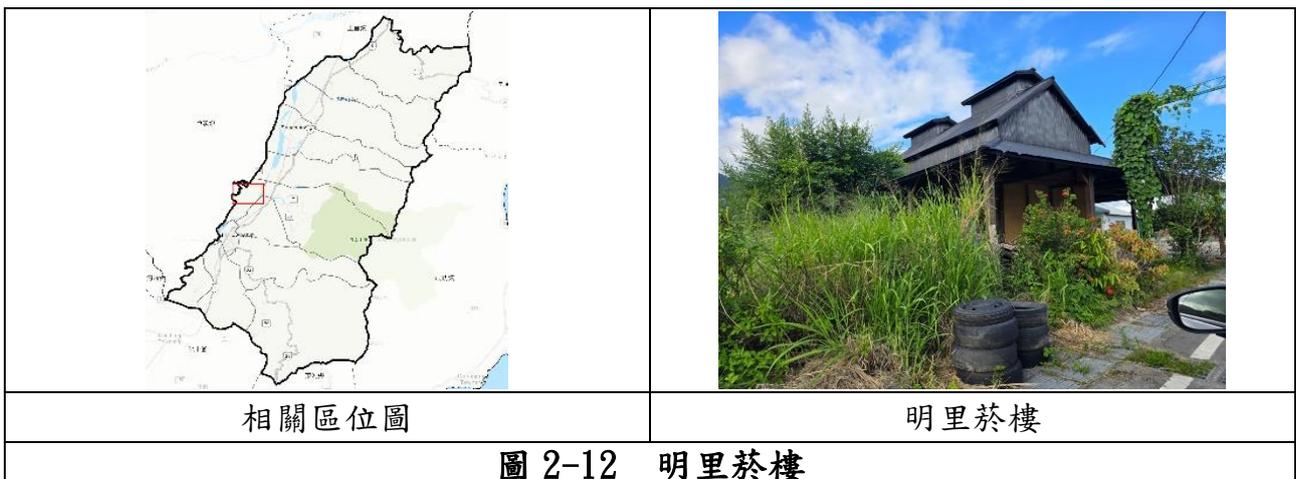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繪製

## (二)文化資源

### 1. 明里菸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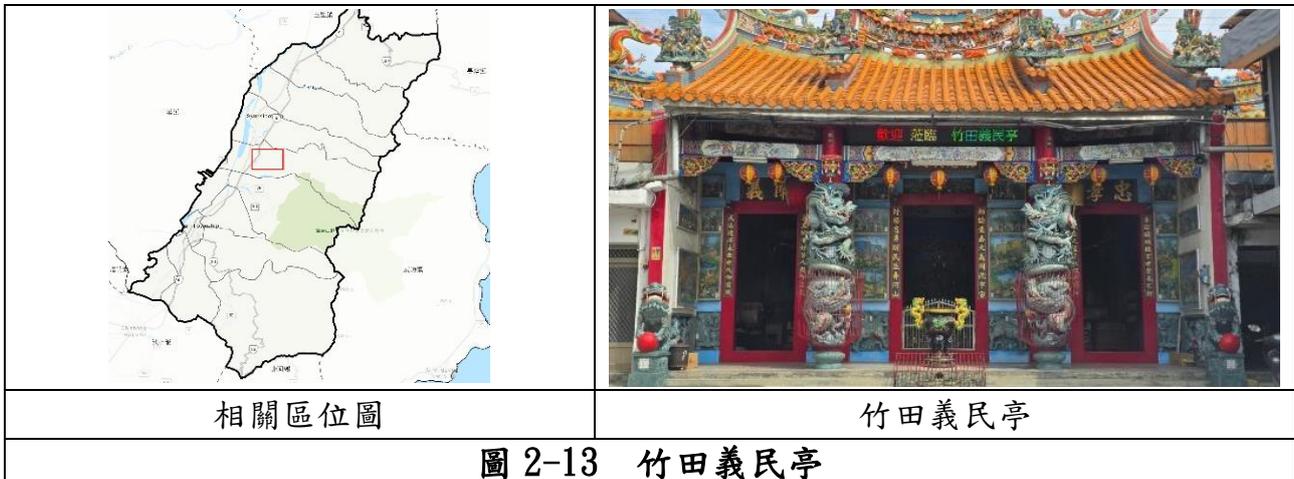
在日治時期，菸葉又稱作綠金，是非常具經濟價值之作物，早期只有日本人有權聘用當地人種植與燻製菸葉，二次大戰後，當初用來燻製與儲存菸葉的菸樓，由屋主贈與佃農，或是由保正進行分配，現在富里鄉明里村內，有十餘棟菸樓完整的保留，成為具有歷史性的建築物群，如圖 2-12。



資料來源: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本計畫繪製

## 2. 竹田義民亭

由新竹地區移居至富里竹田村墾拓的客家人於 1945 年所建成，是花東地區唯一主祀義民爺的廟宇，為周遭村落的信仰中心，至今仍會舉辦義民節儀式，如圖 2-13。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繪製

## 3. 東里鐵馬驛站及玉富自行車道

原為舊東里火車站，保留了車站建築及舊月臺，充滿復古情懷，此處美麗的鄉間小站景象，吸引不少影視作品來此取景。自 1989 年臺鐵改線後，東里火車站遷址，舊有鐵道拆除後改建成了自行車道，如圖 2-14。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繪製

### (三)遊憩資源

羅山遊憩區（羅山瀑布、羅山大魚池、鸞蕨生態區及泥火山）

位於富里鄉羅山村，以泥火山景觀、瀑布、生態池、步道、鸞蕨等自然景觀聞名，因此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在此設立了羅山管理站暨遊客中心，以提供遊客更完善的服務，如圖 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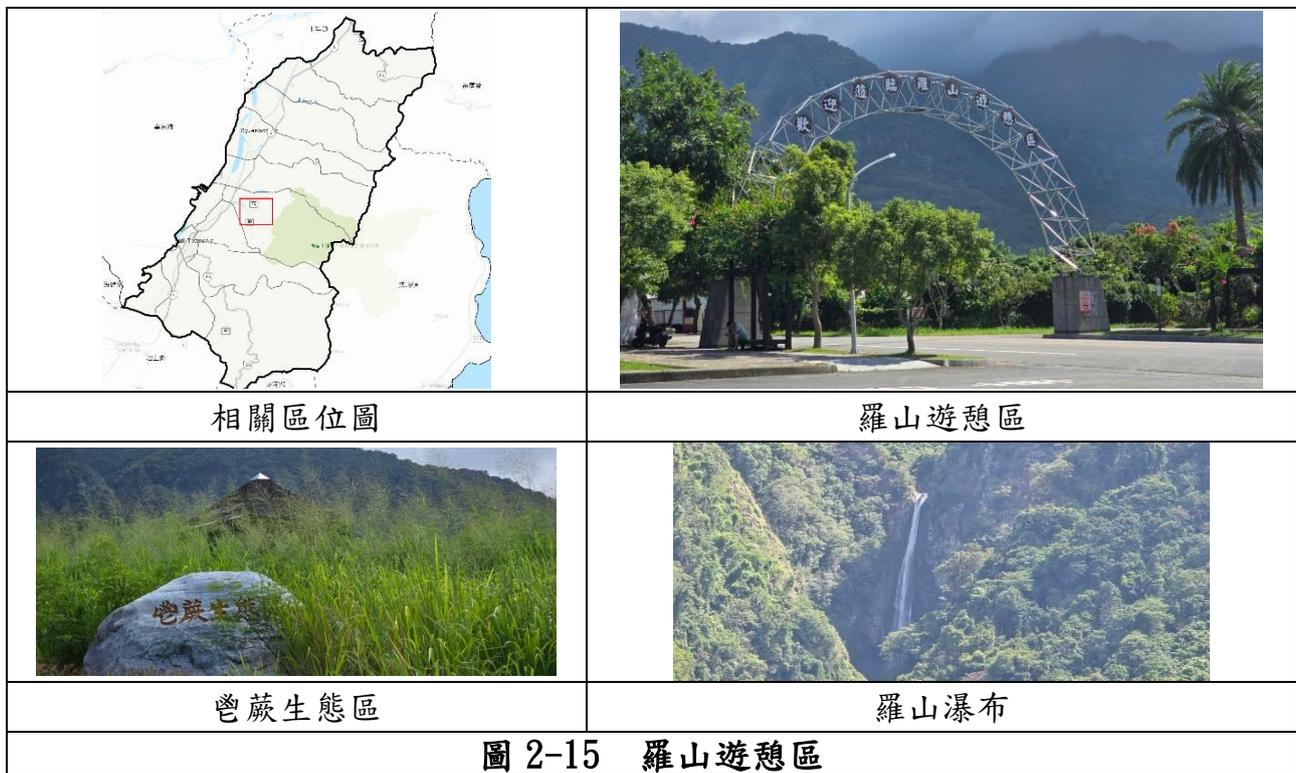


圖 2-15 羅山遊憩區

資料來源:本計畫拍攝、繪製

#### 四、現況人口與族群分布

##### (一) 人口成長

受少子化影響，花蓮縣人口由 102 年 333,897 人降至 113 年 315,374 人；富里鄉與花蓮縣人口變動情形相似，近十年自然增加同樣皆呈現負值，總人口自 102 年 10,966 人降至 113 年 9,530 人（如表 2-3），然而自 111 年起因鄉公所鼓勵生育措施之影響，社會增加率連續 2 年呈正成長；富里鄉同期間之戶量則由 2.74 人/戶降至 2.37 人/戶（如表 2-4）。

表 2-3 花蓮縣與富里鄉人口成長統計表

| 年度  | 花蓮縣        |            |              |              | 富里鄉        |            |              |              |
|-----|------------|------------|--------------|--------------|------------|------------|--------------|--------------|
|     | 人口數<br>(人) | 成長率<br>(%) | 自然成長率<br>(%) | 社會成長率<br>(%) | 人口數<br>(人) | 成長率<br>(%) | 自然成長率<br>(%) | 社會成長率<br>(%) |
| 102 | 333,897    | -0.39      | -0.18        | -0.22        | 10,966     | -1.99      | -0.78        | -1.26        |
| 103 | 333,392    | -0.15      | -0.20        | 0.05         | 10,849     | -1.07      | -0.84        | -0.27        |
| 104 | 331,945    | -0.42      | -0.16        | -0.26        | 10,633     | -1.99      | -0.62        | -1.31        |
| 105 | 330,911    | -0.31      | -0.22        | -0.09        | 10,557     | -0.71      | -1.03        | 0.27         |
| 106 | 329,237    | -0.49      | -0.26        | -0.23        | 10,413     | -1.36      | -1.25        | -0.07        |
| 107 | 327,968    | -0.39      | -0.34        | -0.05        | 10,277     | -1.31      | -1.13        | -0.27        |
| 108 | 326,247    | -0.52      | -0.26        | -0.27        | 10,161     | -1.13      | -0.90        | -0.21        |
| 109 | 324,372    | -0.59      | -0.32        | -0.27        | 10,004     | -1.55      | -0.96        | -0.65        |
| 110 | 321,358    | -0.92      | -0.33        | -0.59        | 9,812      | -1.92      | -1.06        | -0.86        |
| 111 | 318,892    | -0.78      | -0.54        | -0.24        | 9,689      | -1.25      | -1.45        | 0.14         |
| 112 | 317,489    | -0.40      | -0.58        | 0.14         | 9,627      | -0.64      | -0.98        | 0.32         |
| 113 | 315,374    | -0.67      | -0.62        | -0.06        | 9,530      | -1.01      | -0.63        | -0.43        |
| 平均  | 325,924    | -0.50      | -0.33        | -0.17        | 10,210     | -1.33      | -0.97        | -0.38        |

資料來源：花蓮縣統計年報、全國人口資料庫統計地圖

表 2-4 花蓮縣與富里鄉戶數及戶量統計表

| 年度  | 花蓮縣     |          | 富里鄉    |          |
|-----|---------|----------|--------|----------|
|     | 戶數 (戶)  | 戶量 (人/戶) | 戶數 (戶) | 戶量 (人/戶) |
| 102 | 123,440 | 2.70     | 4,004  | 2.74     |
| 103 | 124,243 | 2.68     | 3,993  | 2.72     |
| 104 | 124,956 | 2.66     | 4,012  | 2.65     |
| 105 | 125,361 | 2.64     | 4,007  | 2.63     |
| 106 | 125,936 | 2.61     | 4,028  | 2.59     |
| 107 | 126,222 | 2.60     | 4,035  | 2.55     |
| 108 | 126,729 | 2.57     | 4,051  | 2.51     |
| 109 | 127,396 | 2.55     | 4,054  | 2.47     |
| 110 | 127,928 | 2.51     | 4,061  | 2.42     |
| 111 | 128,185 | 2.49     | 4,038  | 2.40     |
| 112 | 128,875 | 2.46     | 4,010  | 2.40     |
| 113 | 130,490 | 2.42     | 4,027  | 2.37     |

資料來源：花蓮縣統計年報、全國人口資料庫統計地圖

### (二)年齡結構、扶養率、老化指數

依 113 年底人口，花蓮縣青壯年人口占比 68.38%，扶養比為 46.25%；富里鄉青壯人口占比 64.97%，扶養比為 53.91%（如表 2-5）且老化指數遠高於花蓮縣平均值；顯示富里鄉勞動人口負擔加重，宜檢視其現有長照服務及醫療設施能量是否足以因應。

表 2-5 花蓮縣與富里鄉扶老比、扶幼比、扶養比與老化指數統計表

| 項目      | 花蓮縣   | 富里鄉   | 項目       | 花蓮縣    | 富里鄉    |
|---------|-------|-------|----------|--------|--------|
| 扶老比 (%) | 30.20 | 40.76 | 扶養比 (%)  | 46.25  | 53.91  |
| 扶幼比 (%) | 16.06 | 13.15 | 老化指數 (%) | 188.05 | 310.07 |

資料來源：全國人口資料庫統計地圖

### (三)富里鄉各村人口

富里鄉 113 年人口最多之行政村為富里都市計畫區內之富里村，其次為竹田村、東里村（如表 2-6）。

表 2-6 富里鄉各村人口及所含「鄉村區」資料統計表

| 村別  | 人口數 (人) | 佔全鄉人口比例 (%) | 說明     | 村別  | 人口數 (人) | 佔全鄉人口比例 (%) | 說明      |
|-----|---------|-------------|--------|-----|---------|-------------|---------|
| 吳江村 | 470     | 4.93        | -      | 石牌村 | 976     | 10.24       | 1 處鄉村區  |
| 東里村 | 1,074   | 11.27       | 1 處鄉村區 | 富里村 | 1,440   | 15.11       | 富里都市計畫區 |
| 萬寧村 | 666     | 6.99        | 1 處鄉村區 | 永豐村 | 445     | 4.67        | -       |
| 新興村 | 624     | 6.55        | 1 處鄉村區 | 學田村 | 666     | 6.99        | 2 處鄉村區  |
| 竹田村 | 1,162   | 12.19       | 2 處鄉村區 | 富南村 | 491     | 5.15        | -       |
| 羅山村 | 473     | 4.96        | 1 處鄉村區 | 豐南村 | 645     | 6.77        | 1 處鄉村區  |
| 明里村 | 398     | 4.18        | 1 處鄉村區 | 合計  | 9,530   | 100.00      |         |

註：花蓮縣國土計畫指認富里鄉內之「鄉村區」為 11 處

資料來源：花蓮縣統計年報；本規劃團隊彙整

#### (四)原住民族人口

富里鄉居民以原住民、閩南人及客家人為主；原住民以阿美族為主，原住民聚落皆為阿美族聚落。花蓮縣國土計畫指認位於富里鄉之鄉村區共 11 處，其中屬原住民聚落者為 4 處（如表 2-7）。至 113 年，設籍於富里鄉之原住民共 1,703 人，佔全鄉人口 17.87%，其中平地原住民為 1,443 人，山地原住民則僅 260 人（如表 2-8）。

表 2-7 花蓮縣國土計畫指認富里鄉鄉村區之族群分布資料一覽表

| 編號 | 鄉村區名稱    | 面積(公頃) | 原住民族保留地 | 備註            |
|----|----------|--------|---------|---------------|
| 1  | 東里鄉村區    | 13.34  | 否       | -             |
| 2  | 姆拉丁      | 1.50   | 是       | -             |
| 3  | 達蘭埠      | 2.04   | 是       | -             |
| 4  | 竹田鄉村區(一) | 6.54   | 否       | -             |
| 5  | 竹田鄉村區(二) | 9.89   | 否       | -             |
| 6  | 羅山鄉村區    | 11.38  | 否       | -             |
| 7  | 明里鄉村區    | 4.29   | 否       | -             |
| 8  | 石牌鄉村區    | 3.67   | 否       | -             |
| 9  | 馬里旺      | 2.54   | 是       | -             |
| 10 | 學田鄉村區    | 9.43   | 否       | 位於國土署認定之聚落範圍內 |
| 11 | 吉拉米代     | 1.62   | 是       | -             |
| 小計 |          | 66.24  | -       | -             |

資料來源：花蓮縣國土計畫

表 2-8 富里鄉原住民人口數統計表

| 年份  | 富里鄉人口(人) | 原住民人口(人) | 原住民佔總人口比例(%) |
|-----|----------|----------|--------------|
| 102 | 10,966   | 1,708    | 15.57        |
| 103 | 10,849   | 1,714    | 15.79        |
| 104 | 10,633   | 1,705    | 16.03        |
| 105 | 10,557   | 1,697    | 16.07        |
| 106 | 10,413   | 1,697    | 16.29        |
| 107 | 10,277   | 1,684    | 16.38        |
| 108 | 10,161   | 1,724    | 16.96        |
| 109 | 10,004   | 1,714    | 17.13        |
| 110 | 9,812    | 1,703    | 17.35        |
| 111 | 9,689    | 1,668    | 17.21        |
| 112 | 9,627    | 1,691    | 17.56        |
| 113 | 9,530    | 1,703    | 17.87        |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民政處

### (五)原住民族土地與聚落分布

原住民族土地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劃設，花蓮縣既有原住民保留地占全縣面積 6.45%，主要分布於花東縱谷地區，多屬生產及生態用地使用。富里鄉原住民保留地及聚落分布，如圖 2-16，其中住宅用地約 5.27 公頃，佔全鄉住宅用地（住宅區、商業區及甲、乙、丙建築用地）183.44 公頃之 2.87%（如表 2-9），因富里鄉原民人口佔全鄉 17.56%，宜檢視原民聚落之用地面積是否足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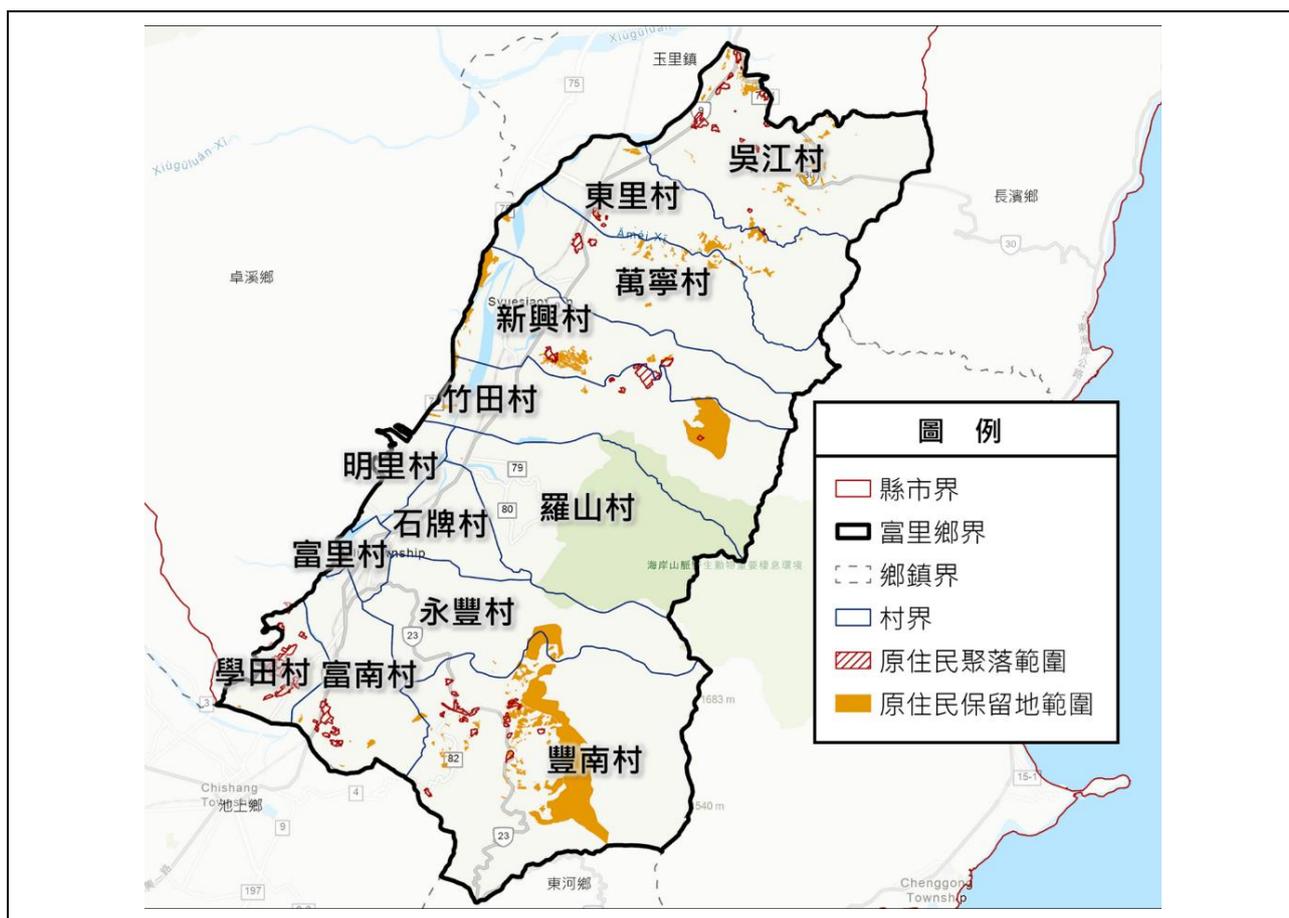


圖 2-16 富里鄉原民聚落與保留地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

表 2-9 富里鄉原住民族保留地土地使用情形統計表(109 年)

| 地區  | 原住民族保留地<br>土地總面積<br>(公頃) | 建地（住、商、<br>行、工、文等分<br>區及甲乙丙丁建<br>地）面積(公頃) | 農業區、<br>非都農牧用<br>地面積(公<br>頃) | 非都<br>林業用地<br>(公頃) | 其他<br>(含交通、特目、水<br>利、國土保安等非都<br>用地)面積(公頃) |
|-----|--------------------------|---|------------------------------|--------------------|---|
| 花蓮縣 | 30,379.34                | 323.19                                    | 11,053.83                    | 16,078.18          | 2,924.15                                  |
| 富里鄉 | 739.53                   | 5.27                                      | 292.81                       | 429.43             | 12.02                                     |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

## 參、交通運輸系統

花蓮縣地形變化豐富且地勢崎嶇，聯外運輸以「鐵路為主、公路為輔」；區內運輸「線性幹道及軌道為主」；面性服務以「公路為主」之型態，主要聯外道路包括：臺9線（花東公路）、臺23線、臺30線、花75線及花78線，區內聯絡道路包括：花74線、花76線、花77線、花79線、花80線、花81-1線、花82線等，而花75線（客城—學田）、花78線（秀巒—清坑）分別通往玉里鎮及卓溪鄉，道路系統如圖2-17、表2-10。

富里鄉之公路客運有1130（玉里—富里）、1137（光復—富里）、8161（台東—富里）、8173（池上—富里）等4條路線；臺鐵臺東線在富里鄉以南北向貫穿而過，設有東竹、東里、富里三個車站，皆為三等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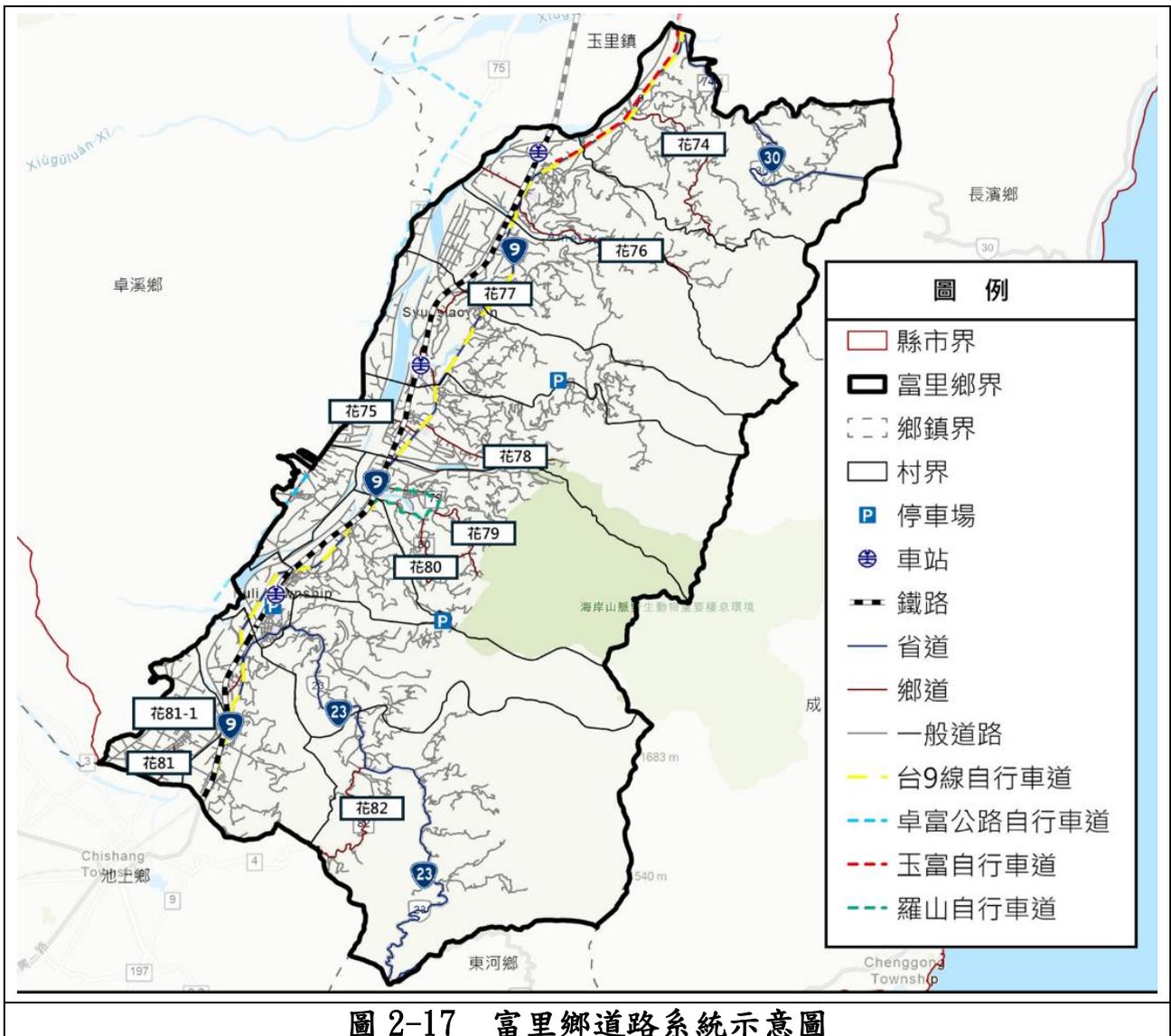


圖 2-17 富里鄉道路系統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

表 2-10 富里鄉道路系統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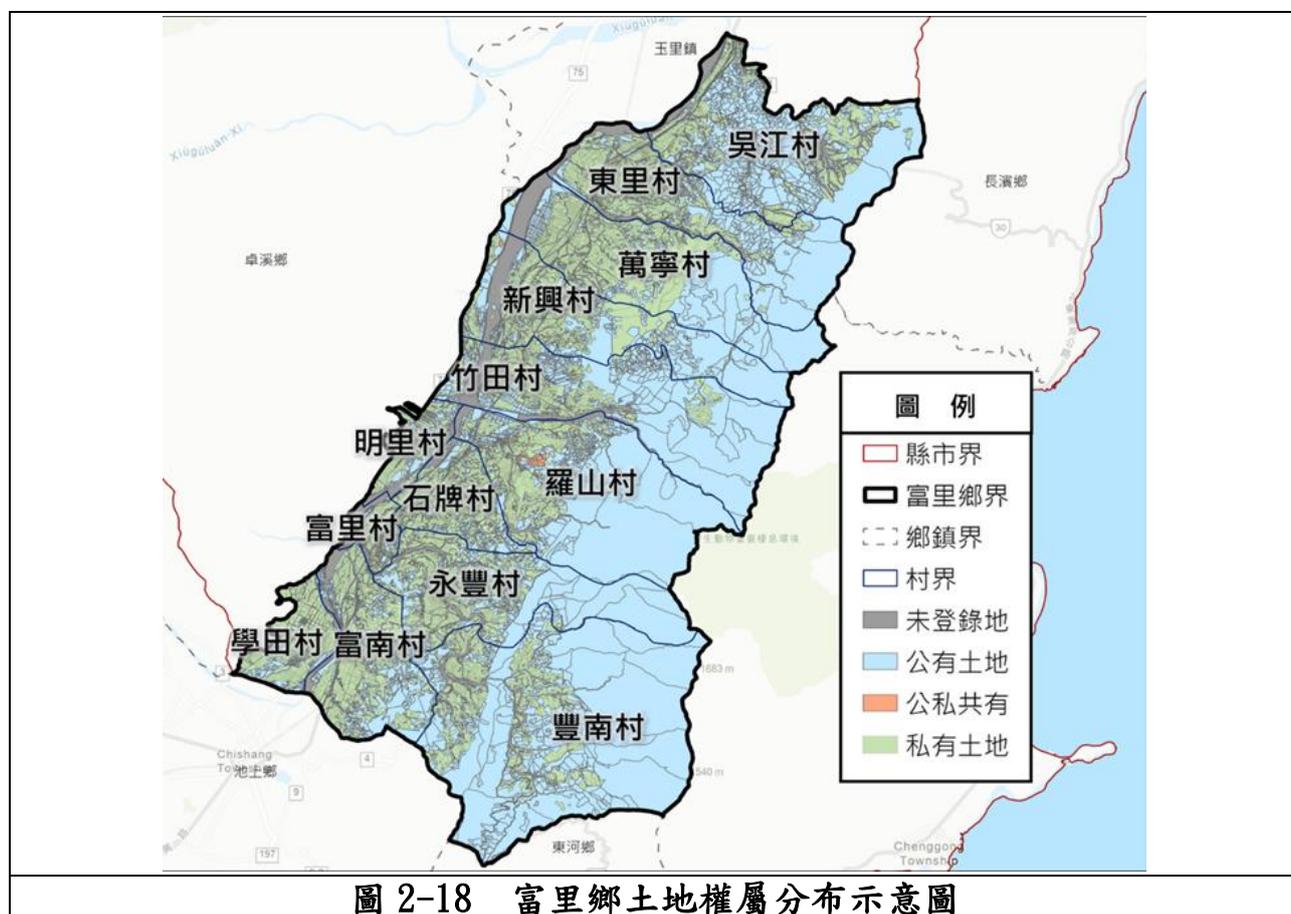
| 路名              | 長度<br>(公里) | 起點 - 迄點       | 道路類型 | 位置                          |
|-----------------|------------|---------------|------|-----------------------------|
| 臺 9 線<br>(花東公路) | 453.851    | 花蓮市-台東市       | 聯外道路 | 由北到南縱貫東部縣市，<br>與臺 1 線構成環島路網 |
| 臺 23 線          | 45.400     | 花蓮市-台東縣成功鎮    | 聯外道路 | 富里鄉東南側                      |
| 臺 30 線          | 16.220     | 花蓮縣卓溪鄉-台東縣長濱鄉 | 聯外道路 | 由富里鄉北側經過                    |
| 花 74            | 5.016      | 富里鄉吳江村-東里村    | 區內道路 | 富里鄉北側                       |
| 花 75<br>(卓富公路)  | 20.427     | 玉里鎮長良里-富里鄉學田村 | 聯外道路 | 富里鄉西側與卓溪鄉交界<br>處            |
| 花 76            | 4.793      | 富里鄉東里村-東里村    | 區內道路 | 富里鄉北側                       |
| 花 77            | 8.091      | 富里鄉萬寧村-竹田村    | 區內道路 | 富里鄉西北側                      |
| 花 78            | 7.660      | 卓溪鄉古風村-富里鄉竹田村 | 聯外道路 | 富里鄉北側                       |
| 花 79            | 4.228      | 富里鄉羅山村-羅山村    | 區內道路 | 富里鄉南側                       |
| 花 80            | 4.139      | 富里鄉石牌村-羅山村    | 區內道路 | 富里鄉南側                       |
| 花 81            | 3.564      | 富里鄉富南村-學田村    | 區內道路 | 富里鄉西南側                      |
| 花 81-1          | 1.708      | 富里鄉學田村-學田村    | 區內道路 | 富里鄉西南側                      |
| 花 82            | 3.795      | 富里鄉豐南村-豐南村    | 區內道路 | 位於富里鄉東南側                    |

資料來源：交通部監理法規檢索系統、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

## 肆、土地權屬分布及土地使用現況

### 一、土地權屬分布

富里鄉土地權屬以公有地為主（如表 2-11），且多為山坡地（如圖 2-18）。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

表 2-11 富里鄉土地權屬結構面積分配表

| 權屬別  | 面積(公頃)    | 百分比(%) | 權屬別  | 面積(公頃)   | 百分比(%) |
|------|-----------|--------|------|----------|--------|
| 公有土地 | 11,613.73 | 70.09  | 公私共有 | 16.53    | 0.10   |
| 私有土地 | 4,938.40  | 29.80  | 未登錄地 | 1.94     | 0.01   |
| 合計   |           |        |      | 16,574.2 | 100.00 |

註：表內面積係自地籍圖面量取估算，實際面積應依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為準

資料來源：本規劃團隊彙整

## 二、土地使用現況

富里鄉土地利用現況以森林為主，共約 11,087.59 公頃，面積占 63.45%，主要分布於富里鄉東側；其他為農業使用 4,621.03 公頃（占 26.44%）；水利使用 834.05 公頃（占 4.77%），如圖 2-19、表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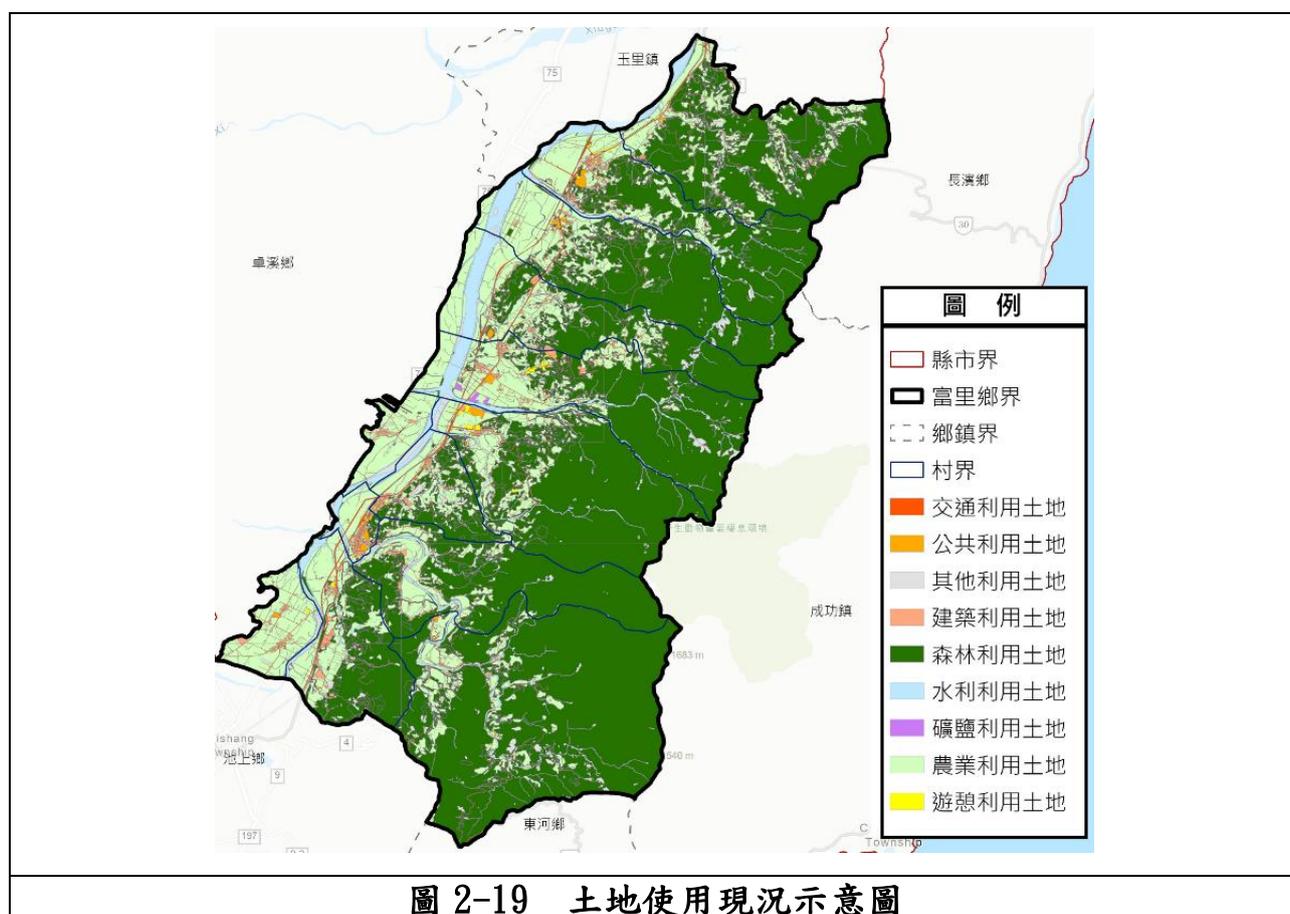


圖 2-19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

表 2-12 富里鄉土地使用現況面積統計表

| 現況土地使用項目 | 使用面積(公頃)  | 占計畫區面積比例(%) | 現況土地使用項目 | 使用面積(公頃)  | 占計畫區面積比例(%) |
|----------|-----------|-------------|----------|-----------|-------------|
| 森林利用土地   | 11,087.59 | 63.08       | 公共利用土地   | 45.52     | 0.26        |
| 農業利用土地   | 4,621.03  | 26.29       | 遊憩利用土地   | 29.90     | 0.17        |
| 交通利用土地   | 350.20    | 1.99        | 礦鹽利用土地   | 8.56      | 0.05        |
| 水利利用土地   | 834.05    | 4.75        | 其他利用土地   | 358.45    | 2.04        |
| 建築利用土地   | 240.43    | 1.37        | 合計       | 17,575.74 | 100.00      |

資料來源：本規劃團隊彙整

## 伍、現行土地使用計畫

### 一、都市計畫

富里都市計畫區面積 177.76 公頃，以農業區為主，共 75.54 公頃（面積占比 42.52%），計畫區內土地使用面積分配，如表 2-13，計畫示意圖如圖 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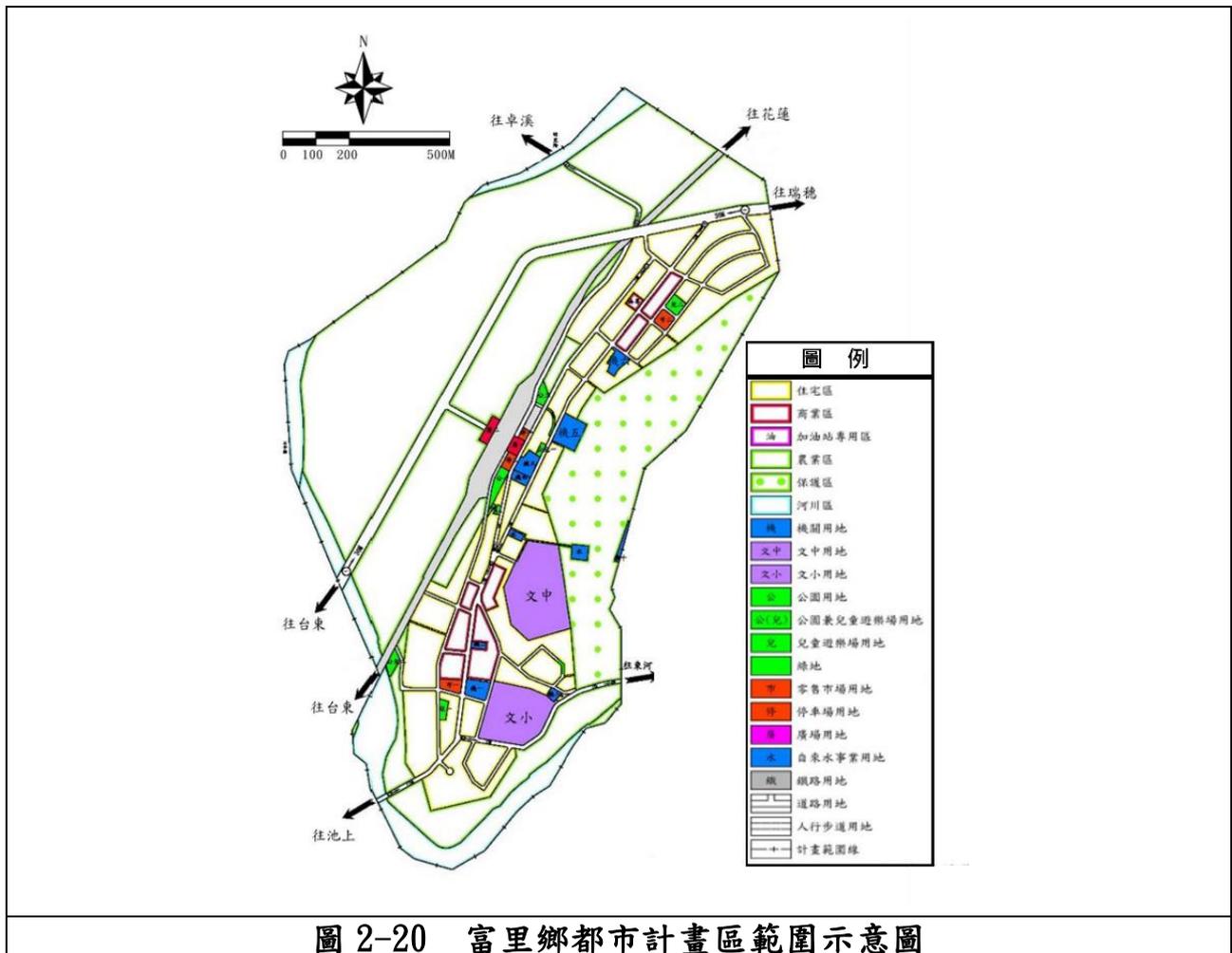


圖 2-20 富里鄉都市計畫區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變更富里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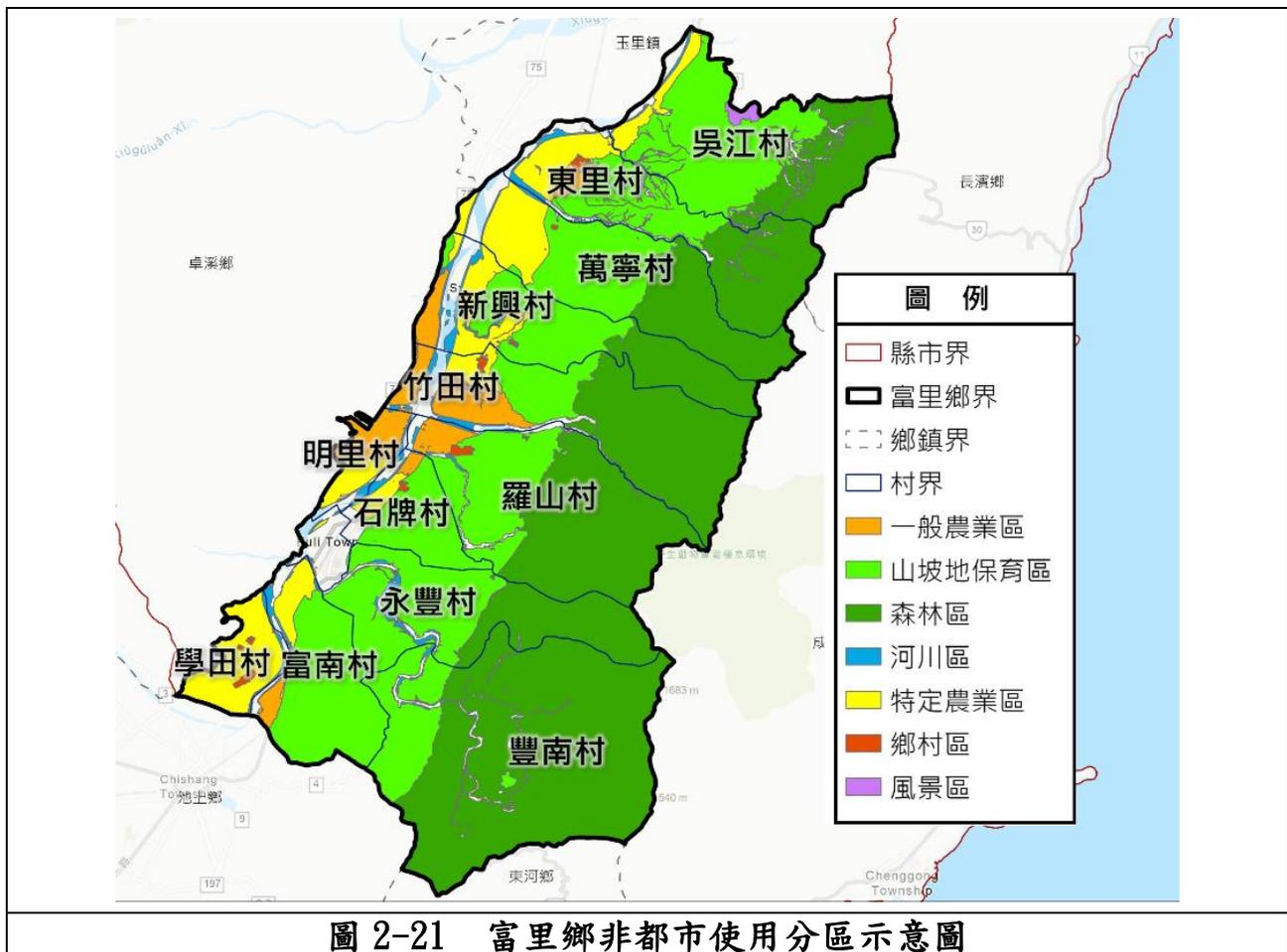
表 2-13 富里鄉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 類別      | 面積(公頃) | 比例(%) | 類別         | 面積(公頃)        | 比例(%)         |
|---------|--------|-------|------------|---------------|---------------|
| 住宅區     | 30.94  | 17.41 | 機關用地       | 1.98          | 1.06          |
| 商業區     | 4.08   | 2.30  | 學校(文小)用地   | 2.79          | 1.58          |
| 加油站專用區  | 0.15   | 0.08  | 學校(文中)用地   | 4.05          | 2.27          |
| 農業區     | 75.54  | 42.52 | 公園用地       | 0.44          | 0.25          |
| 保護區     | 22.95  | 12.92 |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0.23          | 0.13          |
| 河川區     | 12.84  | 7.23  | 兒童遊樂場用地    | 0.36          | 0.2           |
| 自來水事業用地 | 0.30   | 0.17  | 綠地         | 0.01          | 0.01          |
| 鐵路用地    | 5.35   | 3.01  | 停車場用地      | 0.21          | 0.12          |
| 道路用地    | 14.75  | 8.30  | 廣場用地       | 0.38          | 0.21          |
| 零售市場用地  | 0.41   | 0.23  | <b>合計</b>  | <b>177.76</b> | <b>100.00</b> |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

##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富里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以森林區為主，面積 7,701.65 公頃，面積占比 47.11%；山坡地保育區 6,043.84 公頃（占比 36.97%）；特定農業區 1,518.26 公頃（占比 9.29%），其他使用分區面積分配，如圖 2-21、表 2-14。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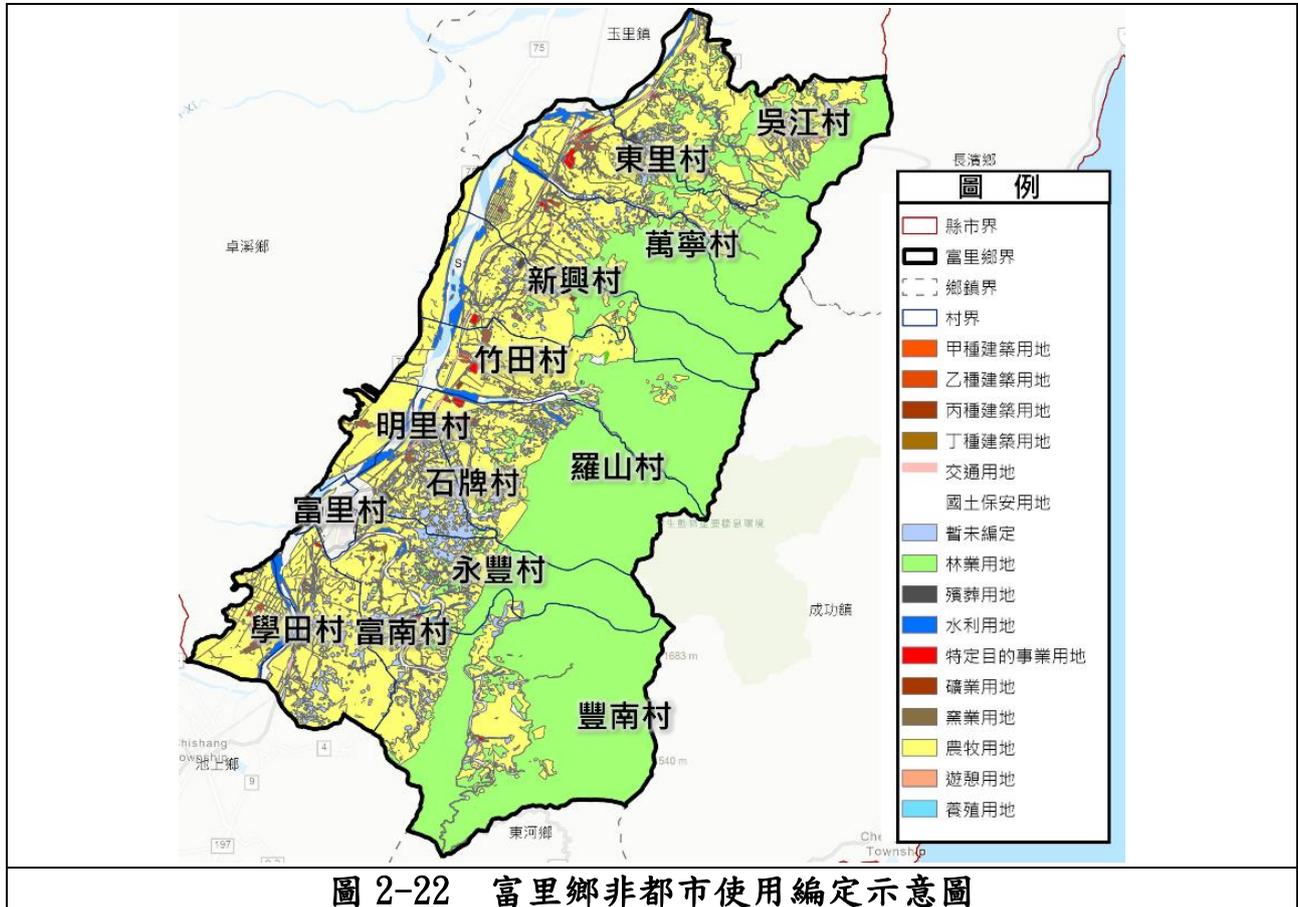
表 2-14 富里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統計表

| 類別     | 面積(公頃)    | 比例(%)  |
|--------|-----------|--------|
| 森林區    | 7,701.65  | 47.11  |
| 山坡地保育區 | 6,043.84  | 36.97  |
| 特定農業區  | 1,518.26  | 9.29   |
| 一般農業區  | 654.49    | 4.21   |
| 河川區    | 302.54    | 1.85   |
| 鄉村區    | 69.37     | 0.40   |
| 風景區    | 27.90     | 0.17   |
| 合計     | 16,318.05 | 100.00 |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

### 三、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富里鄉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以林業用地為主，面積 7,959.91 公頃(占比 48.77%)，其次為農牧用地 6,799.75 公頃(占比 41.66%)，富里鄉土地使用編定之面積分配，如圖 2-22、表 2-15。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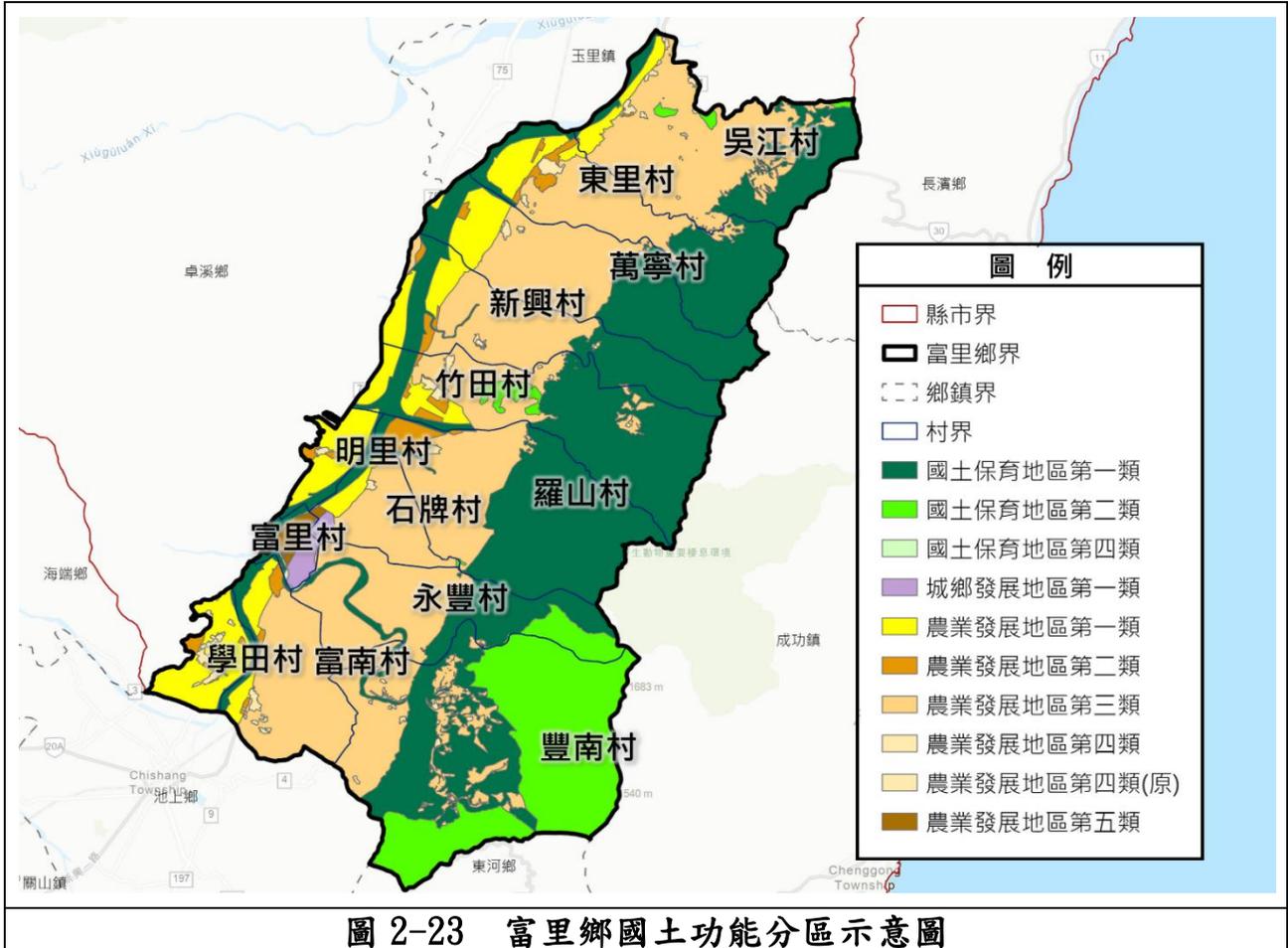
表 2-15 富里鄉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面積統計表

| 類別        | 面積<br>(公頃) | 比例<br>(%) | 類別               | 面積<br>(公頃) | 比例<br>(%) |
|-----------|------------|-----------|------------------|------------|-----------|
| 農牧用地      | 6,799.75   | 41.66     | 交通用地             | 240.32     | 1.47      |
| 林業用地      | 7,959.91   | 48.77     | 水利用地             | 400.03     | 2.45      |
| 甲種建築用地    | 23.45      | 0.14      | 遊憩用地             | 3.12       | 0.02      |
| 乙種建築用地    | 55.0       | 0.34      | 窯業用地             | 0.74       | 0.00      |
| 丙種建築用地    | 69.94      | 0.43      | 國土保安用地           | 13.81      | 0.08      |
| 丁種建築用地    | 2.97       | 0.02      | 殯葬用地             | 17.97      | 0.11      |
| 養殖用地      | 2.12       | 0.01      | 礦業用地             | 4.39       | 0.03      |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53.90      | 0.33      | 暫未編定用地           | 675.11     | 4.14      |
| <b>合計</b> |            |           | <b>16,322.53</b> | <b>100</b> |           |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

#### 四、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富里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總面積 17,184.25 公頃，共劃設有 10 種功能分區分類，其面積分配及空間分布，如圖 2-23、表 2-16。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

表 2-16 富里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分配表

| 類別          | 面積<br>(公頃) | 比例<br>(%) | 類別                  | 面積<br>(公頃)       | 比例<br>(%)     |
|-------------|------------|-----------|---------------------|------------------|---------------|
| 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 6,390.13   | 37.19     | 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 288.88           | 1.68          |
|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 | 1,961.76   | 11.42     | 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 6,701.39         | 39.00         |
| 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 | 12.93      | 0.08      |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br>(非原) | 81.73            | 0.48          |
| 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 101.88     | 0.59      | 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br>(原)  | 112.95           | 0.66          |
|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 1,470.03   | 8.55      | 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         | 62.57            | 0.35          |
| <b>合 計</b>  |            |           |                     | <b>17,184.25</b> | <b>100.00</b> |

註：表內面積係自地籍圖圖面量取估算，實際面積應依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為準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本規劃團隊彙整



### 三、災民避難收容處所

富里鄉內計有 12 處避難收容處所，多為各村之社區活動中心、花東縱管處羅山管理站及富里鄉公所等，共計可容納 730 人（如表 2-17）。

表 2-17 富里鄉災民避難收容處所資訊表

| 編號     | 收容場所名稱     | 收容人數 | 地址                | 收容村別 |
|--------|------------|------|-------------------|------|
| 1      | 吳江社區活動中心   | 70   | 吳江村 6 鄰吳江 65 號之 3 | 吳江村  |
| 2      | 東里社區活動中心   | 50   | 東里村大莊路 141 號      | 東里村  |
| 3      | 萬寧社區活動中心   | 50   | 萬寧村 7 鄰鎮寧 100 號   | 萬寧村  |
| 4      | 新興竹田聯合活動中心 | 80   | 竹田村 1 鄰東竹 10 號    | 竹田村  |
| 5      | 花東縱管處羅山管理站 | 50   | 羅山村 9 鄰東湖 39 號    | 羅山村  |
| 6      | 明里社區活動中心   | 50   | 明里村 3 鄰明里 37 號    | 明里村  |
| 7      | 石牌社區活動中心   | 30   | 石牌村 8 鄰富北 51-2 號  | 石牌村  |
| 8      | 富里老人文康中心   | 100  | 富里村中山路 205 號      | 富里村  |
| 9      | 永豐社區活動中心   | 50   | 永豐村 10 鄰 20-1 號   | 永豐村  |
| 10     | 豐南社區活動中心   | 50   | 豐南村 7 鄰新富 12-3 號  | 豐南村  |
| 11     | 學田社區活動中心   | 50   | 學田村復興路 14 號之 1    | 學田村  |
| 12     | 富里鄉公所（二樓）  | 100  | 富里村中山路 376 號      | 富里村  |
| 合計收容人數 |            | 730  | -                 | -    |

資料來源：110 年富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柒、聚落指認及屬性分類

### 一、聚落空間共識

依花蓮縣國土計畫，富里鄉共有 9 處「原住民聚落」與 7 處「非原住民聚落」之鄉村區，為本案聚落範圍劃分之基礎。

### 二、屬性分類

聚落屬性分類之目的，在於辨識及掌握聚落特性，並因其所屬區位與條件差異而給予不同之規劃策略與支持，考量富里鄉屬原住民族地區，部分聚落涉及原住民部落，本案依「全國國土計畫」及「花蓮縣國土計畫」指導，將聚落屬性區分為「農村發展型」、「工商發展型」及「原住民族部落」等三類。

#### （一）工商發展型

《全國國土計畫》p. 26 略以：「…工商發展型之社區聚落發展原則如下：具備都市生活特徵，宜劃設適當發展範圍，以擬定鄉街計畫方式…」，本案建議屬「工商發展型聚落」者，其功能分區可朝向「城鄉發展地區及其次分類」方向調整。

## (二) 農村發展型

《全國國土計畫》p. 26 略以：「農業發展型之農村聚落：農村聚落應以農村再生為基礎，…以培力改善社區環境；積極投入農業資源，改善農業生產環境」。《花蓮縣國土計畫》p. 118 略以：「…屬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考量涉及原住民族生活習性及傳統慣俗，本計畫暫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後續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與當地部落溝通取得共識，再行確定劃設範圍及面積」，故屬「農村發展型聚落」者，功能分區可朝「農業發展地區及其次分類」方向調整。

本案擬參酌都市計畫法，針對擬定鄉街計畫之條件作為區分「農村發展型」與「工商發展型」之指標，同時參考原住民族部落核定清冊及部落事典範圍，指認涉及原住民族部落之聚落，如表 2-18

表 2-18 聚落屬性之分類原則一覽表

| 分類類別                | 分類方式說明   |
|---------------------|--|
| 工商發展型<br>與<br>農村發展型 | 將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地區判定為「工商發展型」聚落，其餘則為「農村發展型」聚落。<br>《都市計畫法》規定下列各地方應擬定鄉街計畫：<br>1. 鄉公所所在地。<br>2. 人口集居五年前已達三千，而在最近五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地區。<br>3. 人口集居達三千，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地區。<br>4. 其他經縣政府指定應依本法擬定鄉街計畫之地區。 |
| 原住民族聚落              | 將涉及原住民族部落核定清冊及部落事典範圍之聚落指認為「原住民族聚落」。  |

資料來源：本規劃團隊彙整

### 三、聚落指認之依據

本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重點之一為著重於解決“人”在土地空間上所面臨之課題，故宜先聚焦指認鄉內人口集居之聚落，除可有效掌握當地人口分佈外，亦可深入探究聚落與土地使用間之互動關係，以確實掌握當地課題並研提相應策略，以利後續各項資源之有效運用。

本計畫初步盤點富里鄉人口主要集居地區（原民聚落、鄉村區、甲、乙、丙三種建築用地、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中之建築、公共及遊憩使用範圍），並輔以人口集居地之正射影像及各原民聚落範圍進行聚落指認，在扣除富里都市計畫區後，初步指認 9 處原民聚落及 7 處鄉村區，基本資料如圖 2-25 及表 2-19。

#### 四、原住民族聚落

花蓮縣府辦理之「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聚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案」，對原住民聚落進行調查，本案後續將針對涉及原民聚落與功能分區分類者，參照該調查作業結果，以擬定與本案相關之規劃事宜。



圖 2-25 富里鄉人口集居地區分布圖

資料來源：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

表 2-19 初步指認聚落之基本資料及屬性一覽表

| 編號 | 名稱<br>(暫定)   | 行政村 | 面積     | 聚落<br>人口數 | 原民聚會<br>所   | 國土功能<br>分區分類 | 非都土地<br>使用分區          | 非都土地<br>使用編定       | 活動中<br>心/聚落<br>廣場(車<br>行分鐘) | 長照點/<br>關懷據<br>點/健康<br>站(車行<br>分鐘) | 國小<br>(車行<br>分鐘) | 易致災<br>環境敏感<br>條件          | 屬性             | 區位          |
|----|--------------|-----|--------|-----------|-------------|--------------|-----------------------|--------------------|-----------------------------|------------------------------------|------------------|----------------------------|----------------|-------------|
| 1  | 安住聚落         | 吳江村 | 38.53  | 51        | 無           | 農 4/國 1      | 特定農業區<br>山坡保育區<br>風景區 | 農牧用地<br>林業用地<br>其他 | 5                           | 15                                 | 5                | -                          | 原住<br>民族<br>聚落 | 台 9 線<br>沿線 |
| 2  | 巴族耶聚<br>落    |     | 39.73  | 45        | 無           | 農 4          | 特定農業區<br>山坡保育區        | 農牧用地<br>林業用地<br>其他 | 1                           | 10                                 | 1                | 地質敏感<br>山坡地<br>土石流潛<br>勢溪流 | 原住<br>民族<br>聚落 | 台 9 線<br>沿線 |
| 3  | 東里鄉村<br>區    |     | 13.34  | 399       | -           | 農 4          | 鄉村區                   | 其他                 | 1                           | 3                                  | 1                | 斷層(池<br>上斷層)               | 農村<br>發展<br>型  | 台 9 線<br>沿線 |
| 4  | 基拉歌賽<br>聚落   |     | 10.79  | 165       | 基拉歌賽<br>聚會所 | 農 4          | 一般農業區<br>山坡保育區        | 農牧用地<br>其他         | 1                           | 1                                  | 3                | 斷層(池<br>上斷層)               | 原住<br>民族<br>聚落 | 台 9 線<br>沿線 |
| 5  | 姆拉丁聚<br>落    | 萬寧村 | 12.59  | 179       | 姆拉丁<br>聚會所  | 農 4          | 特定農業區<br>山坡保育區<br>鄉村區 | 農牧用地<br>其他         | 1                           | 1                                  | 1                | 斷層(池<br>上斷層)               | 原住<br>民族<br>聚落 | 台 9 線<br>沿線 |
| 6  | 達蘭埠聚<br>落    | 新興村 | 5.33   | 160       | 達蘭埠<br>聚會所  | 農 4          | 特定農業區<br>山坡保育區<br>鄉村區 | 農牧用地<br>林業用地<br>其他 | 3                           | 1                                  | 3                | -                          | 原住<br>民族<br>聚落 | 台 9 線<br>沿線 |
| 7  | 黑暗聚落         |     | 130.27 | 82        | 達蘭埠<br>聚會所  | 農 4/國 1      | 森林區<br>山坡保育區          | 農牧用地<br>林業用地<br>其他 | 15                          | 15                                 | 15               | 土石流潛<br>勢溪流                | 原住<br>民族<br>聚落 | -           |
| 8  | 竹田鄉村<br>區(一) | 竹田村 | 6.54   | 253       | -           | 農 4          | 鄉村區                   | 其他                 | 1                           | 3                                  | 1                | -                          | 農村<br>發展<br>型  | 台 9 線<br>沿線 |

表 2-19 初步指認聚落之基本資料及屬性一覽表(續一)

| 編號 | 名稱<br>(暫定) | 行政村 | 面積     | 聚落人口數 | 原民聚會所   |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 非都土地使用分區                   | 非都土地使用編定           | 活動中心/聚落廣場(車行分鐘) | 長照點/關懷據點/健康站(車行分鐘) | 國小(車行分鐘) | 易致災環境敏感條件   | 屬性     | 區位       |
|----|------------|-----|--------|-------|---------|----------|----------------------------|--------------------|-----------------|--------------------|----------|-------------|--------|----------|
| 9  | 竹田鄉村區(二)   |     | 9.89   | 377   | -       | 農 4/農 2  | 鄉村區                        | 其他                 | 1               | 3                  | 1        | 斷層(池上斷層)    | 農村發展型  | 台 9 線沿線  |
| 10 | 羅山鄉村區      | 羅山村 | 11.38  | 179   | -       | 農 4      | 鄉村區                        | 其他                 | 1               | 15                 | 10       | -           | 農村發展型  | 台 9 線沿線  |
| 11 | 明里鄉村區      | 明里村 | 4.29   | 184   | -       | 農 4      | 鄉村區                        | 其他                 | 1               | 10                 | 1        | -           | 農村發展型  | -        |
| 12 | 石牌鄉村區      | 石牌村 | 3.67   | 62    | -       | 農 4      | 鄉村區                        | 其他                 | 1               | 10                 | 10       | 斷層(池上斷層)    | 農村發展型  | 台 9 線沿線  |
| 13 | 馬里旺聚落      | 學田村 | 34.70  | 140   | 馬里旺聚會所  | 農 4      | 特定農業區<br>山坡保育區<br>鄉村區      | 農牧用地<br>其他         | 3               | 10                 | 1        | -           | 原住民族聚落 | 台 9 線沿線  |
| 14 | 學田鄉村區      |     | 9.43   | 198   |         | 農 4      | 鄉村區                        | 其他                 | 1               | 10                 | 3        | -           | 農村發展型  | 台 9 線沿線  |
| 15 | 露埔聚落       | 富南村 | 47.39  | 74    | 露埔聚會所   | 農 4      | 特定農業區<br>山坡保育區<br>一般農業區    | 農牧用地<br>林業用地<br>其他 | 1               | 10                 | 10       | 斷層(池上斷層)    | 原住民族聚落 | 台 9 線沿線  |
| 16 | 吉拉米代聚落     | 豐南村 | 243.51 | 436   | 吉拉米代聚會所 | 農 4/國 1  | 森林區<br>山坡保育區<br>鄉村區<br>河川區 | 農牧用地<br>林業用地<br>其他 | 1               | 1                  | 3        | 地質敏感<br>山坡地 | 原住民族聚落 | 台 23 線沿線 |

資料來源：本規劃團隊彙整

### 第三章 地方訪談意見彙整

本規劃團隊走訪各個聚落並與部分意見領袖訪談互動（如圖 3-1、圖 3-2 及表 3-1、表 3-2），有關在地發展情形及需求，彙整其對於地方發展之建議意見如下：

#### 壹、富里鄉農會張總幹事素華訪談紀錄大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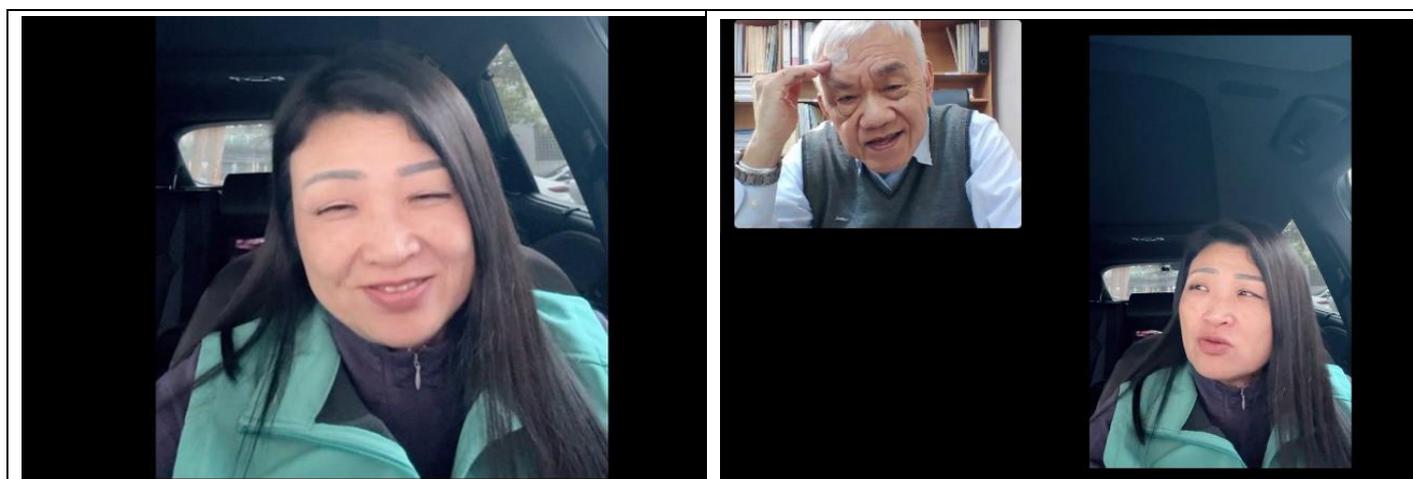


圖 3-1 視訊訪談富里鄉農會-張總幹事素華

資料來源：本規劃團隊拍攝

表 3-1 富里鄉農會-張總幹事素華訪談意見彙整

| (一)、富里鄉農業發展歷程及現況 |   |
|------------------|---|
| 1.               | 富里鄉因位處海岸山脈與中央山脈間，因地形關係常受極端氣候影響而產生農業損失。  |
| 2.               | 近年來鄉內面臨乾旱缺水問題，但同時也會因颱風侵襲而導致農田淹水，稻作倒伏，成為旱、澇現象交互出現而影響農田耕作及收益。   |
| 3.               | 富里鄉農業主要為種植水稻，但因品種(高雄 139 號)為很早期之品種，現面臨極端氣候所造成之災損時，所受衝擊較大。   |
| 4.               | (1) 高雄 139 品種稻米較不適應目前的極端氣候變遷，農會現已推廣農民嘗試耕種新品種的稻米（如台梗 77 號），經試種結果表現良好，顯示其更能耐颱風災害之侵襲，部分農田已逐步採用該品種，目前已有約 200 公頃之農地改種台梗 77 號。<br>(2) 高雄 139 品種雖不適應極端氣候、容易倒伏而造成農業損失，但因部分農民有長期性種植之慣性因素，正猶豫是否改種植其他品種稻米。 |
| 5.               | 農業灌溉用水仰賴溪流及水渠道之供應，故位於溪流下游或渠道末端之吳江、東里、萬寧等村受旱災影響較大，缺水時稻田無法插秧，目前採用輪灌方式因應。  |
| 6.               | 山坡地土地多未耕作，建議可考慮做為小型水庫用地，並改善河川溪水快速流向海洋造成水源流失之情境。   |
| 7.               | 堤防內河川新生地多租借農民進行耕種，因而會設置土堤等防洪設施，但此舉會導致河川水流斷面縮小，反而使強降雨時之影響加劇。   |
| 8.               | 旱季時靠地下水源可解決部分缺水問題，但最近地震後，部分地下水脈因地層變動影響，已抽不出水來，形成供水之困擾。  |

|                             |   |
|-----------------------------|---|
| 9.                          | 羅山大魚池儲水量不足，只能支撐十至二十天之灌溉用水之需。  |
| 10.                         | 水利署有協助處理鄉內之水利問題，並提供補助和相關設施之建置。  |
| <b>(二)、富里鄉農會之農業產銷班現況及成果</b> |   |
| 1.                          | 富里鄉農會之有機種植產銷班和一般稻米產銷班均運作良好，採「量小質精」之策略，成效十分顯著，富里鄉農會產銷中心稻米產品多樣化，如下圖所示。                  |
|                             |   |
| 2.                          | 「高雄 139 號」有機米外銷日本，已與日本簽訂長期契約，為第一個代表台灣外銷至日本之有機米。                                       |
| 3.                          | 農糧署因農民有投保水稻保險，因此不能再申請天然災害補助，故農會會自行吸收所有農民損失，以照顧農民。                                     |
| <b>(三)、富里鄉產業之未來發展願景</b>     |   |
| 1.                          | 農會正推動「農村深度旅遊」，並輔導農民進行相關教育訓練，使農業發展與觀旅產業結合。   |
| 2.                          | 「農村深度旅遊」結合食農教育，讓遊客體驗農村生活，並學習農業知識。   |
| 3.                          | 「羅山有機村」提供身心靈放鬆的深度旅遊體驗，包含：芳香療法、精油調製、有機飲食等，目前正建置相關平臺，以利行銷推廣，但因住宿量能不足，是目前發展深度旅遊須加以克服的挑戰。 |
| 4.                          | 農會已與太古集團哈雷機車俱樂部合作，介紹其成員來富里鄉進行深度旅遊，成效甚好，也改變了大眾對哈雷機車俱樂部的觀念，將繼續推廣此模式到各大企業，創造地方附加價值。      |
| 5.                          | 農會之經營核心理念為「永續經營並透過異業結盟和創意行銷，讓傳統農產品賦予新生命」。   |

資料來源：本規劃團隊訪談紀實大要

## 貳、富里鄉羅山社區發展協會林理事長益誠訪談紀錄大要



圖 3-2 訪談羅山社區發展協會-林理事長益誠

資料來源：本規劃團隊拍攝

表 3-2 羅山社區發展協會-林理事長益誠訪談意見彙整

| 編號 | 建議意見  |
|----|---|
| 1. | 羅山有機村之起源當初以「社造團體」為主要之成員，逐漸凝聚成為社區共同意識與願景，逐成為成功之社造典範。   |
| 2. | 羅山村內已有 95%的農地進行有機種植，其中有機稻米面積接近 100 公頃。  |
| 3. | 羅山村除擁有豐富的天然景觀和生態資源外，包括瀑布和泥火山外，對有機米之種植，在地村民參與程度甚高，從開始的四成居民提升到現今已有九成五的農民致力於有機種植，成為全台第一個「有機村」。           |
| 4. | 富里鄉農會已推動將鄰近羅山村北側之竹田村部分農地做有機專區種植有機農作，向外拓展有機農業之發展。  |
| 5. | 有機稻米每公頃產量雖然比一般稻米低，但其收購價格及售價也必較高，所以其總收益比一般稻米產生的總收益為高。  |
| 6. | 民國 88 年，為了推動觀光鄉村地區，羅山村共計 12 戶組成地方團體，共同推動「體驗農家活動」，例如泥火山豆腐製作過程之體驗、炒米香、各類米食品嘗等活動，以吸引觀光客來訪及駐留。            |
| 7. | 每年 12 月富里農會舉辦「稻草藝術節」，以不同的動物作為主題，製作材料以富里鄉之稻米成熟脫粒後剩餘之莖葉部分創作裝置藝術，成功創造話題，吸引觀光遊客駐足停留。                      |
| 8. | 富里鄉內的「幸福巴士」一開始是由羅山社區發展協會承辦，共計 7 輛車，且屬單點式預約無固定路線，部分學生就學也由幸福巴士提供接送，可調動之程度高，對提升居民生活與採買、外出、就醫及就學之便利性幫助甚大。 |
| 9. | 社區力量的補充可以彌補政府在提供公共交通方面的不足，儘管公共運輸本應由政府協助，但民間自發成立的「幸福巴士」也能發揮重要的公共交通作用，且「幸福巴                             |

| 編號  | 建議意見   |
|-----|--|
|     | 士」-也創造了就業機會，因所有參與服務之司機均由當地居民擔任。                                  |
| 10. | 除「幸福巴士」由羅山社區協會承辦外，社區志工若發現有需要多關懷之家庭，社區協會亦會主動反應給公所的社會科或其他社福機構進行關懷。 |
| 11. | 富里鄉原住民人口雖占比不多，但因地處花蓮最南端，且鄰近之瑞穗、萬榮、卓溪等鄉均為原民地區，因此將本鄉也編入原民地區。       |
| 12. | 富里鄉人口目前約九千餘人，但常住人口僅七千多人，其餘為「籍在人不在」之情況（部分人口在外地就業）。                |

資料來源：本規劃團隊訪談紀實大要

## 參、後續將繼續訪談各村村長

為了全面了解各村的发展現況、村民需求及未來發展潛力，後續將聯繫各村村長針對生產、生活、生態進行訪談，並針對基礎建設、醫療資源及產業發展等議題展開分析，交流各村發展願景方向，透過整合各村特色與地方民眾之意見作為本案規劃之重要參據，以提升整體規劃效益。

## 第四章 地方創生、農村再生與型塑富里鄉為「有機鄉」之願景

### 壹、富里鄉之地方創生歷程

#### 一、花蓮縣富里鄉地方創生計畫-109 年鄉鎮提案

「羅山村」為全國第一有機農業村，亦是全國第一個結合生產、生活及生態三生一體之有機社區，故先以羅山村有機社區建立及舉辦農特產品市集為例，說明其如何藉提計畫案以行銷在地美食、推廣農特產品，提供農家體驗區：

- (一)「幸福廣場 Fu 市集」事業提案，經費來源：農業部、內政部國土署。
- (二)「休閒農園體驗區」事業提案，經費來源：農業部。
- (三)「羅山自然生態深度教育區」事業提案，經費來源：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 二、富里製造農村實驗基地-111 年地方創生青年培力工作站

「富里製造農村實驗基地」工作站以農業基礎、實驗之精神，培育在地人才，豐富各種職業類別，建構完整的六級化產業鏈（如圖 4-1），並以稻田第一排的共享辦公室，經營地方青年網絡連結平台，以「共享」為基礎，發展富里創生事業，也積極透過各種方式，不論是藝術、音樂、行銷等方式，行銷「富里」。

#### 三、磚窯窯情\_體驗工作坊-113 年獎勵青年投入地方創生

透過「星空教育」及「環境教育」專業，結合在地農村里山生活及獨特的磚窯文化，設計具有在地美食、導覽解說及特色體驗的工作坊；從餐食及農事體驗當中體會里山生活，從生態及星空夜觀導覽中學習自然環境的價值，從磚窯文化導覽中學習地方產業的變遷(如圖 4-2)；藉由五感體驗，讓民眾走入農村，讓在地人認同在地的生活與文化，創造體驗服務的附加價值。



圖 4-1 富里製造所實照



圖 4-2 磚窯窯情實照

資料來源：本規劃團隊拍攝

## 貳、富里鄉之農村再生歷程

富里鄉共有 11 處社區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其中有兩處社區完成培根計畫再生班階段，並有六處社區獲核定並執行農村再生計畫，有關各社區位置及再生計畫階段，如表 4-1。

表 4-1 富里鄉農村再生計畫參與社區資料彙整表

| 編號 | 社區名稱   | 位置         | 階段時程                | 編號 | 社區名稱 | 位置  | 階段時程                |
|----|--------|------------|---------------------|----|------|-----|---------------------|
| 1  | 吳江社區   | 吳江村        | 100/11/11<br>關懷班    | 7  | 羅山社區 | 羅山村 | 103/10/13<br>農村再生計畫 |
| 2  | 東里社區   | 東里村        | 102/09/17<br>農村再生計畫 | 8  | 石牌社區 | 石牌村 | 105/02/22<br>核心班    |
| 3  | 六十石山社區 | 萬寧村        | 103/10/21<br>農村再生計畫 | 9  | 學田社區 | 學田村 | 102/05/19<br>農村再生計畫 |
| 4  | 達蘭埠社區  | 新興村<br>竹田村 | 103/06/11<br>農村再生計畫 | 10 | 富南社區 | 富南村 | 111/02/25<br>再生班    |
| 5  | 竹田社區   | 竹田村        | 109/10/24<br>農村再生計畫 | 11 | 豐南社區 | 豐南村 | 107/09/19<br>再生班    |
| 6  | 新興社區   | 新興村        | 98/08/29 關懷班        |    |      | -   |                     |

資料來源：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本規劃團隊彙整

## 參、計畫願景—型塑「富里鄉為有機鄉」

### 一、有機產業之優勢與「羅山有機村」之成功案例

隨著消費者對健康和環保的關注日益增強，農業部於 107 年公布有機農業促進法，並以「兩原則」（基於生態平衡及養分循環原理）、「三不要」（不能使用化學肥料、化學農藥與基因改造技術）、「四大類」（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農產品生產）為推動主軸，使有機產業不僅能夠改善環境，還能夠為農民帶來更高之經濟效益。

富里鄉以優異之天然水質及無污染的環境，所孕育出的優良米種品質，再加上有機米的「認證」及「產銷履歷」，使「富里米」的價值乃進一步提升。

經訪問富里鄉農會，113 年收購有機米價格為 100 台斤 2350 元，一般米價為 100 台斤 1650 元，單位售價差距達 42.4% $(2350-1650/1650=42.4\%)$ ；另依農糧署統計，若計入產量因素，則每公頃有機稻米較一般米之利潤多 29,747 元 $(106,579-76,832=29,747)$ （如表 4-2），增幅為 38.7% $(29,747/76,832=38.7\%)$ ，即種植有機稻米，不但農民收入增加，亦可減少對環境之影響，有機種植對農產業的永續發展帶來顯著的雙贏優勢。

羅山村同時具有瀑布、大魚池、泥火山等豐富的自然景觀及生態資源，地質土壤主要由九岸溪與螺仔溪沖積扇構成，地理位置有利於農業發展，依花蓮區農業改良場統計，羅山村耕地面積達 200 公頃，其中約有 75.4 公頃為雙期作有機水稻栽培(占 37%)，有機稻米之發展共識係採當地人士由下而上的方式凝聚而成，種植有機米之農民對於發展有機農業的共識高度一致。

羅山村之成功案例可作為推廣有機農業發展之共識基礎，用「里山」理念，活化「富里鄉」。

表 4-2 稻作平均生產成本及產值一覽表

| 項目        | 有機米          | 一般米     |
|-----------|--------------|---------|
| 每公斤成本(元)  | 16.9         | 17.4    |
| 每公頃成本(元)  | 80,779(註 1)  | 132,718 |
| 每公頃產量(公斤) | 4,780        | 7,620   |
| 每公斤收購價(元) | 39.2         | 27.5    |
| 每公頃產值(元)  | 187,376      | 209,550 |
| 每公頃利潤(元)  | 106,579(註 2) | 76,832  |

註 1：有機米之成本為原有成本扣除補助款之金額。

資料來源：農業部農糧署

註 2：每公頃之生產利潤為每公頃產值扣除每公頃成本 (187,376-80779=106,579)

## 二、推動有機產業至全鄉，使富里鄉成為全台第一個有機農業鄉

依農業部統計(如表 4-3)，花蓮縣為全國有機稻田面積及有機農戶占比最高之縣市(占 39.22%)，富里鄉有機業者驗證面積約為 874 公頃，占全花蓮縣面積約六成(如表 4-4)，其有機稻米之品牌「富里米」於 113 年 11 月 4 日與日本業者簽訂合作外銷合作書，預計於 12 月中旬在日本東京銀座的百貨上架，證明有機農作市場深具未來發展潛力。

113 年花蓮縣推動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亦進一步將永豐村、萬寧村作為有機農業促進潛力區，本規劃團隊建議富里鄉可延續此趨勢，將「有機產業」之理念及經驗推廣至全鄉，使富里鄉成為全台獨具特色之「第一個有機農業鄉」，成為全台種植有機米之典範地區。

表 4-3 113 年 10 月全臺有機栽培農戶數及種植面積一覽表

| 縣市  | 農戶數 | 有機耕種面積   | 占比(%) |
|-----|-----|----------|-------|
| 臺北市 | 7   | 0.7434   | 0.02  |
| 基隆市 | 0   | 0.4457   | 0.01  |
| 新北市 | 11  | 12.2987  | 0.35  |
| 宜蘭縣 | 95  | 374.3573 | 10.72 |
| 新竹市 | 21  | 73.1971  | 0.00  |
| 新竹縣 | 21  | 73.1971  | 2.11  |

| 縣市         | 農戶數        | 有機耕種面積            | 占比(%)        |
|------------|------------|-------------------|--------------|
| 桃園市        | 27         | 67.5502           | 1.93         |
| 苗栗縣        | 30         | 106.6443          | 3.05         |
| 臺中市        | 41         | 176.1048          | 5.04         |
| 彰化縣        | 23         | 135.0257          | 3.86         |
| 金門縣        | 0          | 0.0000            | 0.00         |
| 南投縣        | 6          | 8.4843            | 0.24         |
| 嘉義市        | 1          | 0.0000            | 0.00         |
| 嘉義縣        | 26         | 212.9568          | 6.10         |
| 雲林縣        | 54         | 251.7007          | 7.20         |
| 臺南市        | 15         | 70.0107           | 2.00         |
| 高雄市        | 17         | 70.7020           | 2.02         |
| 澎湖縣        | 0          | 0.0000            | 0.00         |
| 屏東縣        | 16         | 116.9830          | 3.35         |
| 臺東縣        | 56         | 446.3523          | 12.78        |
| <b>花蓮縣</b> | <b>121</b> | <b>1,370.1631</b> | <b>39.22</b> |
| 連江縣        | 0          | 0.0000            | 0.00         |
| 各縣市合計      | 567        | 3493.7201         | 100.00       |

有機耕種面積單位：公頃

資料來源：農業部農糧署

表 4-4 花蓮縣及富里鄉有機及友善農地筆數、面積及業者家數統計一覽表

| 項目                   | 富里鄉        |               |               | 花蓮縣          |               | 全台           |
|----------------------|------------|---------------|---------------|--------------|---------------|--------------|
|                      | 數量         | 富里鄉對花蓮縣之占比(%) | 富里鄉對全台灣之占比(%) | 數量           | 花蓮縣對全台灣之占比(%) | 數量           |
| 友善農地(筆)              | 534        | 26.0          | 1.6           | 2,057        | 6.1           | 33,644       |
| 有機農地(筆)              | 11,600     | 37.9          | 10.0          | 30,624       | 26.3          | 116,854      |
| <b>種植有機米農地面積(公頃)</b> | <b>874</b> | <b>63.8</b>   | <b>25.5</b>   | <b>1,370</b> | <b>39.2</b>   | <b>3,493</b> |
| 友善米業者(家)             | 32         | 50.8          | 4.8           | 63           | 9.3           | 677          |
| 有機米業者(家)             | 58         | 39.7          | 9.0           | 146          | 22.7          | 643          |

資料來源：農業部農糧署

## 第五章 課題盤點及規劃策略

依循 113 年 6 月 21 日內政部國土署-國署計字第 1131099882 號函，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採「議題導向式」及針對「生活、生產、生態環境」等面向進行研議，本案除遵循國土署指示外，擬新增公設、交通、生態環境、防災及觀光等面向之課題，表 5-1 先以節要方式彙整各面向之課題，至於詳細之課題與對策內容，再逐項說明於後。

表 5-1 本案課題總覽表

| 議題面向  | 課 題   |
|-------|---|
| 生活與居住 | 課題一：分析位於人口集居之聚落土地，是否可滿足未來居住之供給。   |
|       | 課題二：為配合鄉內青年人工作與育兒時間安排之需求，以鼓勵其生育意願，研議是否提供適當之托幼或托嬰之服務。  |
|       | 課題三：研析各人口集居聚落中供公共使用之空間，是否滿足居民活動之基本需求。   |
|       | 課題四：現況部分建物集中使用(共約五棟建物空間之聚集，面積約 0.3 公頃)之土地，坐落於非都市土地之暫未編定用地，國土功能分區為農三，若其原非合法建物，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恐不符合土管規定。 |
| 生產    | 課題一：保護及推廣有機種植農地，使富里鄉成為全台有機農業鄉之示範地區，促進富里鄉之永續發展。  |
|       | 課題二：富里鄉為農業鄉，因受氣候變遷之影響，農業用水供應不穩定，常有乾旱之情形發生。  |
|       | 課題三：部分農業利用之土地於內政部國土利用調查資料中，係位於非都土地之「水利用地」，但其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國一，未來功能分區圖公告後，依目前土管規定，此部分土地將不得新申請相關設施使用。       |
|       | 課題四：由農會輔導之稻米產銷班朝有機農業方向推動並與通路業者合作，拓展有機農業之行銷，成效十分顯著，可持續仿效推廣至其他農地及產品。                                  |
|       | 課題五：六十石山上部分土地現況種植茶葉，其位於非都市土地之「林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國一，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後，恐不符合土管規定。                               |
|       | 課題六：現況土石採取及其設施使用之土地，位於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礦業用地及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農二，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恐不符合土管規定。                     |

表 5-1 本案課題總覽表(續一)

| 議題面向  | 課 題   |
|-------|---|
| 生產    | <p>課題七：現況龍安製茶廠位於非都市土地之「林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劃為國一，未來功能分區圖公告後，恐不符合土管規定。</p>  |
|       | <p>課題八：富里鄉學園段臨台 9 線之部分土地(面積約 0.7 公頃)，為 105 年 5 月後興建之廠房，非都市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農三，未來功能分區圖公告後，恐不符合土管規定。</p> |
|       | <p>課題九：現況馬里旺農場釣魚場垂釣設施，位於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功能分區為農二，未來功能分區圖公告，恐不符土管規定。</p>   |
|       | <p>課題十：現況部分宗教建物，於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因篇幅有限，此處暫以「六十石山福德祠」為例，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若干宗教建物恐均不符合土管規定。</p>                           |
| 公共設施  | <p>課題一：富里鄉之人口扶養比及老化指數皆逐年增加，以致壯年人口負擔加重，且主要扶養對象為老年人口，但配套之醫療及長照服務設施範圍未涵蓋全鄉，宜檢視是否符合地方之醫療及長照需求。</p>                |
|       | <p>課題二：富里鄉第三公墓部分土地位於非都土地之「農牧用地」(非「殯葬用地」)，目前劃設為農一，未來功能分區圖公告後，恐不符合土管規定。</p>                                     |
| 生態環境  | <p>課題一：位於豐南村吉哈拉艾文化景觀區富有生態、地景及文化資源，推動生態農場，維持在地生態風貌之平衡。</p>   |
|       | <p>課題二：為維護糧食生產之農地、鼓勵農地農用，提昇維護農發地區之更好的農業經營環境，透過綠色直接支付和農業生態計畫措施，保護可持續利用之農地，以補助和獎勵保護農地，維持農業環境和農地生物多樣性之永續經營。</p>  |
| 交通與觀光 | <p>課題一：鄉內現有之交通設施是否滿足當地居民生活之需求。</p>  |
|       | <p>課題二：推動富里休閒農業觀光產業，以有機農業結合產業六級化，達永續觀旅之永續發展目標。</p>  |
|       | <p>課題三：六十石山地區基礎供水系統與觀光發展之需求。</p>  |
| 防災    | <p>課題一：位於災害潛勢地區之重要交通設施，需留意防減災及建置災害韌性設施。</p>   |
|       | <p>課題二：現有避難設施是否滿足地方民眾防災避難之需求。</p>   |

## 壹、生活與居住面向議題

課題一：分析位於人口集居之聚落土地，是否可滿足未來居住之供給。

說明：

- (一) 依內政部戶政司人口資料，富里鄉歷年人口逐年下滑，由 102 年之 10,966 人下降至 113 年之 9,530 人（如前表 2-3）。
- (二) 113 年富里鄉社會增加率為-0.43%，自然增加率為-0.63%，故總人口成長率仍為負值，為-1.01%
- (三) 依未來人口成長趨勢，分析人口集居地區內之住宅土地供給是否充足。

對策：

- (一) 未來生活及住宅發展之土地供給若有不足，可研議在符合通案性國土計畫土管之區位上預留適當之可建築土地，以便未來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 (二) 依未來人口成長之推估，富里鄉於 125 年人口降為 7,621 人(如表 5-2、圖 5-1)，以現有之都市計畫住宅區、各鄉村區及原民聚落範圍內供住宅使用之土地仍有相當之供給空間，似暫無住宅土地供給不足之疑慮，未來仍宜透過在地居民之訪談，確認未來人口集居區對住宅土地之需求。

表 5-2 富里鄉歷年人口成長分析表

| 年 份 | 人口數    | 年 份 | 人口數    | 年 份 | 人口數   |
|-----|--------|-----|--------|-----|-------|
| 97  | 11,811 | 107 | 10,277 | 117 | 8,949 |
| 98  | 11,869 | 108 | 10,161 | 118 | 8,789 |
| 99  | 11,667 | 109 | 10,004 | 119 | 8,627 |
| 100 | 11,387 | 110 | 9,812  | 120 | 8,464 |
| 101 | 11,189 | 111 | 9,689  | 121 | 8,298 |
| 102 | 10,966 | 112 | 9,627  | 122 | 8,132 |
| 103 | 10,849 | 113 | 9,530  | 123 | 7,963 |
| 104 | 10,633 | 114 | 9,421  | 124 | 7,793 |
| 105 | 10,557 | 115 | 9,265  | 125 | 7,621 |
| 106 | 10,413 | 116 | 9,108  | -   | -     |

資料來源：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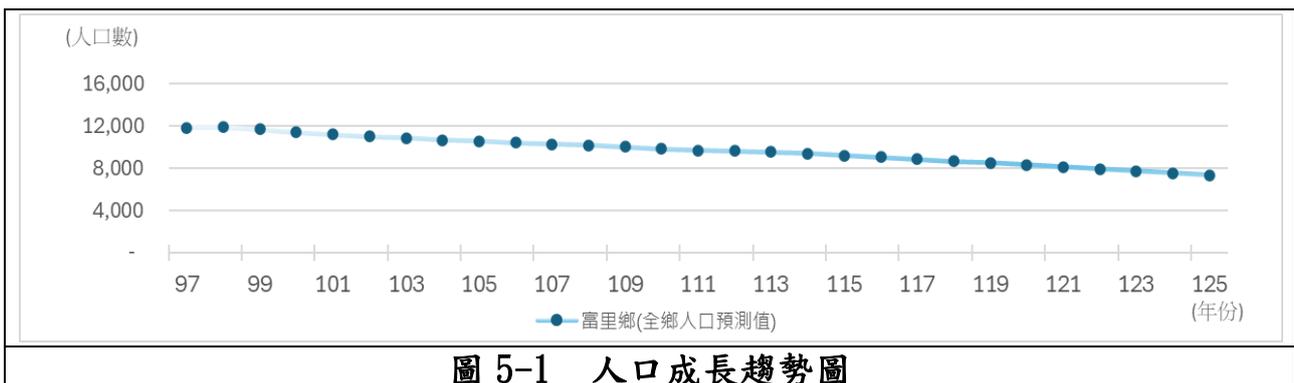


圖 5-1 人口成長趨勢圖

資料來源：社會經濟資料服務平台

**課題二：**為配合鄉內青年人工作與育兒時間安排之需求，以鼓勵其生育意願，研議是否提供適當之托幼或托嬰之服務。

**說明：**113 年富里鄉人口出生率為 0.98%，高於花蓮縣平均之人口出生率 0.56%，且與 112 年之出生率 1.10% 差距甚微，原因為鄉公所補助生育津貼(為花蓮縣補助最高之鄉鎮)有維持民眾生育之意願，但若鄉內進一步研議，是否同有托幼或托嬰之服務設施配套，則更能符合青年人之需求。

**對策：**研議於鄉內現有之公立國小(富里、學田、明里、東里、永豐及竹田國小)附設之幼兒園中新增托嬰服務項目，響應鄉公所生育津貼補助，因應青年人工作與育嬰、幼兒時間之配合，從而增加生育意願。

**課題三：**研析各人口集居聚落中供公共使用之空間，是否滿足居民活動之基本需求。

**說明：**

(一) 人口聚集之原民聚落共九處，設有原民聚會所共六處，其中黑暗與達蘭埠共用聚會所，但巴族耶、安住兩處聚落未設有聚會所，現況係暫借用林純忠宅前空地辦理豐年祭(如前表 2-19)。

(二) 富里鄉共十三個行政村，其中十一個村設有社區活動中心，但富里村未設有社區活動中心而與新興村、竹田村聯合使用。

**對策：**於缺乏公共空間(如聚會所、社區活動中心)之地區，可於現有聚落內閒置之公有地上建置公共使用之設施，或就既有之公共建築採多功能使用方式，以服務當地居民需求。

**課題四：**現況部分建物集中使用(共約五棟建物空間之聚集，面積約 0.3 公頃)之土地，坐落於非都市土地之暫未編定用地，國土功能分區為農三(如圖 5-2 至圖 5-5)，若其原非合法建物，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恐不符合土管規定。

**說明：**

(一) 建物使用若位於國土功能分區之農三，其土管規定如下：

1. 限於區域計畫編定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得免經申請使用。
2. 於丁種建築用地，得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二) 建物使用之土地若坐落於非都市土地之暫未編定用地，將不符合功能分區之容許使用。

**對策：**

(一) 若為合法之建物，按國土計畫土管，基於既有權利保障，得為原來合法之使用，除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國土分區圖公告後，應依規定使用土地。

(二)若為非合法之建物，依目的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協調後續處理方式，在其變更使用或合適處理建築物前，暫得為原來之使用。



圖 5-2 富東公路東側部分建物集中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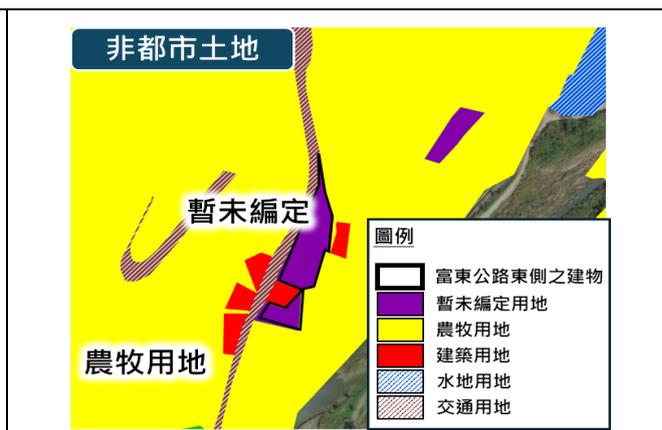


圖 5-3 富東公路東側之非都市土地編定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規劃團隊繪製



圖 5-4 富東公路東側建物集中之現況



圖 5-5 富東公路東側建物於富里鄉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規劃團隊繪製

## 貳、生產面向議題

**課題一：保護及推廣有機種植農地，使富里鄉成為全台有機農業鄉之示範地區，促進富里鄉之永續發展。**

**說明：**

- (一)富里鄉之產業以農業為主，就業人口約占全鄉總人口三分之一，農產品以稻米為大宗，富里有機米已在全台建立初步口碑。
- (二)依國土現況利用調查，富里鄉農業利用土地有 4,621.03 公頃，佔全富里鄉面積 26.44%，為第二大土地利用之項目(如前表 2-12)。
- (三)依農業部農糧署統計，富里鄉有機業者驗證面積已有 874 公頃，占全台灣有機種植土地面積 25.5% (如前表 4-4)。

**對策：**

- (一)研議持續推廣富里鄉之有機農地及友善農地範圍，成為有機農業專區，於國土土管對其農作、農田水利設施、道路及必要之農業加工設施(如碾米廠)等使用，為免經同意使用，其餘設施則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方得使用。
- (二)研議透過農業部農業金融署辦理水稻收入保險，於天然災害造成農損時，除領取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金額外，亦可同時獲得保險金額理賠，但取得「有機」、「產銷履歷」或「友善環境耕作」驗證之農地，建議可獲得較高之理賠金額，以減少自然災害對有機農地之影響，達成富里鄉作為全台第一個有機農業鄉之願景。

**課題二：富里鄉為農業鄉，因受氣候變遷之影響，農業用水供應不穩定，常有乾旱之情形發生。**

**說明：**

- (一)富里鄉種植二期稻米面積佔全鄉面積 34%，為重要之經濟作物，但因雨量降水期主要集中於夏季，於雨季外之季節，稻作灌溉用水常有不足情形。
- (二)訪談以有機米著名之羅山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其表示該村並無此方面之問題；惟於後續訪談富里鄉農會總幹事後，其表示就全鄉而言，在旱季時期常有缺水問題，雖有羅山瀑布及大水池蓄水，但仍有不足，特別是近期花蓮地區大地震後因地下板塊移動，部分地下水井已抽不出水來供灌溉使用，且在灌溉水渠末端之地區亦常無灌溉水資源可使用。

**對策：**

- (一)於鄉內適宜之公有地上建立蓄水池作為灌溉用之「水撲滿」；唯就長期而言，可研議於主要溪流附近建立小型水庫以利儲水。
- (二)持續圳路之維護更新及清淤工程，減少水資源流失。

課題三：部分農業利用之土地於內政部國土利用調查資料中，係位於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但其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國一，如圖 5-6 至圖 5-12，未來功能分區圖公告後，依目前土管規定，此部分土地將不得新申請相關設施使用。

說明：

(一) 富里鄉主要農產品為稻米、金針花及香菇，其中部分水稻種植區位於原區域計畫之水利用地（秀姑巒溪、鯨溪），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國一，其空間均屬於中央管河川範圍（如表 5-3）。

(二) 國一之土管規定，農作使用限於原區域計畫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因此，此部分農田未來並不符合土管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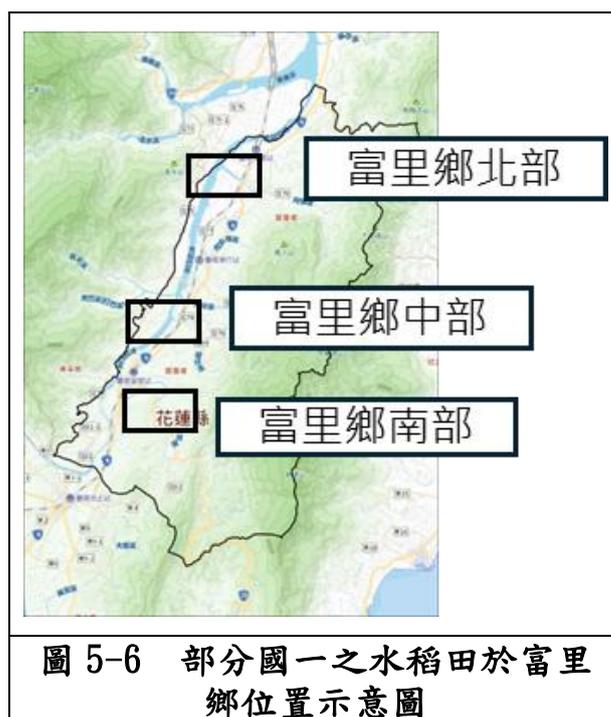
(三) 依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分署說明，河川區內未涉及建築使用行為者，得申請種植水稻或其他低莖作物，惟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並同意使用。

對策：建議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為有農作使用需求之既存農業用地，以便繼續使用。

表 5-3 現況水稻田於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且國土功能分區為國一之土地

| 位 置       | 面積<br>(公頃) | 國土功能分區 | 非都市土地<br>用地編定 |
|-----------|------------|--------|---------------|
| 富里鄉<br>南部 | 2.0        | 國一     | 水利用地          |
| 富里鄉<br>中部 | 0.3        | 國一     | 水利用地          |
| 富里鄉<br>北部 | 4.8        | 國一     | 水利用地          |

註：面積係以圖面估計 資料來源：本規劃團隊彙整



資料來源：本規劃團隊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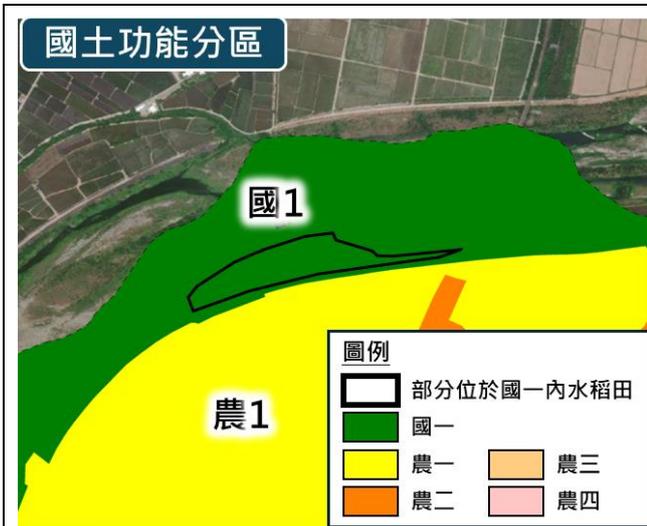


圖 5-7 部分水稻田位於國一功能分區示意圖(富里鄉北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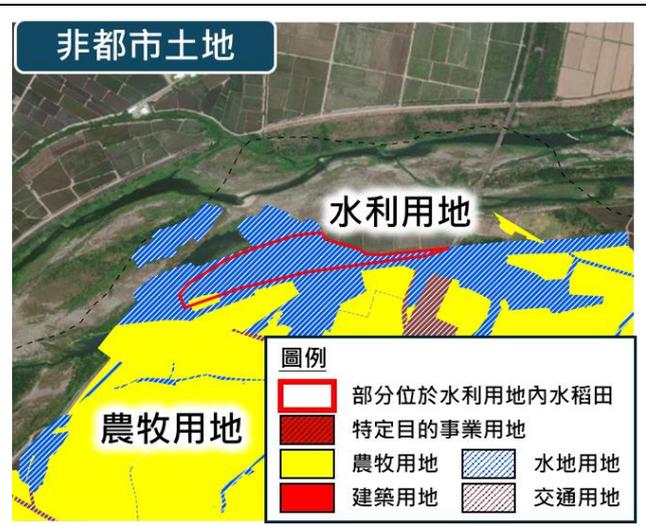


圖 5-8 部分水稻田位於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圖(富里鄉北部)

資料來源：本規劃團隊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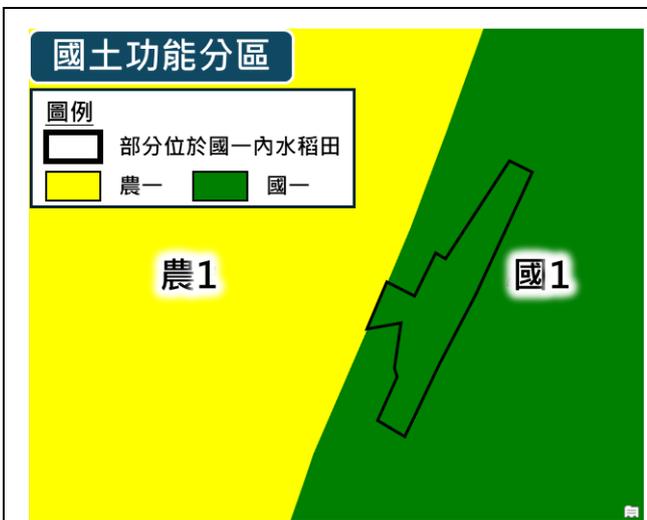


圖 5-9 部分水稻田位於國一功能分區示意圖(富里鄉中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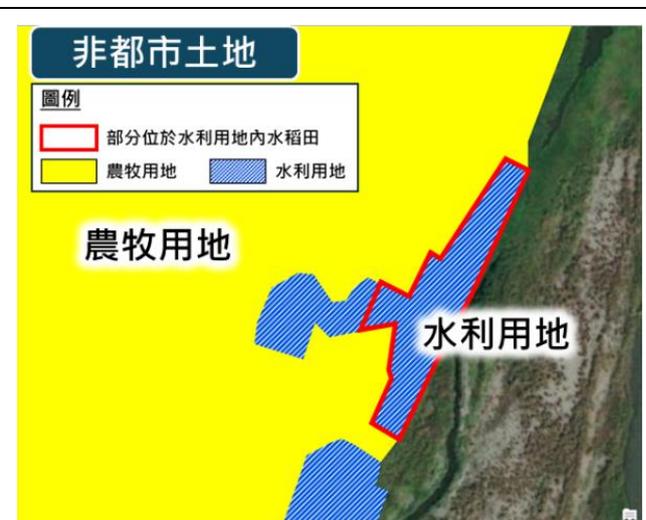


圖 5-10 部分水稻田位於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示意圖(富里鄉中部)

資料來源：本規劃團隊繪製



圖 5-11 部分水稻田位於國一功能分區示意圖(富里鄉南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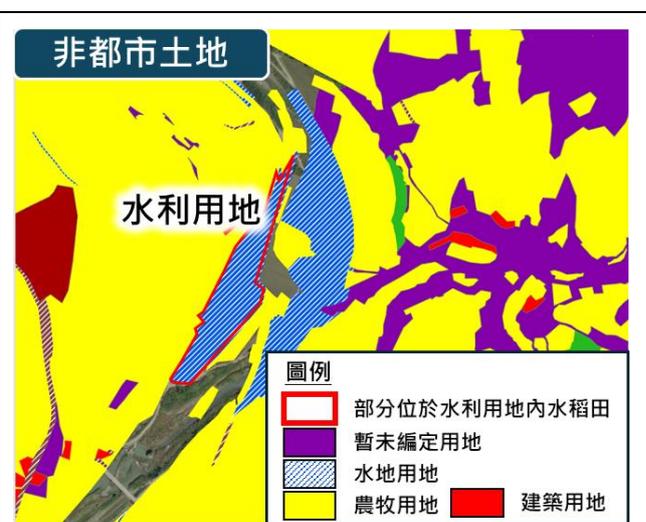


圖 5-12 部分水稻田位於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圖(富里鄉南部)

資料來源：本規劃團隊繪製

課題四：由農會輔導之稻米產銷班朝有機農業方向推動並與通路業者合作，拓展有機農業之行銷，成效十分顯著，可持續仿效推廣至其他農地及產品。

說明：

- (一) 富里鄉水稻年產量約 24,565.1 公噸，佔花蓮縣產出 26.38%(如表 5-4)，為全縣稻米第二大產地，具「米中珍品」、「長壽米」、「黑珍珠」之美稱。
- (二) 獲行政院核定，羅山村為全台首位推行成功之有機耕作村。
- (三) 經訪談富里鄉農會總幹事，其表示鄉內各式的產銷班以「小而精緻化」為導向，並已與多家通路進行商業合作，形成多元化之行銷模式，且於 113 年與日本簽訂長期契約，成為第一個代表台灣外銷至日本之有機米。

對策：

- (一) 建議於產銷班中培訓農民掌握數位化之工具，將溯源系統、環境監測數據、相關認證管理等資料數值化，縮短與消費者之空間與溝通距離，於行銷時融入上述數據，使消費者能追溯到每個生產環節，大幅提昇對富里米品質之信心與認同，落實有機農業之永續發展特性。
- (二) 將富里米之有機履歷融入其來歷及歷史文化因素，納入行銷內容，使富里米之「有機&文化」品牌形象深入人心。
- (三) 建議將稻米產銷班之經驗推廣至其他農產品之產銷班，將富里鄉塑造成專業且精緻之有機鄉。

表 5-4 花蓮縣各鄉鎮市稻穀產量調查結果分析表

(單位：公噸)

| 鄉鎮市 | 第一期水稻產量  | 第二期水稻產量  | 111 年總產量 | 占 比(%) |
|-----|----------|----------|----------|--------|
| 秀林鄉 | 4.8      | 0.0      | 4.8      | 0.01   |
| 萬榮鄉 | 122.1    | 108.8    | 230.9    | 0.25   |
| 豐濱鄉 | 158.7    | 0.0      | 158.7    | 0.17   |
| 花蓮市 | 235.6    | 97.1     | 332.7    | 0.36   |
| 新城鄉 | 598.3    | 388.5    | 986.8    | 1.06   |
| 卓溪鄉 | 1,618.7  | 1,492.1  | 3,110.8  | 3.34   |
| 瑞穗鄉 | 1,193.4  | 1,450.1  | 2,643.5  | 2.84   |
| 吉安鄉 | 1,598.7  | 971.3    | 2,570.0  | 2.76   |
| 壽豐鄉 | 3,118.5  | 1,779.2  | 4,897.6  | 5.26   |
| 光復鄉 | 3,510.8  | 2,155.3  | 5,666.0  | 6.08   |
| 鳳林鎮 | 3,979.2  | 3,735.4  | 7,714.6  | 8.28   |
| 富里鄉 | 12,898.1 | 11,667.0 | 24,565.1 | 26.38  |
| 玉里鎮 | 19,307.3 | 20,926.5 | 40,233.8 | 43.21  |
| 總 計 | 48,344.1 | 44,771.2 | 93,115.3 | 100.00 |

資料來源：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課題五：六十石山上部分土地現況種植茶葉，其位於非都市土地之「林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國一(如圖 5-13 至圖 5-16)，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恐不符合土管規定。

說明：

- (一) 部分農作使用之土地坐落於國保一，因其非於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未來將不允許使用。
- (二) 現況種植茶葉土地面積約 1.5 公頃，於非都市土地之林業用地，為國有地。
- (三) 林業用地上種植茶葉屬於超限利用，並不符合林下經濟之範疇。
- (四) 相關機關表示已多次輔導惟未見改善，俟國土計畫實施後，將依國土功能分區及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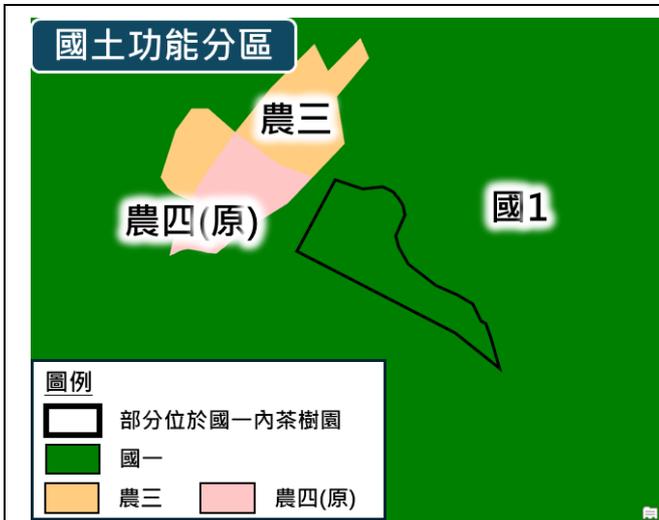


圖 5-13 部分茶園位於國一功能分區示意圖



圖 5-14 部分茶園位於非都市土地之林業用地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規劃團隊繪製



圖 5-15 部分茶園位於國一之正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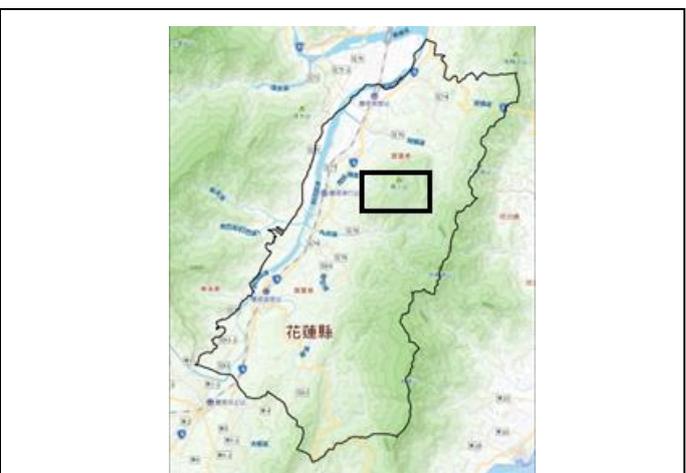


圖 5-16 部分茶園於富里鄉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規劃團隊繪製

課題六：現況土石採取及其設施使用之土地，位於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礦業用地及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農二(如圖 5-17 至圖 5-21)，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恐不符合土管規定。

說明：

- (一) 因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僅可在國二或農三，並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方可使用，其餘國土功能分區皆為不允許使用。
- (二) 依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土石資源服務平台查詢系統，富里鄉有一家土石採取業工廠(錦山企業)(如表 5-5，位於農二，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農二之容許使用項目中，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為不允許使用。
- (三) 依花蓮縣政府農業處表示錦山礦場屬農地違規使用且有擴大之情形。

表 5-5 富里鄉土石採取業地址彙整表

| 公司登記名稱   | 地址                      |
|----------|-------------------------|
| 錦山企業有限公司 | 花蓮縣富里鄉石牌村車站街一段 35 之 2 號 |

資料來源：礦業管理中心土石資源服務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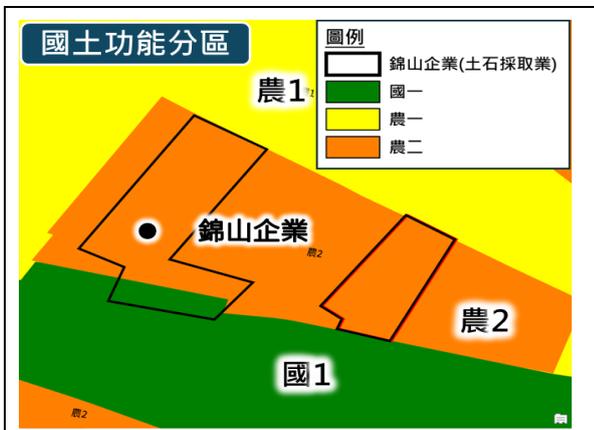


圖 5-17 錦山企業(土石採取業)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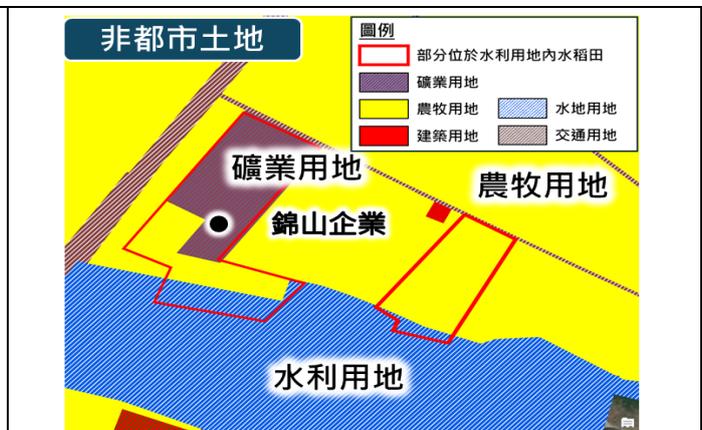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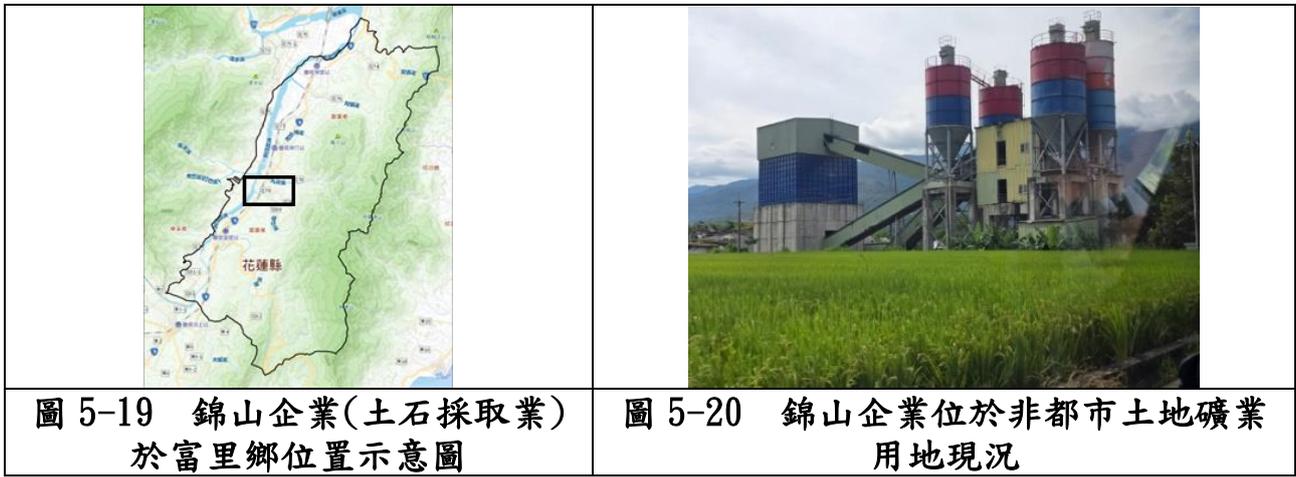


圖 5-18 錦山企業(土石採取業)位於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及礦業用地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規劃團隊繪製



資料來源：本規劃團隊繪製、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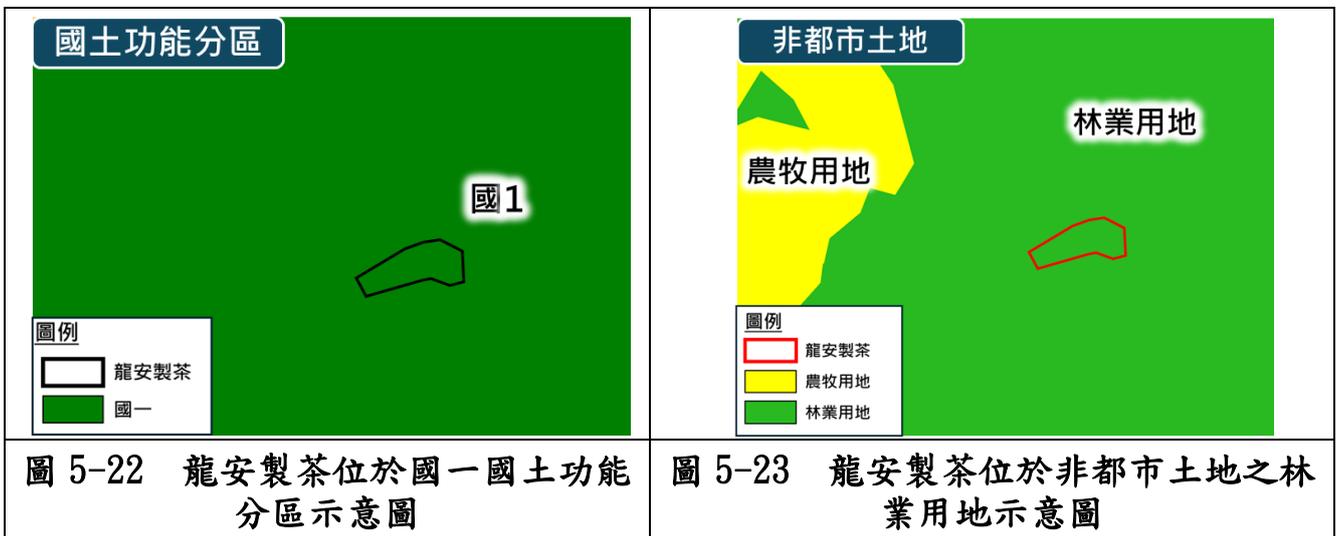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規劃團隊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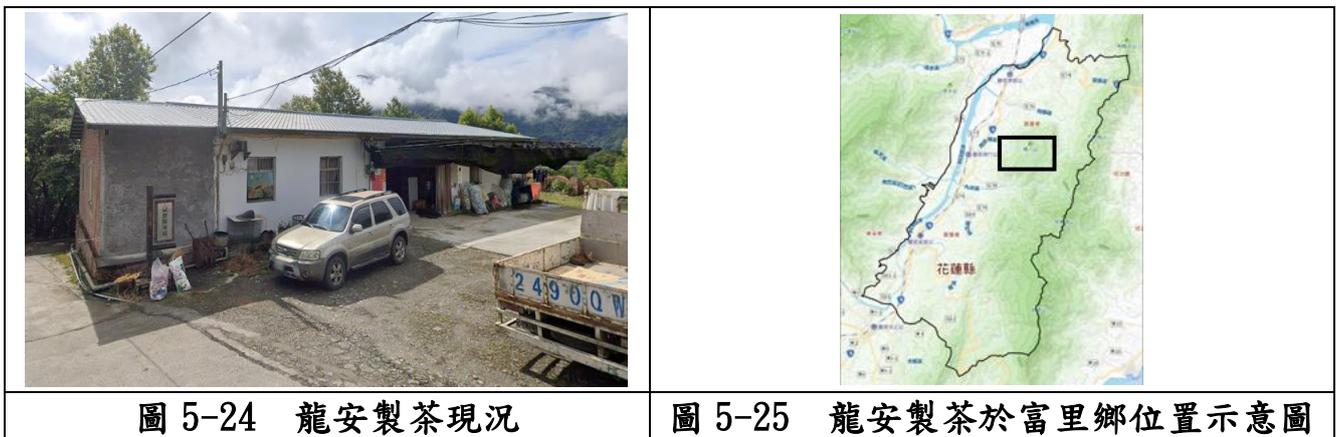
**課題七：現況龍安製茶廠位於非都市土地之「林業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劃為國一(如圖 5-22 至圖 5-25)，未來功能分區圖公告後，恐不符合土管規定。**

**說明：**

- (一) 依內政部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顯示，該土地現況為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
- (二) 坐落於國保區之農作產銷設施，僅可原位於非都市土地之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餘非都市土地皆不允許使用。
- (三) 龍安製茶廠土地約 0.17 公頃，位於非都市土地之林業用地，屬國有地。
- (四) 龍安製茶廠屬未登記工廠，且未申請納管。
- (五) 林業用地上種植茶葉屬於超限利用，不符合林下經濟之範疇。
- (六) 相關機關表示已多次輔導惟未見改善，俟國土計畫實施後，將依國土功能分區及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



資料來源：本規劃團隊繪製



資料來源：本規劃團隊繪製、拍攝

課題八：富里鄉學園段臨台 9 線之部分土地(面積約 0.7 公頃)，為 105 年 5 月後興建之廠房，非都市土地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農三(如圖 5-26 至圖 5-29)，未來功能分區圖公告後，恐不符合土管規定。

說明：

- (一)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利用監測整合資訊系統，於 108 年時透過衛星影像將該土地列為疑似不合土管之地點。
- (二)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13 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顯示該土地現況為倉儲。
- (三) 農業部-112 年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該土地為疑似工廠。

對策：

- (一) 先行檢視該土地上之建物是否合法或有無申請合法使用。
- (二) 若原為合法使用，因國土土管規定農發三不得作為倉儲設施、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僅保障既有權利及維持現況合法使用，未來不得增建改建。
- (三) 若未申請合法使用，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輔導合法化，否則將有分類分級之裁罰，並限期恢復原狀。



圖 5-26 倉儲使用之建物位於農三功能分區示意圖



圖 5-27 倉儲使用之建物位於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規劃團隊繪製



圖 5-28 倉儲使用之建物現況



圖 5-29 倉儲使用之建物於富里鄉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規劃團隊繪製、拍攝

課題九：現況馬里旺農場釣魚場垂釣設施，位於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功能分區為農二(如圖 5-30 至圖 5-33)，未來功能分區圖公告，恐不符土管規定。

說明：

(一) 垂釣設施之土地坐落於農二，其土管規定如下：

1. 限於區域計畫編定之乙、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事業目的用地，得免經申請使用。
2. 於丁種建築用地，得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3. 其餘非都市土地皆不允許使用。

(二) 依內政部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顯示，該土地現況為休憩設施。

(三) 土地面積約 1.0 公頃，位於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為私有地。

對策：

(一) 先行檢視該土地上之建物是否合法或有無申請合法使用。

(二) 若原為合法建物，按國土土管，基於既有權利保障，得為原合法使用，除修繕不得增建或改建，國土分區圖公告後，依規定使用土地。

(三) 若屬非合法之使用，建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是否予以合法化之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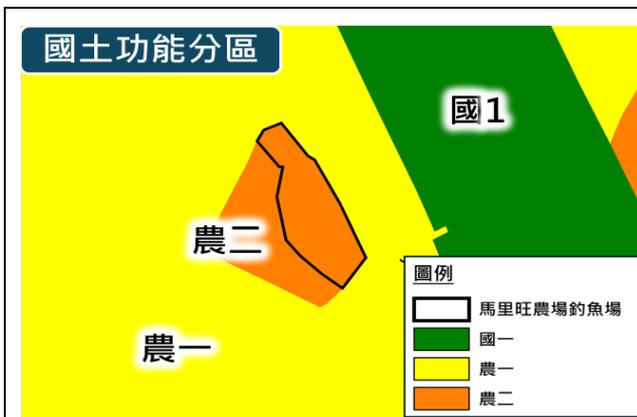


圖 5-30 馬里旺農場釣魚場位於農二之功能分區示意圖



圖 5-31 馬里旺農場釣魚場位於非都市土之農牧用地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規劃團隊繪製



圖 5-32 馬里旺農場釣魚場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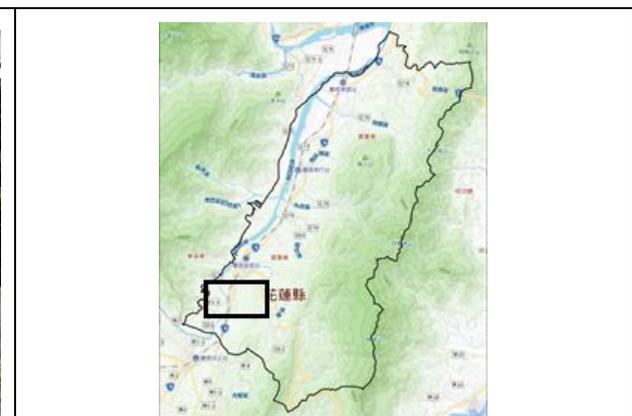


圖 5-33 馬里旺農場釣魚場於富里鄉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規劃團隊繪製、拍攝

課題十：現況部分宗教建物，於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工作計畫書暫以「六十石山福德祠」為例，如圖 5-34 至圖 5-37，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若干宗教建物恐均不符合土管規定。

說明：

- (一) 現行區域計畫法規定可作宗教建築使用的用地為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未來功能分區圖公告後仍均可供宗教建築繼續使用。
- (二) 依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內政部營建署-營署綜字第 1111229967 號函，「國土計畫土管相關事宜 35 次研商會議」，以合法登記之寺廟得保障既有之權益。
- (三) 依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13 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發現總計 61 筆現況為宗教使用之土地(如表 5-7)，未來將不符合土管規定。
- (四) 依花蓮縣政府民政處「花蓮縣登記立案寺廟名冊」統計，共 20 間立案寺廟，其中 4 處正式登記，其餘 16 處補辦登記。

對策：

- (一) 若非位於前述非都土地上之合法宗教建物，基於既有權利保障，未來無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均得維持原來的使用。
- (二) 若疑似為不合規定之宗教建物，依內政部 113.09.16 表示：「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刻正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規定，在兼顧維護宗教信仰、國土保育、農業發展、國土空間秩序等的前提下，研訂輔導計畫」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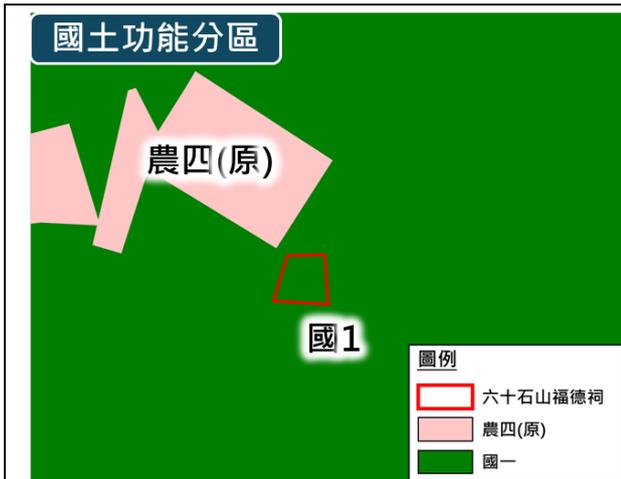


圖 5-34 現況部分宗教建物位於國一功能分區示意圖(六十石山福德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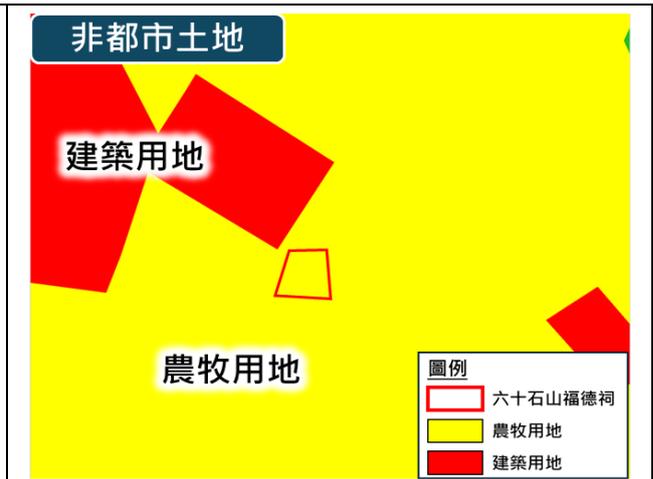


圖 5-35 現況部分宗教建物位於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示意圖(六十石山福德祠)

資料來源：本規劃團隊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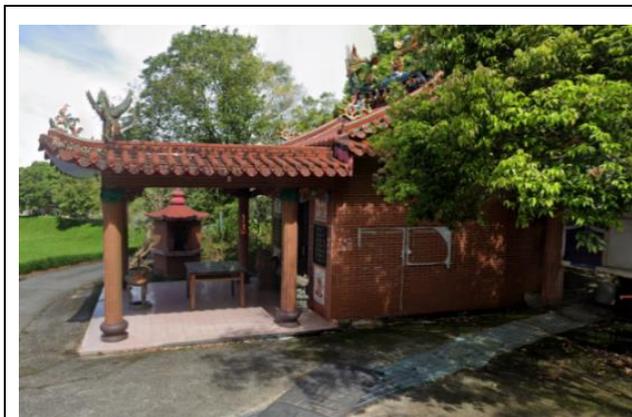


圖 5-36 現況部分宗教之建物現況(六十石山福德祠)



圖 5-37 六十石山福德祠於富里鄉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規劃團隊繪製、拍攝

## 參、公共設施面向議題

課題一：富里鄉之人口扶養比及老化指數皆逐年增加，以致壯年人口負擔加重，且主要扶養對象為老年人口，但配套之醫療及長照服務設施範圍未涵蓋全鄉，宜檢視是否符合地方之醫療及長照需求。

### 說明：

- (一) 113 年鄉內人口扶養比為 53.91%，老化指數為 310.07%，老年人口占比 26.48%，已達超高齡化社會之標準（如前表 2-5）。
- (二) 鄉內醫療設施共有：花蓮縣富里鄉衛生所，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萬寧院區門診中心，均位於富里都市計畫區內之富里車站商圈，無其餘診所，若需至大型醫療院就診，則需前往富里鄉外之玉里鎮門諾醫院。
- (三) 依花蓮縣社會處之資料，本鄉長照服務設施共計 9 處，如表 5-6。
- (四) 依 113 年度全民健保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將各鄉鎮之醫人比、人口密度及交通狀況等條件，主管機關評估後分為三級：
  1. 第一級：醫療資源導入較容易
  2. 第二級：醫療資源導入一般
  3. 第三級：醫療資源導入較困難富里鄉被列為第三級，承作單位由基層診所負責。

### 對策：

- (一) 建議於鄰近之聚落共同建置健康站之設施，使長者可就近接受長照之服務。
- (二) 結合科技推動遠程醫療服務，教育居民學習用線上諮詢之方式增加醫生問診之方便性，使居民能快速取得專業醫生之建議。
- (三) 研議結合現有校舍資源導入長照服務系統並活化既有建築，除可提升空間使用效益，亦有助於多元化公共設施功能，促進資源共享

表 5-6 長照服務設施

| 編號 | 村別  | 長照 2.0 服務機構      |                |                       |               |
|----|-----|------------------|----------------|-----------------------|---------------|
|    |     | 社區整合型<br>服務中心(A) | 複合型服<br>務中心(B) | 巷弄長照站(C)              |               |
|    |     |                  |                | 社區長照站                 | 文化健康站         |
| 1  | 吳江村 | -                | -              | -                     | -             |
| 2  | 東里村 | -                | -              | -                     | 基拉歌賽<br>文化健康站 |
| 3  | 萬寧村 | -                | -              |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br>慈善事業基金會 | 萬寧<br>文化健康站   |
| 4  | 新興村 | -                | -              | -                     | 達蘭埠<br>文化健康站  |
| 5  | 竹田村 | -                | -              | 竹田社區發展協會              | -             |
| 6  | 羅山村 | -                | -              | -                     | -             |
| 7  | 石牌村 | -                | -              | -                     | -             |
| 8  | 明里村 | -                | -              | -                     | -             |
| 9  | 富里村 | 花蓮縣富里<br>鄉衛生所    | -              | 富里工作站                 | -             |
| 10 | 永豐村 | -                | -              | -                     | -             |
| 11 | 豐南村 | -                | -              | -                     | 吉拉米代<br>文化健康站 |
| 12 | 富南村 | -                | -              | -                     | -             |
| 13 | 學田村 | -                | -              | -                     | 馬里旺<br>文化健康站  |
| 合計 |     | 1                | 0              | 3                     | 5             |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衛生局

**課題二：**富里鄉第三公墓部分土地位於非都土地之「農牧用地」(非「殯葬用地」)，目前劃設為農一(如圖 5-40 至圖 5-41)，未來功能分區圖公告後，恐不符合土管規定。

**說明：**

- (一) 有關農一之土管規定為：公墓限於原區域計畫編定之殯葬用地，為應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除符合上述條件之殯葬設施，其餘為不允許使用。
- (二) 因該公墓之使用範圍有向外蔓延之情形，所蔓延使用之土地屬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非屬殯葬用地範圍，不符合功能分區之容許使用情形。
- (三) 蔓延使用之土地於明里段 194、206 地號均屬國有。

**對策：**若經費許可，富里鄉公所可依規定擬具興辦事業計畫書並檢附相關文件申請農牧用地變更編定為「殯葬用地」，並取得使用地變更編定核准文件，得合法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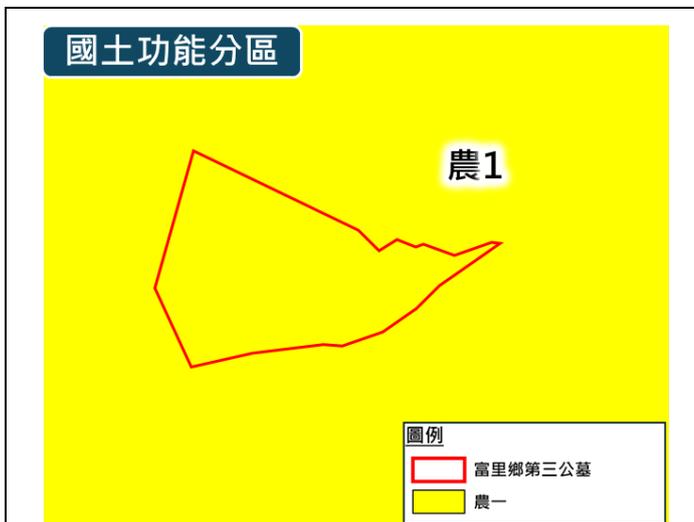


圖 5-38 富里鄉第三公墓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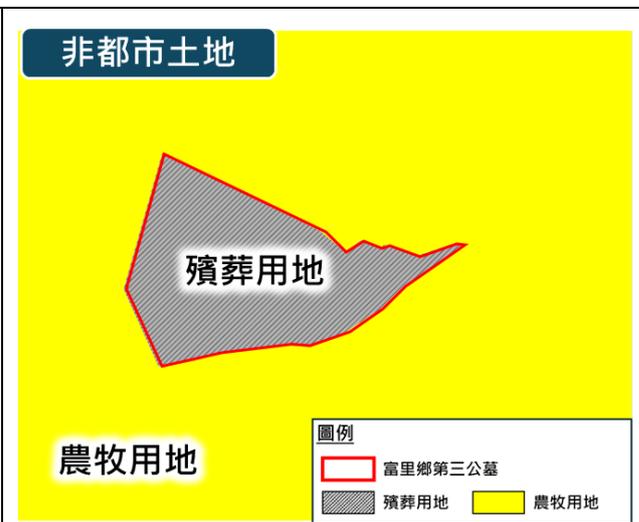


圖 5-39 富里鄉第三公墓位於非都市土地殯葬用地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規劃團隊繪製



圖 5-40 富里鄉第三公墓之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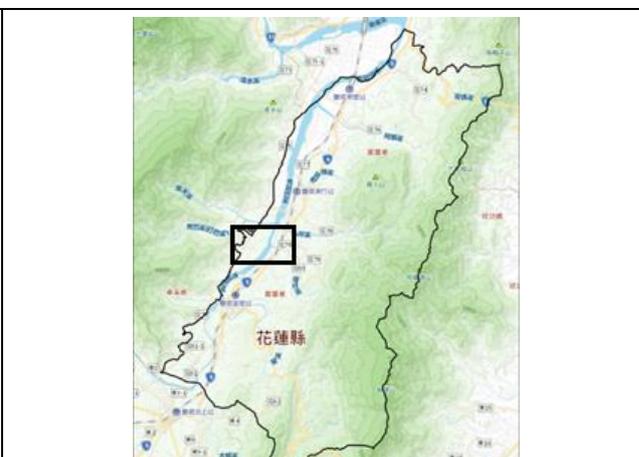


圖 5-41 富里鄉第三公墓於富里鄉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規劃團隊繪製、拍攝

綜合壹~參項之議題，初步歸納出富里鄉內土地使用、產業發展現況與國土土管不符之位置與設施名稱，綜整如表 5-7。

表 5-7 富里鄉土地使用與國土計畫土管不符地區彙整表

| 編號 | 土地使用 | 村 別 | 名稱及位置       | 現 況  | 功能分區 | 非都編定          | 面積(公頃) | 權 屬 |
|----|------|-----|-------------|------|------|---------------|--------|-----|
| 1  | 建築物  | 富南村 | 富東公路東側建物    | 住宅   | 農三   | 暫未編定          | 0.3    | 私   |
| 2  | 一級產業 | 東里村 | 水稻田(富里鄉北部)  | 稻田   | 國一   | 水利用地          | 4.0    | 私   |
| 3  | 一級產業 | 明里村 | 水稻田(富里鄉中部)  | 稻田   | 國一   | 水利用地          | 0.3    | 私   |
| 4  | 一級產業 | 永豐村 | 水稻田(富里鄉南部)  | 稻田   | 國一   | 水利用地          | 2.0    | 私   |
| 5  | 一級產業 | 新興村 | 六十石山上茶園     | 種植茶樹 | 國一   | 林業用地          | 1.5    | 公   |
| 6  | 二級產業 | 石牌村 | 錦山企業有限公司    | 土石採取 | 農二   | 水利用地/<br>農牧用地 | 1.94   | 私   |
| 7  | 二級產業 | 竹田村 | 龍安製茶        | 茶廠   | 國一   | 林業用地          | 0.17   | 公   |
| 8  | 三級產業 | 新興村 | 臨台 9 線之廠房   | 倉儲   | 農三   | 農牧用地          | 0.7    | 私   |
| 9  | 三級產業 | 學田村 | 馬里旺農場釣魚場    | 垂釣設施 | 農二   | 農牧用地          | 1.1    | 私   |
| 10 | 宗教   | 吳江村 | 富農段 183 號   | 寺廟   | 農三   | 農牧用地/<br>林業用地 | 0.06   | 公   |
| 11 | 宗教   | 吳江村 | 安通段 392 號   | 寺廟   | 農三   | 農牧用地          | 0.01   | 私   |
| 12 | 宗教   | 吳江村 | 安通段 313 號   | 寺廟   | 國一   | 農牧用地          | 0.16   | 公   |
| 13 | 宗教   | 吳江村 | 福岡段 891 號   | 寺廟   | 農一   | 農牧用地          | 0.01   | 公   |
| 14 | 宗教   | 吳江村 | 福岡段 999 號   | 寺廟   | 農一   | 農牧用地          | 0.01   | 公   |
| 15 | 宗教   | 吳江村 | 福岡段 1071 號  | 寺廟   | 農三   | 農牧用地          | 0.01   | 公   |
| 16 | 宗教   | 吳江村 | 福岡段 1073 號  | 寺廟   | 農三   | 農牧用地          | 0.07   | 公   |
| 17 | 宗教   | 東里村 | 新莊段 404 號   | 寺廟   | 農三   | 農牧用地          | 0.02   | 公   |
| 18 | 宗教   | 東里村 | 大里段 2871 號  | 寺廟   | 農三   | 農牧用地/<br>林業用地 | 0.18   | 公/私 |
| 19 | 宗教   | 東里村 | 新莊段 540 號   | 寺廟   | 農三   | 農牧用地          | 0.04   | 私   |
| 20 | 宗教   | 東里村 | 學園段 48 地號   | 寺廟   | 農三   | 農牧用地/<br>林業用地 | 0.01   | 公   |
| 21 | 宗教   | 萬寧村 | 東寧段 798 號   | 寺廟   | 農三   | 農牧用地/<br>水利用地 | 0.02   | 公   |
| 22 | 宗教   | 萬寧村 | 東寧段 1082 地號 | 寺廟   | 農三   | 農牧用地          | 0.02   | 公/私 |
| 23 | 宗教   | 萬寧村 | 吳江段 310 號   | 寺廟   | 農三   | 農牧用地          | 0.01   | 公   |
| 24 | 宗教   | 新興村 | 學園段 329 地號  | 寺廟   | 農三   | 農牧用地          | 0.02   | 公/私 |

表 5-7 富里鄉土地使用與國土計畫土管不符地區彙整表(續一)

| 編號 | 土地使用 | 村 別 | 名稱及位置             | 現 況 | 功能分區 | 非都編定          | 面積(公頃) | 權 屬 |
|----|------|-----|-------------------|-----|------|---------------|--------|-----|
| 25 | 宗教   | 新興村 | 捕頭段 127 地號        | 寺廟  | 農三   | 暫未編定          | 0.01   | 公   |
| 26 | 宗教   | 新興村 | 六十石山段 747 號       | 寺廟  | 農三   | 農牧用地          | 0.01   | 公   |
| 27 | 宗教   | 新興村 | 新興段 647 號         | 寺廟  | 農三   | 農牧用地          | 0.02   | 公   |
| 28 | 宗教   | 新興村 | 新興段 756 號         | 寺廟  | 農三   | 農牧用地          | 0.02   | 私   |
| 29 | 宗教   | 竹田村 | 埔頭段 428 號         | 寺廟  | 農三   | 農牧用地          | 0.14   | 公   |
| 30 | 宗教   | 竹田村 | 六十石山福德祠           | 寺廟  | 國一   | 農牧用地          | 0.01   | 公   |
| 31 | 宗教   | 竹田村 | 東富禪寺              | 寺廟  | 農三   | 農牧用地          | 0.65   | 公   |
| 32 | 宗教   | 竹田村 | 埔頭段 705 號         | 寺廟  | 農三   | 農牧用地          | 0.02   | 公   |
| 33 | 宗教   | 竹田村 | 新興段 735 號         | 寺廟  | 農三   | 農牧用地          | 0.01   | 私   |
| 34 | 宗教   | 竹田村 | 竹田段 570 號         | 寺廟  | 農三   | 農牧用地          | 0.01   | 私   |
| 35 | 宗教   | 竹田村 | 溪埔段 351 號         | 寺廟  | 農一   | 農牧用地          | 0.01   | 公   |
| 36 | 宗教   | 竹田村 | 埔頭段 930 號         | 寺廟  | 農三   | 農牧用地          | 0.27   | 公   |
| 37 | 宗教   | 竹田村 | 埔頭段 1010 號        | 寺廟  | 農三   | 農牧用地          | 0.01   | 私   |
| 38 | 宗教   | 竹田村 | 六十石山段 952 號       | 寺廟  | 國二   | 農牧用地          | 0.15   | 私   |
| 39 | 宗教   | 竹田村 | 埔頭段 1519 號        | 寺廟  | 農三   | 農牧用地/<br>水利用地 | 0.01   | 私   |
| 40 | 宗教   | 竹田村 | 六十石山段 1109 號      | 寺廟  | 農三   | 農牧用地          | 0.04   | 公/私 |
| 41 | 宗教   | 羅山村 | 泥火山段 150、251 號    | 寺廟  | 農三   | 農牧用地          | 0.01   | 公   |
| 42 | 宗教   | 羅山村 | 泥火山段 6、19 號       | 寺廟  | 農三   | 農牧用地/<br>暫未編定 | 0.05   | 公   |
| 43 | 宗教   | 羅山村 | 泥火山段 216、218 號    | 寺廟  | 農三   | 農牧用地/<br>水利用地 | 0.24   | 公   |
| 44 | 宗教   | 羅山村 | 泥火山段 24 號         | 寺廟  | 農三   | 水利用地          | 0.06   | 公/私 |
| 45 | 宗教   | 羅山村 | 泥火山段 1051 號       | 寺廟  | 農三   | 農牧用地          | 0.01   | 私   |
| 46 | 宗教   | 羅山村 | 後湖段 405、610、613 號 | 寺廟  | 農三   | 農牧用地/<br>暫未編定 | 0.01   | 私   |
| 47 | 宗教   | 羅山村 | 泥火山段 1606 號       | 寺廟  | 農三   | 農牧用地          | 0.01   | 公   |
| 48 | 宗教   | 明里村 | 明里段 445 號         | 寺廟  | 農二   | 農牧用地          | 0.06   | 公/私 |
| 49 | 宗教   | 明里村 | 明里段 437、505 號     | 寺廟  | 農二   | 農牧用地          | 0.06   | 公/私 |

表 5-7 富里鄉土地使用與國土計畫土管不符地區彙整表(續二)

| 編號 | 土地使用 | 村別  | 名稱及位置                | 現況 | 功能分區 | 非都編定          | 面積(公頃) | 權屬  |
|----|------|-----|----------------------|----|------|---------------|--------|-----|
| 50 | 宗教   | 石牌村 | 後湖段 787、788、790 號    | 寺廟 | 農三   | 農牧用地          | 0.03   | 私   |
| 51 | 宗教   | 石牌村 | 後湖段 1210、1221、1222 號 | 寺廟 | 農三   | 農牧用地          | 0.08   | 公   |
| 52 | 宗教   | 石牌村 | 後湖段 1250 號           | 寺廟 | 農三   | 農牧用地          | 0.06   | 公/私 |
| 53 | 宗教   | 石牌村 | 富豐段 617 號            | 寺廟 | 農三   | 殯葬用地          | 0.03   | 私   |
| 54 | 宗教   | 石牌村 | 中興段 28、43、44、46 號    | 寺廟 | 農三   | 農牧用地/<br>水利用地 | 0.31   | 公/私 |
| 55 | 宗教   | 永豐村 | 富豐段 875、877、883 號    | 寺廟 | 農三   | 農牧用地          | 0.02   | 公/私 |
| 56 | 宗教   | 永豐村 | 中興段 254-1、254-2 號    | 寺廟 | 農三   | 農牧用地/<br>暫未編定 | 0.53   | 私   |
| 57 | 宗教   | 永豐村 | 鰲溪段 125、153、155 號    | 寺廟 | 農三   | 農牧用地/<br>水利用地 | 0.01   | 私   |
| 58 | 宗教   | 永豐村 | 富豐段 1807 號           | 寺廟 | 農三   | 農牧用地          | 0.01   | 公/私 |
| 59 | 宗教   | 永豐村 | 富豐段 87、202 號         | 寺廟 | 農三   | 農牧用地/<br>林業用地 | 0.01   | 私   |
| 60 | 宗教   | 永豐村 | 富豐段 1885、1896 號      | 寺廟 | 農三   | 農牧用地          | 0.03   | 公   |
| 61 | 宗教   | 永豐村 | 鰲溪段 618、619 號        | 寺廟 | 農三   | 農牧用地/<br>交通用地 | 0.01   | 公   |
| 62 | 宗教   | 學田村 | 富田段 345-2 地號         | 寺廟 | 農三   | 農牧用地          | 0.07   | 公/私 |
| 63 | 宗教   | 學田村 | 馬里旺段 110 地號          | 寺廟 | 農三   | 農牧用地          | 0.19   | 私   |
| 64 | 宗教   | 富南村 | 富南段 318、320、321 號    | 寺廟 | 農二   | 農牧用地          | 0.16   | 公/私 |
| 65 | 宗教   | 富南村 | 富南段 1034 地號          | 寺廟 | 農三   | 農牧用地          | 0.02   | 私   |
| 66 | 宗教   | 富南村 | 富南段 1047、1048、1049 號 | 寺廟 | 農三   | 農牧用地          | 0.49   | 公/私 |
| 67 | 宗教   | 富南村 | 富山段 616、616-2 號      | 寺廟 | 農三   | 農牧用地          | 0.01   | 私   |
| 68 | 宗教   | 富南村 | 富山段 755、756 號        | 寺廟 | 農三   | 暫未編定          | 0.11   | 公/私 |
| 69 | 宗教   | 富南村 | 圓覺林禪寺                | 寺廟 | 農四   | 農牧用地          | 0.09   | 私   |
| 70 | 宗教   | 豐南村 | 蚊子洞段 423、427 號       | 寺廟 | 農三   | 暫未編定          | 0.01   | 公/私 |
| 71 | 公共設施 | 明里村 | 富里鄉第三公墓              | 公墓 | 農一   | 農牧用地          | 0.56   | 公   |

村資料來源：本規劃團隊彙整

## 肆、生態環境面向議題

**課題一：**位於豐南村吉哈拉艾文化景觀富有生態、地景及文化資源，推動生態農場，維持在地生態風貌之平衡。

**說明：**

- (一) 吉哈拉艾文化景觀具阿美族遷入此地開墾定居之社會文化，日本禿頭鯊、臺東間爬岩鰍、菊池氏細鯽，構築鯿溪生態的樣貌，順應地勢開墾梯田眺望四周嵐翠鮮明山峰之壯麗地景。
- (二) 花蓮縣富里鄉豐南村吉哈拉艾文化景觀，已於 101 年 5 月 2 日府文資字第 1010078617A 登錄為花蓮縣文化局之文化景觀。
- (三) 依「國家化資產網」所述吉哈拉艾文化景觀於「小天祥」峽谷堅硬岩壁之石門圳持續灌溉今豐南村吉拉米代之水田，深具歷史文化價值，且具有完整的生態與地景，包含自然山林、溪流、水稻梯田、水圳及聚落等多元地景，展現聚落生活與山林土地的互動，形成獨特的「社會-生態-生產地景」。

**對策：**以低密度、低衝擊、低強度之方向發展吉哈拉艾文化景觀區之生態旅遊，保留自然生態，避免過度開發，於聚落之入口設置自行車租借，以步行或騎乘自行車之方式達可持續交通，減少汽車之使用，以確保旅遊活動不會對環境造成影響，著重文化景觀保存、觀光、生態之均衡開展。

**課題二：**為維護糧食生產之農地、鼓勵農地農用，提昇維護農發地區之更好的農業經營環境，透過綠色直接支付和農業生態計畫措施，保護可持續利用之農地，以補助和獎勵保護農地，維持農業環境和農地生物多樣性之永續經營。

**說明：**

- (一) 富里鄉之農地稻作，近年為提昇農業生產環境之永續性，農地生產模式逐步朝向環境和生態友善有機農業方向發展。
- (二) 受綠色生態補助及獎勵措施的農地，能提高商品價格而增進農民收入，達成生物環境永續及農民受益之雙贏局面。

**對策：**

- (一) 為維持有機農業生產環境，研議建構農業堆疊式給付配套，確保生態環境
- (二) 依農發地區有機農地對生態系統之貢獻，對有機耕作農地給與差異化給付。
- (三) 結合有機、友善及產銷履歷等驗證，持續推廣對生態環境友善之耕作。

## 伍、交通與觀光面向議題

**課題一：檢視鄉內現有之交通設施是否可滿足當地居民生產之需求。**

**說明：**

(一) 富里幸福巴士提供兩條預約型服務路線：

(1) 台東線(富里~池上線)主要行經路線為台九、花 81 縣之彈性路線

(2) 富里線(無固定路線)，其服務範圍可達玉里市區及池上醫療院所，以就學、就醫及採買等服務項目使用。

(二) 幸福巴士服務車隊以 1 部企業捐贈車、2 部在地駕駛自用車為主，並配合 4 部在地計程車業者擔任支援。

**對策：**建議配合「花東在地共享運輸輔導及偏鄉交通資源整合服務平台推動計畫」，於現有之四部計程車外另新增可使用之共享交通工具或客貨共載等服務，以提升偏遠地區之公共運輸服務，達滿足就學、就業及就醫等需求。

**課題二：推動富里休閒農業觀光，以有機農業結合產業六級化，達永續觀旅之永續發展目標。**

**說明：**

(一) 鄉內現況觀光資源以生態、地景為主(六十石山、羅山遊憩區)，可供遊客賞樂，但觀旅遊客多屬單點活動，未能增加觀旅人口駐足停留時間。

(二) 經訪談富里鄉農會總幹事，農會正推動「農村深度旅遊」，並輔導農民進行相關訓練，期與觀旅業結合，且農會已與太古集團哈雷俱樂部簽訂合作意願書，實施效果甚好，將繼續推廣此模式到各大企業，創造地方附加價值。

**對策：**

(一) 研議導入台灣好行公車系統，主打自然生態與體驗行程，循環之站點模式串聯富里火車站、六十石山、羅山遊憩區等知名觀光景點，與當地有機農業發展六級化產業增加遊憩資源之多樣性，增加觀旅地點及駐足停留時間。

(二) 目前六十石山尚未設置大眾運輸系統，建議可評估與富里幸福巴士結合，提供觀光景區共享共乘之交通運具，打造永續低碳的觀光環境。

(三) 台灣觀巴遊程目前已有六十石山行駛路線，並且是常態性經營的服務，建議善加運用觀巴資源。

(四) 於台九線或可及性高之區域設立休閒農業體驗設施，串聯一級生產，二級加工及三級觀光，以當地之特色農產品及小型加工增值產品吸引遊客購買。

(五) 與更多企業合作，介紹其員工來富里鄉旅遊或於線上行銷並與社交媒體分享產品資訊、季節性活動，增加曝光度吸引潛在遊客。

### 課題三：六十石山地區基礎供水系統與觀光發展之需求。

#### 說明：

- (一) 六十石山上無自來水系統，目前設置簡易自來水系統，作為山上居民日常生活用水之主要來源。
- (二) 六十石山每年金針花季期間吸引大量遊客湧入，為地方觀光帶來可觀人潮與經濟效益，然在觀光旺季期間，由於現行供水設施容量有限，常發生供水量不足或斷水等情形，對旅客使用體驗及周邊觀光服務業造成影響。

**對策：**敬請縣府於後續行政作業中，協商台灣自來水公司及觀光署主管機關，研商將自來水延管或增設簡易自來水，以滿足六十石山未來觀光發展。

## 陸、防災面向議題

### 課題一：位於災害潛勢地區之重要交通設施，需留意防減災及建置災害韌性設施。

**說明：**富里鄉位於池上活動斷層帶上(如前圖 2-6)，且位於經常性颱風行進路線上，地震、暴風豪雨及河水暴漲易造成重大災損，常形成孤島現象。

#### 對策：

- (一) 面對氣候之衝擊，應推廣韌性防災社區之教育宣導，並配合水保局「自主防災 2.0 計畫」籌組防救災組織及志工，同時建置避難場所等設施，以因應災時之緊急避難需求
- (二) 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高災害潛勢之農作生產地區適度調整農作產銷設施之設置與使用。
- (三) 爭取政府或非政府組織之資助，支持防災基礎設施建設和技術培訓並定期進行農民培訓，提升他們的應災能力及技術水平。
- (四) 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池上斷層與敏感地區重合之高風險區域，定期進行建物安全評估及宣導房屋定期做耐震補強結構，以降低地震損失。

### 課題二：檢視現有避難設施是否滿足地方民眾防救災之需求。

**說明：**依富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彙整，鄉內共計有 12 處避難收容場所(如前表 2-17)，其服務範圍均涵蓋原民聚落、鄉村區等人口聚集之地區，且公所均提供簡易疏散避難圖供民眾使用。

**對策：**將於後續作業中，透過拜訪鄉長、村長、地方意見領袖等方式了解民眾對避難設施，避難防災設備是否瞭解，並予以說明。

## 柒、民眾參與作業

為有效凝聚地方共識並與鄉公所、村辦公室、各社區發展協會間建立良好之溝通橋樑，將透過訪談、工作坊等形式收集意見及凝聚社區共識，落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核心價值，為富里鄉擬訂未來適宜之發展規劃。

### 一、在地訪談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透過「政府機關-規劃單位-在地民眾」之協力共同合作，研議發展願景與規劃，將藉由訪談當地聚落居民及地方意見領袖、村長與鄉長等地方人士，瞭解地方未來發展需求、產業特性及土地利用等面向之課題，作為後續工作坊討論之參據，推動構想如表 5-8。

表 5-8 在地訪談構想一覽表

|      |   |
|------|---|
| 辦理時間 | 預計工作計畫書審核通過後 30 日啟動   |
| 地點   | 配合訪談對象(需依資料收集情形與訪談對象滾動調整)   |
| 訪談對象 | 1. 鄉長、鄉公所相關科室<br>2. 農會<br>3. 村長及社區發展協會等地方團體組織   |
| 辦理目的 | 1. 基礎資料蒐集及確認。<br>2. 蒐集縣府、鄉公所、在地意見領袖與社區團體、居民對當地發展之需求項目。<br>3. 溝通在地居住聚落、產業、公設、交通、景觀、觀光、防救災等面向之發展議題。 |

資料來源：本規劃團隊製作

### 二、工作坊辦理方式

預計於各社區發展協會活動中心或部落聚會所辦理，與民眾溝通本計畫構想及已蒐集地方實際現況並聽取其意見，期透過公開說明會與其他交流討論下，凝聚本計畫之在地共識，工作坊之辦理構想如表 5-9。

表 5-9 工作坊辦理構想一覽表

|      |   |
|------|---|
| 辦理時間 | 依實際時程及規劃需求辦理  |
| 地點   | 擬於各社區之活動中心或各部落聚會所(後續視實際需求酌予調整)  |
| 邀請對象 | 縣府相關單位，鄉公所、農會、村長、地方團體、地方意見領袖及居民   |
| 辦理目的 | 1. 蒐集及確認本計畫基礎資料之完整性。<br>2. 整合各社區發展需求，俾利相關規畫之進行。<br>3. 進一步掌握及整合地方發展議題，形成共識，確定優先順序，作為後續規劃底蘊，落實地方發展願景。 |

資料來源：本規劃團隊製作

## 第六章 計畫執行策略

### 壹、空間發展計畫構想

富里鄉擁有豐富的良好農業生產條件和自然生態共生資源，應結合在地文化創意，構建一個自然環境與產業發展之間的共生倫理，本團隊擬以「富饒沃土、里山慢活」為發展願景(如圖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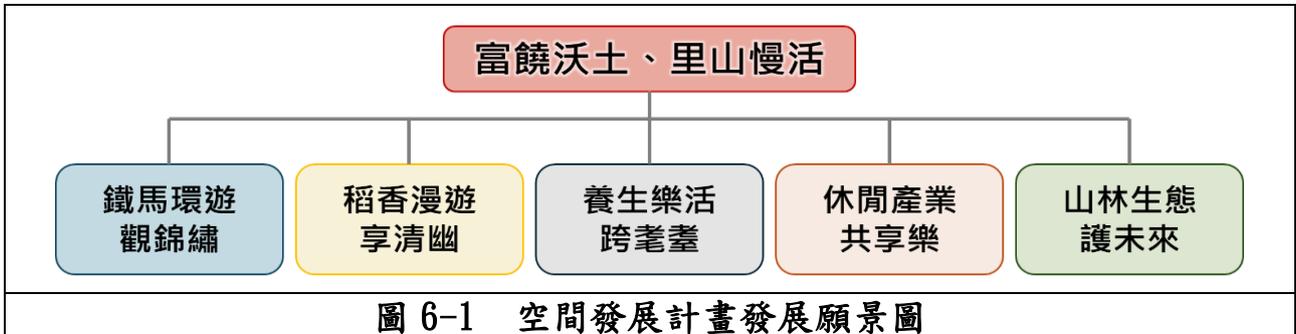


圖 6-1 空間發展計畫發展願景圖

資料來源：本規劃團隊繪製

本計畫遵循花蓮縣國土計畫之「南花蓮人文養生樂活策略區」之定位，以生活圈、空間地理、產業特性等因素劃分為五大策略區（如圖 6-2），期許透過該五大策略區形成富里鄉之空間發展計畫構想，提升富里鄉整體環境之生活、生產、生態品質，茲分述如下：

#### 一、鐵馬環遊觀錦繡策略區

本區擁有世上唯一橫跨兩大聚合板塊(歐亞板塊/菲律賓海板塊)之玉富自行車道，其車道由舊鐵道改建而成，穿越大片田園景觀與寧靜鄉村景緻，充份達到放鬆解壓效果，途中設有完善之「東里鐵馬驛站」供遊客歇息，此區除擁有運動與休閒之樂趣外，更是一處不可多得之天然地質教室。

#### 二、稻香漫遊享清幽策略區

本區位於秀姑巒溪沿岸，為優質之稻米耕地，由稻穗組成之金色地毯遍布山野，作為點睛之筆的農舍點綴其中，置身於如此佳景下，彷彿能體會農民們日出而作、日落而息之生活。

#### 三、養生樂活跨耄耆策略區

本區坐落於富里都市計畫區，擁有較完善之都市機能，包括：富里火車站、長照機構、老人文康中心等設施，構成初步之高齡友善環境，並以「富里車站」為核心，用幸福巴士連結其他策略區，彌補本區以外醫療設施之不足，以輔助鄉村區健康養生為永續發展之倚仗，滿足民眾對基本公共設施服務之需求。成為民眾養生樂活之地區。

#### 四、休閒產業共享樂策略區

本區之六十石山金針花海、羅山遊憩區及小天祥盛名在外、享譽國際，於每年 9、10 月金針花季時，吸引無數賞花漫遊之人潮，產生本區服務業之經濟效益，型塑出季節性之觀光特色，可活用地方創生機制，使青年人在本區有發展創新之機會，成為永續觀光之環境。

#### 五、山林生態護未來策略區

本區具有得天獨厚的海岸山脈自然景觀資源，且環境破壞甚低，應推動自然生態之維護與復育，降低人為開發對此區之衝擊，以達到「護未來」之永續目的。

### 貳、成長管理計畫

#### 一、既有發展地區

富里鄉既有發展地區面積約 340.52 公頃，包含：富里鄉都市計畫區（面積 177.76 公頃），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約 69.37 公頃）、甲種及丙種建築用地（約 93.39 公頃）等，整體上應依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圖之規定來使用。

#### 二、未來城鄉發展地區

富里鄉主要產業為農業與觀光業，依花蓮縣國土計畫，並未納入富里鄉為未來 20 年內的城鄉發展需求中，因此，依花蓮縣國土化計畫之指導，原則上將「農 4」及「城 1」之人口集居地區劃定為富里鄉的未來城鄉發展區域。

#### 三、生活居住之友善環境

富里鄉共計 16 處聚落(含鄉村區)，推估未來人口成長，於 125 年人口將降至 7,341 人，目前的居住空間雖尚可滿足未來之居住需求，但隨人口下降而增多之廢棄房屋恐影響社區景觀，可研議將其房屋或土地活化轉用為公共服務設施，如農民議事處、產銷班聚會所、長照設施、農具儲放場域等多元複合空間。

#### 四、農產業發展地區之維護

為保留優良農田及避免民生汙水干擾農業生產，對宜維護農地周邊之農四、農四(原)及城 1 內之聚落，設置初級汙水處理設施，維護富里鄉農產業及有機種植普及化之目標。

#### 五、因應鐵路雙軌電氣化所帶來的旅遊服務接駁需求

花東鐵路雙軌化計畫於預計 2027 年完工，將鐵路運轉能量有效提高、縮短旅行時間，進而增加旅客造訪意願、帶動觀光產業經濟效益，由於富里火車站與鄉內各景點之接駁較弱，建議導入台灣好行之小型巴士系統，主打自然生態與

有機農業深度體驗之行程，以循環站點模式，串聯富里火車站、六十石山、羅山遊憩區等知名觀光景點，並與當地有機農業發展共構為六級化產業，增加遊憩旅遊之多樣性與教育性。

### 參、土地使用管制建議

依據空間發展計畫構想，研擬增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方向：

富里鄉各聚落之公共服務設施較不足，多數聚落未設有基礎醫療及長照設施，建議增補「農1」至「農3」之土管使用情形備註欄，如表6-1。

表 6-1 富里鄉因地制宜增補容許使用情形表備註欄對照表

| 使用項目   | 使用情形表(113年)版   |   | 建議變更內容         |   |
|--------|----------------|---|----------------|---|
|        | 農一<br>農二<br>農三 | 備註  | 農一<br>農二<br>農三 | 備註  |
| 衛生設施   |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訂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使用面積限二公頃以下。 | ●/<br>○        | 1. 660 平方公尺規模下，不限用地別皆免經申請使用。<br>2. 660 平方公尺以上仍須經申請同意。<br>3. 一處聚落以一處設施為限 |
| 社會福利設施 | ○              |   | ●/<br>○        |   |

依據國土署 113.09 送法規會審查版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許可

「×」代表不允許使用。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肆、協調相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案經過前述各項現況調查、資料收集及民眾參與等規劃步驟後，仍須就所歸納之課題及因應對策方案，就教於各級政府主管機關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求計畫之周全與可行性，並使各項政策資源得以結合，以產生綜合性加乘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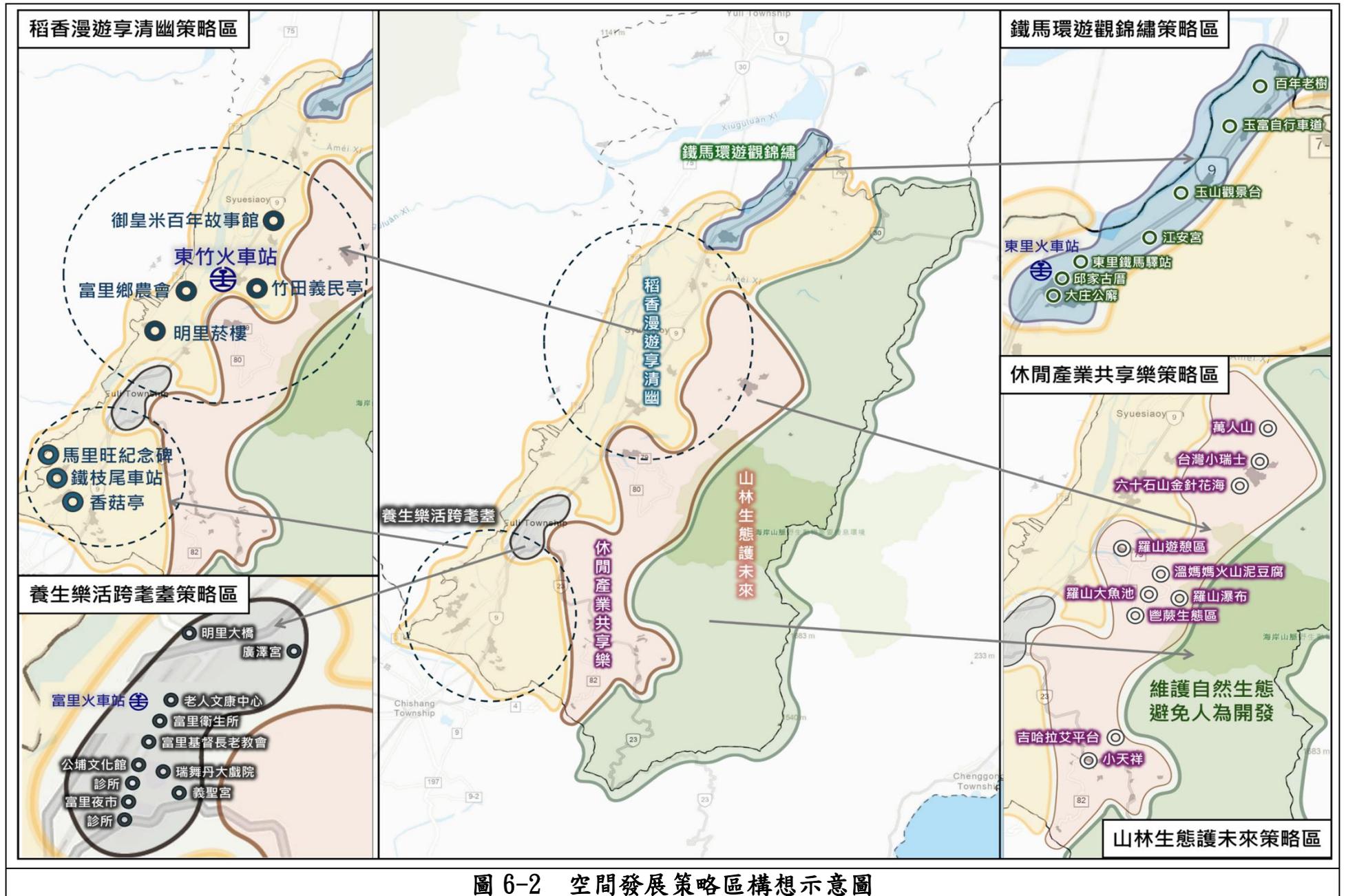


圖 6-2 空間發展策略區構想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規劃團隊繪製

# 第七章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推動程序與預期成果

## 壹、作業執行方式與期程

### 一、專案執行方式及程序

為確保本計畫案之各項工作能順利推行，研訂本計畫案之執行方式及步驟流程如圖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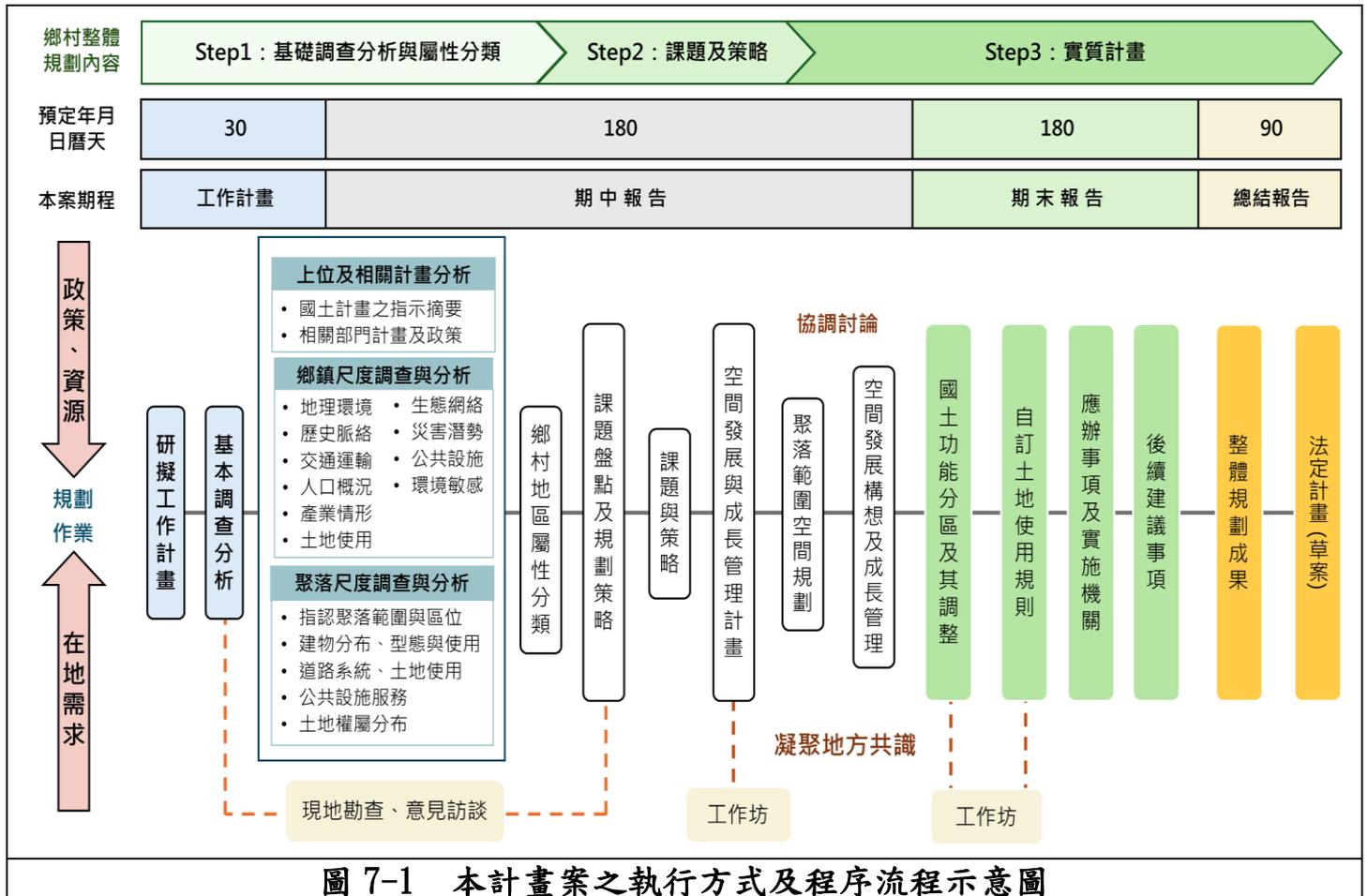


圖 7-1 本計畫案之執行方式及程序流程示意圖

### 二、工作期程與作業進度安排

依據本案招標階段之計畫需求說明書，履約期限為自簽約日起至機關函知驗收核可止，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如圖 7-2。

- (一) 工作計畫書：自簽約日之次日起 30 日曆天內交付。
- (二) 期中報告書：自工作計畫書審查通過發文日之次日起 180 天內提交。
- (三) 期末報告書：自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發文日之次日起 180 天內提交。
- (四) 總結報告：自期末報告書審查通過發文日之次日起 90 天內提交。
- (五) 辦理結案：經機關函知驗收核可，辦理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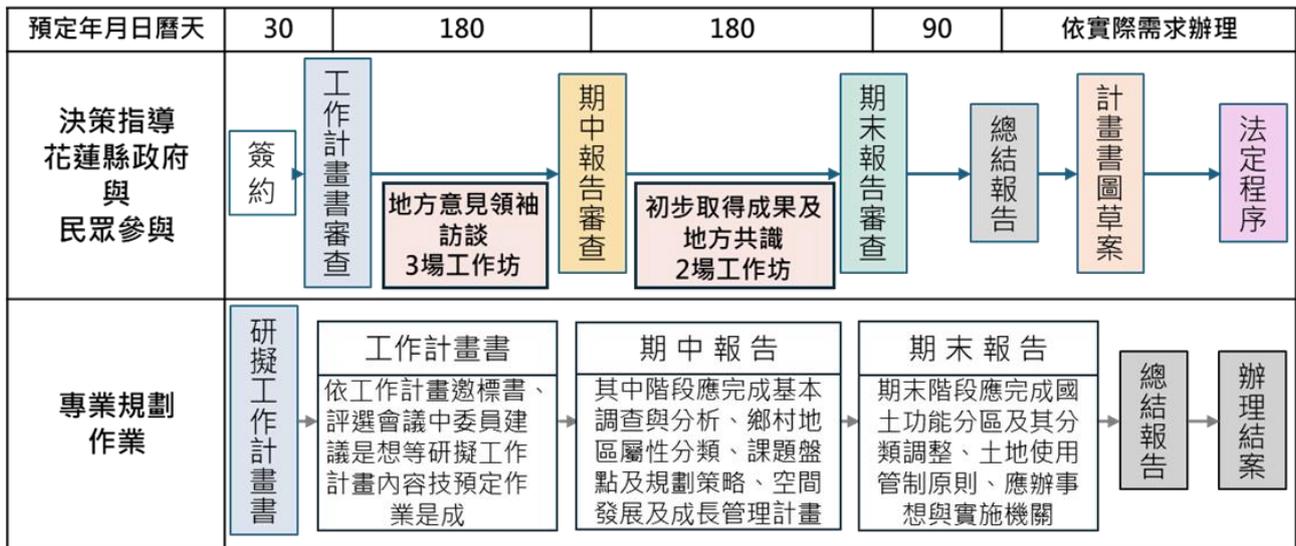


圖 7-2 預定作業進度管控圖

## 貳、規劃替選方案之評估

- 一、方案之可行性：包含是否符合上位及相關計畫、相關法規及因地制宜之土管規定等層面。
- 二、地方社區居民及意見領袖對計畫目標追求及社區參與共識之凝聚程度。
- 三、公益性及必要性：作為方案在推動實施時之重要參據。
- 四、各級政府政策及民間資源之支援及涵蓋範圍。

## 參、工作項目及成果

### 一、工作項目及內容

依招標文件規定，工作項目內容大項包括：

#### (一)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作業：

1. 基本調查與分析
2. 鄉村地區屬性分類
3. 課題盤點及規劃策略
4. 研擬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5.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6. 辦理工作坊

## (二)研擬法定計畫書圖草案

### (三)其他工作事項：

1.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研擬之相關計畫與法案指導，增補相關計畫內容。
2. 機關召開各階段研商及審查會議等，應協助製作會議資料、簡報及會議紀錄並出席簡報。另依機關要求，併同出席其他機關單位召開之相關會議及會勘。
3. 履約期間廠商應與機關及相關單位密切聯繫取得最新資料作為規劃參考資料，避免規劃偏離，若有必要，廠商應隨時提出並安排會議討論。
4. 本案作業包含工作計畫書、期中階段成果、期末階段成果；各階段提送成果須俟機關認可、審議後方可進行下一階段。逾期未修正改善或修正改善不完全，均以逾期辦理，但經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5. 配合本案相關審查會議決議修正計畫內容並重新製作計畫書圖及相關資料。
6. 配合機關需求辦理規劃成果（規劃報告書）、工作坊、座談會、審查會議等資訊公開，並協助辦理相關政策宣導及撰寫新聞稿。
7. 廠商應依相關會議所需，印製充足份數之相關資料（以彩色印刷）、計畫書圖、簡報資料等。
8. 本案之規劃成果須為可應用於本府地理資訊系統及內政部建置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資訊系統圖資檔案；並於合約有效期間維護花蓮縣國土計畫資訊網及資料建置。
9. 合約期間內派駐本府辦公室駐點人員 1 員，比照本府上班時間（學經歷須經本府審核，如經本府認定不適用，駐點人員應予撤換。）。

## 二、工作成果及辦理結案所需資料

- (一) 整體規劃成果報告書 5 本（另附光碟 5 份，含各階段會議資料、民眾參與成果及紀錄、照片、規劃成果圖資等相關資料）
- (二)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定計畫書圖草案 20 本（另附光碟 20 份，含原始檔及 PDF 檔）

## 第八章 規劃團隊組織、標價組成與回饋事項

### 壹、規劃團隊組織架構及人力配置

#### 一、計畫主持人團隊

本團隊由何天河博士擔任計畫主持人、周宜強博士、邊泰明博士擔任計畫協同主持人，另邀請 2 位博士擔任不同領域之專業顧問、並與實務經驗豐富之協力廠商組成，在規定時程內完成合約工作項目，包含：基本調查、民眾參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課題與策略、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國土功能分區調整方案及土管草案研析、應辦事項等工作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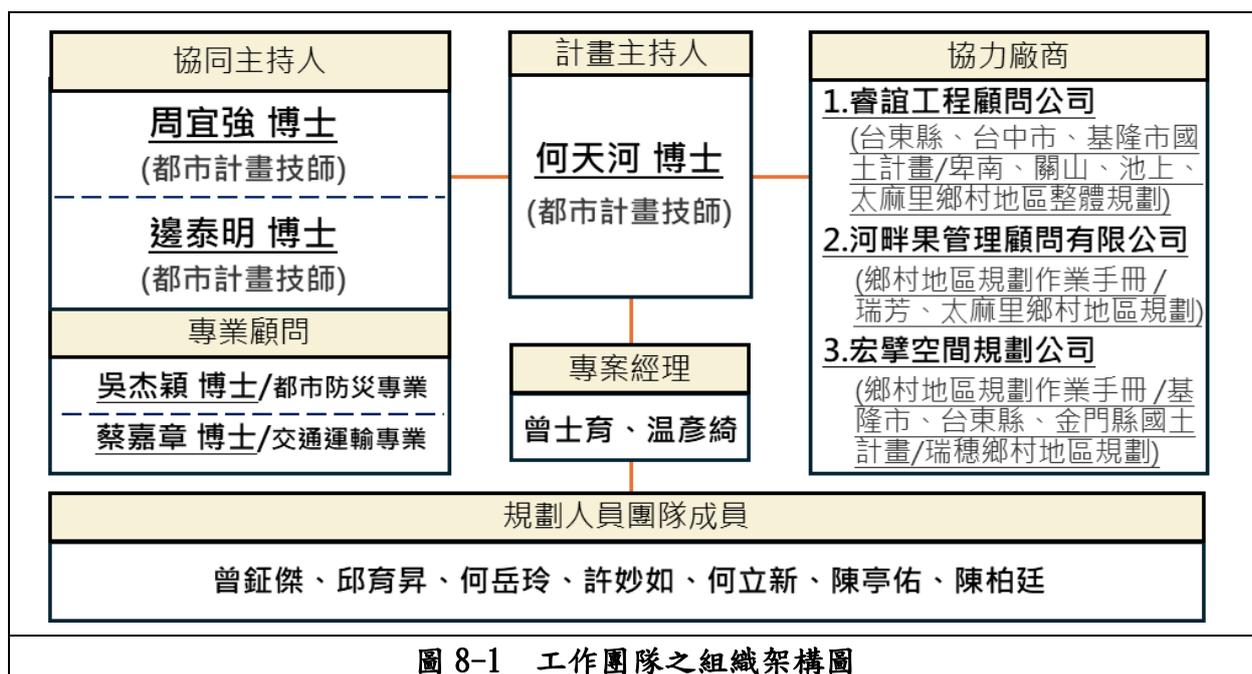


圖 8-1 工作團隊之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規劃團隊製作

#### 二、主要人員之學經歷(如表 8-1)

##### (一)計畫主持人：何天河博士

1. 曾擔任擬定基隆市、臺東縣、金門縣國土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度「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服務委託案之協同主持人、「花蓮縣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之計畫主持人、「新北市瑞芳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之共同主持人，對國土計畫規劃之理論與實務經驗豐富。
2. 熟諳國土計畫及調整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及另訂土管規定來擬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領域，對鄉村地區應因地制宜之整體規劃多有體悟，規劃過程中能以過去累積之經驗為基礎，並繼而在優化議題、發現及解決問題上，提出更新的不同替選方案。

3. 面對地形、人文、土地面積皆高度異質性之鄉村地區，因得益於長年參與各項不同空間尺度之規劃經驗，能以靈活之角度洞察土地與人文間之箇中關係，務實提出創新之規劃構想。
4. 曾協助花蓮縣政府，就花蓮鐵路雙軌高架化方案，研擬相關土地使用計畫變更草案向中央爭取補助，對花蓮縣有一定程度之瞭解。

## (二)協同主持人：周宜強博士

周博士曾參與花蓮縣區域計畫之擬定，以及基隆市、臺中市、臺東縣國土計畫之研擬，並參與臺東縣卑南、關山、太麻里、池上等行政區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對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經驗豐碩。

## (三)協同主持人：邊泰明博士

1. 邊博士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度「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專業服務委託案之計畫主持人、「新北市瑞芳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之計畫主持人、110 年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地研析」專業服務委託案之計畫主持人。
2. 邊博士在前述計畫之過程中，與團隊共同蒐羅鄉村地區面臨之課題、研擬相應對策，並與計畫主持人何博士共同完成國內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基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成為各地方政府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作業重要參據。
3. 邊博士除熟稔各種規劃理論外，也將藉由擔任臺北市府都發局局長及相關公職之經驗，與計畫主持人何博士共同策畫及監督本計畫之邏輯清晰工作流程，以利於規劃成果之實現，提升本計畫之價值。

## (四)不同領域之專業顧問

1. **蔡嘉章博士**：於交通網路分析及其影響評估、交通工程規劃專業，已有長期之實務工作經驗
2. **吳杰穎博士**：氣候變遷對環境之影響及防災韌性上學驗俱豐

## (五)協力廠商

1. 睿誼工程顧問公司
2. 河畔果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3. 宏擘空間規劃公司

## (六)工作執行團隊

規劃團隊以曾士育及溫彥綺共同擔任專案經理，與其他規劃師成員共同組成工作團隊參與本案，團隊成員皆具相關經驗，足以勝任本案之整體規劃工作。

表 8-1 計畫主持人團隊之學經歷及專長領域簡介

| 專案團隊                  | 姓名    | 職稱  | 學歷                  | 經歷  | 專長領域  |
|-----------------------|-------|-----|---------------------|---|---|
| 主<br>持<br>人<br>團<br>隊 | 計畫主持人 | 何天河 |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博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銘傳大學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副教授</li> <li>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副教授</li> <li>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第一、二屆理事長</li> <li>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理事</li> <li>內政部營建署都計組/科長、簡任技正</li> <li>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顧問、審查委員</li> <li>臺灣省政府住都局市鄉處/規劃隊隊長</li> <li>臺南市、宜蘭縣、金門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土計畫、都市及區域規劃、都市更新、不動產投資，土地法規</li> <li>具都市計畫技師證照</li> </ul>         |
|                       | 協同主持人 | 周宜強 | 美國南加州大學都市計畫-博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逢甲大學管理學院/院長</li> <li>逢甲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li> <li>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副教授</li> <li>睿誼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 <li>美國洛克希德公司(Lockheed Corp.)/系統分析師</li> <li>美國南加州捷運局(SCRTD)/規劃師 II(Planner II)</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區域及國土規劃、都市計畫擬定變更、都市更新、土地開發投資評估、容積移轉</li> <li>具都市計畫技師證照</li> </ul>  |
|                       | 協同主持人 | 邊泰明 |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博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特聘教授</li> <li>河畔果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總顧問</li> <li>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理事長</li> <li>中國土地經濟學會/理事長</li> <li>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li> <li>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處/科長</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產業園區開發與治理、國土規劃、土地使用管制、都市計畫、產業經濟</li> <li>具都市計畫技師證照</li> </ul>      |
|                       | 計畫顧問  | 蔡嘉章 | 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營建管理組-博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至善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li> <li>蔡嘉章交通技師事務所/負責技師</li> <li>東南科技大學營建與空間設計系/兼任助理教授</li> <li>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正工程師</li> <li>臺灣大學高科技廠房設施研究中心/博士級研究員</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交通影響評估、交通維持計畫、交通特性調查分析、交通流量調查分析、交通工程規劃</li> <li>具交通技師證照</li> </ul> |
|                       | 計畫顧問  | 吳杰穎 |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都市及區域研究-博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臺北市立大學城市發展學系/副教授/系主任</li> <li>銘傳大學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系所主任</li> <li>臺灣災害管理學會/秘書長</li> <li>德州農工大學防災中心/研究助理、協同主持人</li> <li>鼎漢國際工程顧問公司/都市計畫師、計畫經理</li> </ul>  | 都市計畫、都市防災、環境行為與規劃、都市更新、氣候變遷調適與永續發展規劃  |

## 貳、團隊組成及分工

### 一、團隊組成優勢

本案屬專業技術服務，涉及各項規畫之專業領域，為完善本案整體規劃，本規劃團隊由具有國土計畫、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交通、地政、防減災等專業規劃技能並熟悉相關規範之成員組成，除由三位學驗俱豐之計畫主持人（均為博士）主持外，另聘請相關專業領域之顧問，包括吳杰穎博士（防災）、蔡嘉章博士（交通）等，組成全方位專業技術團隊，以完善本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內容。

### 二、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專業及豐富經驗

本計畫之主持人團隊擁有 109 年「內政部營建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之計畫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工作團隊成員均參與過與本案相關之縣市國土計畫（台東縣、台中市、基隆市、金門縣等）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瑞穗、瑞芳、卑南、關山、池上、太麻里等），擁有豐富之國土計畫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實務經驗，專業程度高。

### 三、近年相關履約實績

本規劃團隊在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履約經驗與實績，如表 8-2。

協力廠商為睿誼工程顧問公司、河畔果管理顧問公司與宏擘空間規劃公司，均長期深耕土地規劃、都市計畫、國土規劃、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專業領域，已累積豐富之產業分析、政策研擬、地理資訊系統操作、實地調查與訪談等實務能力。

表 8-2 規劃團隊在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履約實績統計表

| 編號 | 計畫名稱                           | 委託單位       |
|----|--------------------------------|------------|
| 1  | 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專業服務委託案       |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分署 |
| 2  | 花蓮縣瑞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 花蓮縣政府      |
| 3  | 臺東縣關山鎮、太麻里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 臺東縣政府      |
| 4  | 臺東縣池上鄉、卑南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 臺東縣政府      |
| 5  | 新北市瑞芳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 新北市政府      |
| 6  | 擬定基隆市國土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               | 基隆市政府      |
| 7  | 擬定臺東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          | 臺東縣政府      |
| 8  | 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     | 臺中市政府      |
| 9  | 金門縣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案委託技術服務案        | 金門縣政府      |
| 10 | 金門縣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後續辦理事項委託技術服務案  | 金門縣政府      |
| 11 |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暨使用地管理資訊系統及證明核發機制先期研究案 | 內政部營建署     |
| 12 | 花蓮車站以南至木瓜溪堤防鐵路立體化可行性研究案        | 花蓮縣政府      |

## 參、經費預算分析

依招標文件所示，採總包價法，各項目預算編列如表 8-3。

表 8-3 經費預算分析表

| 項次 | 項目                   | 數量 | 單位 | 單價        | 複價        |
|----|----------------------|----|----|-----------|-----------|
| 一  | 業務費                  |    |    |           |           |
| 1  | 基本資料蒐集及課題分析          | 1  | 式  | 436,000   | 436,000   |
| 2  | 初步空間發展策略             | 1  | 式  | 436,000   | 436,000   |
| 3  |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            | 1  | 式  | 470,000   | 470,000   |
| 4  | 研訂預定發展地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1  | 式  | 470,000   | 470,000   |
| 5  | 研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圖(草案) | 1  | 式  | 2,210,000 | 2,210,000 |
| 6  | 工作坊                  | 3  | 場  | 20,000    | 60,000    |
| 二  | 派駐縣府駐點人員薪資           | 30 | 月  | 35,000    | 1,050,000 |
| 三  | 行政管理費用及雜支            |    |    | 356,000   | 356,000   |
|    | 總計(含稅)               |    |    |           | 5,488,000 |

註：各項目間預算均得勻支流用。

## 肆、創意與回饋

- 一、製作懶人包文宣推播予地方，以協助地方民眾了解本計畫案內容。
- 二、除原招標文件規定之三場工作坊外，額外增加辦理兩場工作坊，並均附贈實用禮品以鼓勵民眾更多參與，成為更有效之交流平台。
- 三、於原民聚落座談會或說明會時，配合聘請原住民族人士以原住民語言進行翻譯，使在地長者更易明白，以利意見溝通交流。
- 四、建構本案地理空間資料及 GIS 專案檔，供縣府參考。